

第三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内容说明

表 3—1 提供了对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的内容说明，其中“一”代表一级列项；“◆”代表二级列项；“●”代表三级列项。

表 3—1 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内容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本大类的农业、林业和渔业包括植物和动物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包括种植农作物、饲养和繁殖动物、采伐木材和其他植物以及从饲养场或从它们的自然栖息地捕获动物或收获动物产品的活动。
	01.01		非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本中类包括非多年生作物的种植，即植物的生长周期不超过两个生长季。本中类包含以生产种子为目的的上述植物的种植。
		01.01.01	谷物(稻米除外)，豆科作物和油籽作物的种植	<p>本小类包括在大田中所有形式的谷物、豆科作物和油籽作物的种植。这些作物的种植时常在农业单元中组合出现。</p> <p>本小类包括：</p> <p>一谷物的种植，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麦； ◆玉米； ◆高粱； ◆大麦； ◆黑麦； ◆燕麦； ◆小米； ◆其他未另分类谷物。 <p>一豆科作物的种植，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豆子； ◆蚕豆； ◆鹰嘴豆； ◆豇豆； ◆扁豆； ◆羽扇豆； ◆豌豆； ◆木豆； ◆其他豆科作物。 <p>一油籽作物的种植，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豆； ◆花生； ◆蓖麻子； ◆亚麻籽； ◆芥菜籽； ◆皂角籽； ◆油菜籽； ◆红花籽； ◆芝麻籽； ◆葵花籽； ◆其他油籽。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稻米的种植，见 01.01.02； 一甜玉米的种植，见 01.01.03； 一饲料玉米的种植，见 01.01.07； 一含油果实的种植，见 01.02.06。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01.01.02	稻米的种植	
		01.01.03	蔬菜和瓜类、 块根和块茎类 作物的种植	<p>本小类包括：</p> <p>—叶和茎类蔬菜的种植，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洋蓟； ◆芦笋； ◆卷心菜； ◆花椰菜和西兰花； ◆莴苣和菊苣； ◆菠菜； ◆其他叶或茎类蔬菜。 <p>—果实类蔬菜的种植，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黄瓜及小黄瓜； ◆茄子； ◆西红柿； ◆西瓜； ◆哈密瓜； ◆其他瓜类及果类蔬菜。 <p>—根、鳞茎和块茎类蔬菜的种植，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胡萝卜； ◆大头菜； ◆大蒜； ◆洋葱(包括青葱)； ◆韭菜及其他蒜味蔬菜； ◆其他根茎、球茎和块茎类蔬菜。 <p>—蘑菇和块菌的种植；</p> <p>—蔬菜种子的种植，包括糖用甜菜种子，不包含其他甜菜种子；</p> <p>—糖用甜菜的种植；</p> <p>—其他蔬菜的种植；</p> <p>—根茎和块茎的种植，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豆； ◆红薯； ◆木薯； ◆山药； ◆其他根茎和块茎。 <p>本小类不包括：</p> <p>—辣椒、胡椒和其他调味料与香料的种植，见 01.02.08；</p> <p>—蘑菇菌种的培植，见 01.03.00。</p>
		01.01.04	甘蔗的种植	<p>本小类不包括：</p> <p>—糖用甜菜的种植，见 01.01.03。</p>
		01.01.05	烟草的种植	<p>本小类不包括：</p> <p>—烟草制品的制造，见 03.11.00。</p>
		01.01.06	纤维作物的种 植	<p>本小类包括：</p> <p>—棉花的种植；</p> <p>—黄麻、洋麻及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的种植；</p> <p>—亚麻和大麻的种植；</p> <p>—剑麻及其他龙舌兰类纺织纤维的种植；</p> <p>—蕉麻、苧麻及其他纺织用植物纤维的种植；</p> <p>—其他纤维作物的种植。</p>
		01.01.07	其他非多年生 作物的种植	<p>本小类包括所有其他非多年生作物的种植：</p> <p>—瑞典甘蓝、饲料甜菜、饲料根、苜蓿、紫花苜蓿、红豆草、饲料玉米和其他牧草、饲料甘蓝以及类似饲料产品的种植；</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甜菜种子(糖用甜菜籽除外)及饲料植物种子的种植; 一鲜花的种植; 一插花和花蕾的生产; 一花卉种子的种植。 本小类不包括: 非多年生调味品、芳香植物、药品和制药作物的种植, 见 01.02.08。
	01.02		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本中类包括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即植物的生长周期超过两个生长季(生长季后枯萎再返青, 或连续不断地生长)。 本中类包括为了种子生产进行的上述植物种植。
		01.02.01	葡萄的种植	本小类包括: 一葡萄园中酿酒葡萄和食用葡萄的种植。 本小类不包括: 一葡萄酒的制造, 见 03.10.02。
		01.02.02	带和亚热带水果的种植	本小类包括: 一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的种植: ◆鳄梨; ◆香蕉和大蕉; ◆海枣; ◆无花果; ◆芒果; ◆木瓜; ◆菠萝; ◆其他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01.02.03	柑橘类水果的种植	本小类包括: 一柑橘类水果的种植: ◆葡萄柚和柚子; ◆柠檬和酸橙; ◆橙子; ◆柑橘和克莱门氏小柑橘; ◆其他柑橘类水果。
		01.02.04	仁果和核果的种植	本小类包括: 一仁果和核果的种植: ◆苹果; ◆杏子; ◆樱桃和酸樱桃; ◆桃子和油桃; ◆梨和榲桲; ◆李子及黑刺李; ◆其他仁果和核果。
		01.02.05	其他乔木和灌木水果及坚果的种植	本小类包括: 一浆果的种植: ◆蓝莓; ◆加仑子; ◆鹅莓; ◆猕猴桃; ◆覆盆子; ◆草莓; ◆其他浆果。 一果实种子的种植; 一食用坚果的种植: ◆杏仁;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腰果; ◆栗子; ◆榛子; ◆开心果; ◆核桃; ◆其他坚果。 一其他果树和灌木水果的种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槐豆。 本小类不包括: 一椰子的种植, 见 01.02.06。
		01.02.06	油质果实的种植	本小类包括: 一油质果实的种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椰子; ◆橄榄; ◆油棕榈; ◆其他油质果实。 本小类不包括: 一大豆、花生及其他油籽的种植, 见 01.01.01。
		01.02.07	饮料作物的种植	本小类包括: 一饮料作物的种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咖啡; ◆茶; ◆马黛茶; ◆可可; ◆其他饮料作物。
		01.02.08	香料、芳香植物、药材和制药作物的种植	本小类包括: 一多年生和非多年生的香料和芳香作物的种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胡椒(胡椒属); ◆辣椒和胡椒(辣椒属); ◆肉豆蔻、豆蔻皮和小豆蔻; ◆茴芹、八角茴香、茴香; ◆肉桂(白桂皮); ◆丁香; ◆姜; ◆香草; ◆啤酒花; ◆其他调味料和香料作物。 一药品和麻醉品作物的种植。
		01.02.09	其他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本小类包括: 一用于收获胶乳的橡胶树种植; 一圣诞树的种植; 一用于提取树液的树木种植; 一主要用于编织的植物材料种植。 本小类不包括: 一花卉的种植、插花花蕾的生产和花卉种子的种植, 见 01.01.07; 一树液或橡胶类树脂的野外采集, 见 01.10.00。
	01.03		植物繁殖	
		01.03.00	植物繁殖	本小类包括所有与植物栽培有关的植物材料的生产, 包括扦插, 吸根和直接栽种繁殖种苗, 或制作嫁接枝(确保所选择穗木嫁接成功, 最终用于作物生产)。 本小类包括: 一栽培植物的种植;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观赏植物,包括移植用草皮的种植; 一为取得球茎、块茎和根的植物的种植;为取得插枝及接枝的植物种植; 蘑菇菌种培育; 一除林木苗圃外其他苗圃的运营。 本小类不包括: 一以种子生产为目的的作物种植,见 01.01、01.02; 一林木苗圃时运营,见 01.08.00。
	01.04		畜牧生产	本中类包括饲养(畜牧)和繁育除水生动物外的所有动物。 本中类不包括: 一家畜寄养和照料,见 01.06.02; 一来自屠宰场的兽皮和生皮的生产,见 03.01.01。
		01.04.01	奶牛的饲养	本小类包括: 一奶牛饲养和繁育; 一奶牛或水牛原料奶的生产; 本小类不包括: 一牛奶加工,见 03.05.01。
		01.04.02	其他牛类和水牛的饲养	本小类包括: 一肉用牛和水牛的饲养及繁育; 一牛精液的生产。
		01.04.03	马和其他马科动物的饲养	本小类包括: 一马、驴、骡(马骡或驴骡)的饲养及繁育。 本小类不包括: 一赛马和马术训练场的运营,见 39.土 4,04。
		01.04.04	骆驼和骆驼科动物的饲养	本小类包括: 一骆驼(单峰骆驼)和骆驼科动物的饲养及繁育。
		01.04.05	绵羊和山羊的饲养	本小类包括: 一绵羊和山羊的饲养及繁育; 一绵羊或山羊原料奶的生产; 一原羊毛的生产。 本小类不包括: 一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羊毛修剪,见 01.06.02; 一皮板毛的生产,见 03.01.01; 一奶的加工,见 03.05.01。
		01.04.06	猪的饲养	
		01.04.07	家禽的饲养	本小类包括: 一家禽的饲养和繁育: ◆鸡、火鸡、鸭、鹅及珍珠鸡。 一家禽蛋的生产; 一家禽孵化场的运营。 本小类不包括: 一羽毛或羽绒的生产,见 03.01.02。
		01.04.08	其他动物的饲养	本小类包括: 一半驯化或其他动物的饲养和繁育: ◆鸵鸟和鹌鹑; ◆其他鸟类(家禽除外); ◆昆虫; ◆兔等毛皮动物。 一来自牧场的皮毛皮革、爬行动物皮或鸟皮的生产; 一虫类养殖场、陆生软体动物养殖场、蜗牛养殖场等的运营; 一桑蚕饲养,蚕茧的生产; 一养蜂及蜂蜜和蜂蜡的生产;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一宠物(鱼除外)的饲养和繁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猫与狗; ◆鸟类,如鸚鵡等; ◆仓鼠等。 <p>一各种动物的饲养。</p>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来自狩猎和诱捕的兽皮和毛皮的生产,见 01.07.00; 一蛙类、鳄鱼、海洋虫类养殖场的运营,见 01.13.01、01.13.02; 一鱼类养殖场的运营,见 01.13.01、01.13.02; 一宠物的寄养和训练,见 39.19.05; 一家禽的养殖和繁育,见 01.04.07。
	01.05		混合农业	
		01.05.00	混合农业	<p>本小类包括作物和动物的联合生产,而非作物或动物的专业化生产。农业经营总体规模的大小不是一个决定性因素。如果在一个特定单位中,作物或动物生产的标准毛利达到总量的 66%或更多,这种联合活动不属于本小类,而应归类于种植业或畜牧业。</p>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混合种植业,见中类 01.01、01.02; 一混合动物养殖,见中类 01.04。
	01.06		农业支持活动和作物收获后的活动	<p>本中类包括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农业生产附带活动和与农业类似却不以生产为目的(收获农产品)的活动。</p> <p>本中类还包括目的在于为初级市场准备农产品的作物收获后活动。</p>
		01.06.01	作物生产的支持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下列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农业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田的准备; ◆作物定苗; ◆作物处理; ◆作物喷洒,包括空中喷洒; ◆果树和藤本植物的修剪; ◆移栽水稻,甜菜间苗; ◆收获; ◆与农业有关的有害生物(包括野兔)控制。 一保持良好农业和环境条件的农田维护; 一农业灌溉设备的操作。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配备操作员和班组的农业机械。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物收获后的活动,见 01.06.03; 一农地排水,见 28.06.02; 一景观设计,见 34.01.01; 一农学家和农业经济学家的活动,见 34.06.00; 一景观园艺、种植,见 35.17.00; 一农业展览和交易会的组织,见 35.20.00。
		01.06.02	畜牧业的支持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下列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农业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进动物繁殖、生长和产出的活动; ◆畜群检测服务、驱赶服务、代养放牧服务,家禽阉割、圈舍清洁等; ◆人工授精相关活动; ◆配种服务; ◆剪羊毛;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农场动物寄养和照料。</p> <p>本小类还包括：</p> <p>—蹄铁匠的活动。</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仅为动物的寄养提供空间，见 32.12.00；</p> <p>—兽医活动，见 38.10.00；</p> <p>—动物疫苗接种，见 38.10.00；</p> <p>—动物(如畜群)出租，见 32.16.06；</p> <p>—宠物的寄养，见 39.19.05。</p>
		01.06.03	作物收获后的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作物提供初级市场的准备，即清洁、修整、分级、消毒；</p> <p>—轧棉花；</p> <p>—烟叶预处理，例如干燥；</p> <p>—可可豆预处理，例如去皮；</p> <p>—水果涂蜡。</p> <p>本小类不包括：</p> <p>—由生产者进行的农产品处理，见 01.01、01.02 或 01.03；</p> <p>—目的在于提高种子繁殖质量的收获后活动，见 01.06.04；</p> <p>—烟草的复烤，见 03.11.00；</p> <p>—代理商或合作社的市场活动，见第 29.05—29.12；</p> <p>—农业原材料的批发，见 29.06。</p>
		01.06.04	繁育用种子的加工	<p>本小类包含所有目的在于提高种子繁育质量的收获后活动，如移除非种子材料，移除尺寸不足的、有物理或虫害破坏的以及发育不成熟的种子，去除种子中的水分以达到种子储藏的安全水平。这项活动包括销售前的烘干、清洗、分级和种子处理。本小类包含转基因种子的处理。</p> <p>本小类不包括：</p> <p>—种子的种植，见 01.01、01.02；</p> <p>—目的在于榨油的种子加工，见 03.04.01；</p> <p>—新型种子的发展或改良研究，见 34.03.01。</p>
	01.07		狩猎、捕捉及相关服务活动	
		01.07.00	狩猎、捕捉及相关服务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基于商业的狩猎和捕捉；</p> <p>—为食品、毛皮、皮革，或用于研究、动物园，或者作为宠物，而获取动物(死的或活的)；</p> <p>—源于狩猎或捕捉的毛皮、爬行动物或鸟皮的生产。</p> <p>本小类还包括：</p> <p>—海洋哺乳类动物如海象和海豹的陆上捕捉。</p> <p>本小类不包括：</p> <p>—来自牧场运营的毛皮、爬行动物或鸟皮的生产，见 01.04.08；</p> <p>—在牧场运营中饲养狩猎动物，见 01.04；</p> <p>—补鲸，见 01.12.01；</p> <p>—来自屠宰场的兽皮和生皮的生产，见 03.01.01；</p> <p>—运动或娱乐狩猎及相关服务活动，见 39.14.04；</p> <p>—狩猎和捕捉的推广服务活动，见 39.18.03。</p>
	01.08		造林和其他林业活动	
		01.08.00	造林和其他林业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建筑用材的种植：栽种、补种、移栽、间伐和森林及林区的保护；</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灌木、纸浆木材和薪材用林木的种植； 一森林苗圃的运营。 这些活动可以在天然或人造林中进行。 本小类不包括： 一圣诞树的种植，见 01.02.09； 一苗圃的运营，林木育苗除外，见 01.03.00； 一蘑菇和其他野生的非木材林产品采集，见 01.10.00； 一木屑和碎木料的生产，见 06.01.00。
	01.09		伐木	
		01.09.00	伐木	本小类包括： 一为以森林为基础的制造业进行圆木生产； 一以未加工形式使用的圆木，如矿柱、栅栏柱和电线杆的生产； 一作为能源的木材采集和生产； 一作为能源的森林采伐残留物的收集和和生产； 一森林中木炭的生产(使用传统方法)。 该活动的输出可以是原木或薪柴的形式。 本小类不包括： 一圣诞树的种植，见 01.02.09； 一一建筑用材的种植：栽种、补种、移栽、间伐和森林及林区的保护，见 01.08.00； 一野生非木材林产品的采集，见 01.10.00； 一木屑和碎木料的生产，见 06.01.00； 一通过蒸馏木材生产木炭，见 12.01.04。
	01.10		野生非木材产品的采集	
		01.10.00	野生非木材产品的采集	本小类包括： 一下列野生材料的采集： ◆蘑菇，块菌； ◆浆果； ◆坚果； ◆巴拉塔树胶及其他橡胶状树胶； ◆软木； ◆紫胶和树脂； ◆香脂； ◆植物纤维； ◆鳗草； ◆橡子，马栗子； ◆苔藓和地衣。 本小类不包括： 一这些产品的经营性生产(除软木树种植)，见 01 大类； 一蘑菇或块菌的种植，见 01.01.03； 一浆果或坚果的种植，见 01.02.05； 一木柴的收集，见 01.09.00； 一木屑的生产，见 06.01.00。
	01.11		林业支持服务	
		01.11.00	林业支持服务	本小类包括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部分林业经营。 本小类包括： 一下列林业服务活动： ◆森林存量估测； ◆森林管理咨询服务； ◆木材估价； ◆森林火灾的灭救和防护； ◆森林病虫害防治。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一伐木服务活动：</p> <p>◆森林内部的原木运输。</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林木苗圃的运营，见 01.08.00；</p> <p>一林地排水，见 28.06.02；</p> <p>一建筑工地清理，见 28.06.02。</p>
	01.12		渔业	<p>本中类包括“渔业捕捞”，即为了人类消费和其他目的，用手或通常更多地采用各类渔具，如渔网、渔线和固定的诱捕器具，来移除或采集野生水生生物(主要是鱼类、软体动物和甲壳类动物)包括植物，包括在白海洋、沿海或内陆水域的狩猎、搜集或采集活动。这些活动可于涨落潮之间在海滩上实施(如蚌类和牡蛎等软体动物的采集)或通过岸边网、自制独木舟、或通常更多地使用商业船只在近岸水域、沿海水域或滨海水域实施。这些活动还包括在放养水体中捕鱼。</p>
		01.12.01	海洋渔业	<p>本小类包括：</p> <p>一商业基础上的在海洋和沿海水域的捕鱼；</p> <p>一海洋甲壳类动物和软体动物的捕捞；</p> <p>一捕鲸；</p> <p>一下列海洋水生动物的捕捉：海龟，海鞘，被囊动物，海胆等。</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一同时从事海洋捕鱼和鱼类加工与保存的渔船活动；</p> <p>一其他海洋生物和材料的收集：天然珍珠、海绵、珊瑚和藻类。</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除鲸鱼外海洋哺乳动物的捕捉，如海象、海豹，见 01.07.00；</p> <p>一加工船上对鲸鱼的处理，见 03.01.01；</p> <p>一加工船上或岸上工厂中鱼类、甲壳类和软体动物的处理，见 03.02.00；</p> <p>一为了海上和近海水域的运输(如捕鱼游览)，配备船员的游艇租赁，见 31.06.00；</p> <p>一渔业检查、保护和巡逻服务，见 36.02.04；</p> <p>一体育或娱乐钓鱼及相关服务，见 39.14.04；</p> <p>一钓鱼运动鱼场的运营，见 39.14.04。</p>
		01.12.02	淡水渔业	<p>本小类包括：</p> <p>一商业目的的内陆水域捕鱼；</p> <p>一淡水甲壳类和软体动物的捕捞；</p> <p>一淡水水产动物的捕捞。</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一淡水材料的收集。</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鱼类、甲壳类和软体动物的加工，见 03.02.00，</p> <p>一渔业检查、保护和巡逻服务，见 36.02.04；</p> <p>一体育或娱乐钓鱼及相关服务，见 39.14.04；</p> <p>一钓鱼运动鱼场的运营，见 39.14.04。</p>
	01.13		水产业	<p>本中类包括“水产业”(或水产养殖业)，即涉及水生生物(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植物、鳄鱼、短吻鳄和两栖动物)的养殖或饲养(包括收获)的生产过程，该过程中使用技术(例如定期放鱼苗、喂养和天敌防护)解决环境自然承载力的问题以增加生物的产量。</p> <p>养殖/饲养是指上述生物蓄养到被捕捞的幼体和/或成熟阶段。此外，“水产业”的整个饲养或养殖阶段直至收获过程中，个体生物所有权包括个人所有、企业所有或政府所有的情况。</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01.13.01	海水养殖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水渔业养殖，包含海洋观赏鱼类养殖； —双壳贝苗(牡蛎贻贝等)、小龙虾、对虾后期幼体、鱼苗和鱼种的生产； —紫菜及其他可食用海藻的养殖。 —甲壳类动物、双壳类动物、其他软体动物和其他海水中水生动物的养殖。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咸水域水产养殖活动； —在养殖箱和蓄水池中注入咸水的水产养殖活动； —龟类(海洋)孵化场的运营； —海洋虫类养殖场的运营。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蛙养殖，见 01.12.02； —钓鱼运动鱼场的运营，见 39.14.04。
		01.13.02	淡水养殖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水鱼类养殖，包括淡水观赏鱼养殖； —淡水甲壳类动物、双壳类，其他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动物的养殖； —(淡水)鱼类孵化场运营； —青蛙的养殖。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养殖箱和蓄水池中注入咸水的水产养殖活动，见 01.13.01； —钓鱼运动鱼场的运营，见 39.14.04。
02			采矿业和采石业	<p>采矿及采石业包括对固态(煤和矿石)、液态(石油)或气态(天然气)天然矿物的开采。可以通过不同的开采方式，如地下或露天开采、钻井作业、海底采矿等。</p> <p>本大类包括以准备销售天然原料为目的的附加活动，例如破碎、粉碎、清洗、干燥、分拣、精选矿石，天然气液化和固态燃料的附聚等。这些操作通常由资源开采单位和/或其他就近的单位完成。</p> <p>以主要矿物生产：为基础将采矿进一步划分了矿物燃料(硬煤、褐煤、石油、天然气)的采掘和开采；金属矿石、各类矿物和石矿产品的开采。</p> <p>本大类的某些技术操作，特别是关于提取烃类化合物，也将引出单独的丁业服务类别(采矿、采石、石油天然气开采支持服务)。</p> <p>本大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掘原料的加丁，见(制造业相关分类)； —所采原材料未经进一步加工在建筑业上的直接使用，见(建筑)； —在泉和水井灌装天然泉水和矿物质水，见 03.10.07； —破碎，粉碎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某些泥土、岩石和矿石，而没有结合进行采掘和开采活动的，见 15.06。
	02.01		硬煤的开采	
		02.01.00	硬煤的开采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硬煤开采：地下或露天开采，包括使用液化法开采； —为分类、提高煤质量、方便运输或便于储存，对煤的清洗、粗选、分级、粉碎、压缩等。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灰煤堆中回收硬煤。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褐煤开采，见 02.02.00；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泥煤挖掘, 见 02.08.02; —硬煤开采的支持活动, 见 02.10.00; —煤炭开采的试井, 见 02.10.00; —炼焦炉生产固体燃料, 见 10.01.00; —硬煤球、煤砖(型煤)的制造, 见 10.02.00; —采煤场地的开发或准备工作, 见 28.06.02。
	02.02		褐煤的开采	
		02.02.00	褐煤的开采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褐煤开采: 地下或露天开采, 包括使用液化法开采; —为提高煤质量、方便运输或便于储存, 对褐煤的冲洗、脱水、粉碎、压缩等。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硬煤开采, 见 02.01.00; —泥煤挖掘, 见 02.08.02; —褐煤开采的支持活动, 见 02.10.00; —煤炭开采的试井, 见 02.10.00; —褐煤球、煤砖(型煤)的制造, 见 10.02.00; —采煤场地的开发或准备工作, 见 28.06.02。
	02.03		原油的开采	
		02.03.00	原油的开采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油的开采,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沥青或油页岩及焦油砂的开采; —从沥青页岩与砂岩, 生产原油; —获得原油的过程: 如倾析、脱盐、脱水、稳定化等。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支持活动, 见 02.09.00; —油气勘探, 见 02.09.00 —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见 10.02.00; —石油精炼过程中液化石油气的回收, 见 10.02.00; —管道作业, 见 31.05.00。
	02.04		天然气的开采	
		02.04.00	天然气的开采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始气态烃(天然气)的生产; —凝析油气的开采; —液态烃组分的排水和分离; —天然气脱硫。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液化或热解进行液态烃的开采。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支持活动, 见 02.09.00; —油气勘探, 见 02.09.00; —石油精炼过程中液化石油气的回收, 见 10.02.00; —下业气体的生产, 见工 12.01.01; —管道作业, 见 31.05.00。
	02.05		铁矿石的开采	
		02.05.00	铁矿石的开采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铁为主要价值的矿石开采; —铁矿石的选矿和烧结。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黄铁矿和磁黄铁矿的提炼和制备(焙烧除外), 见 02.08.01。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02.06			本中类包括非铁金属矿石的开采。
				本小类包括： —以铀、钍为主要价值的矿石开采：铀沥青等； —上述矿石的富集； —铀黄饼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铀和钍矿石的浓缩，见 12.01.03； —从铀沥青和其他矿石中生产金属铀，见 11.01.00； —铀的熔炼与精炼，见 11.01.00。
		02.06.02	其他非铁金属矿石的开采	本小类包括： —以下列有非铁金属为主要价值的矿石开采和制备： ◆铝(铝土矿)、铜、铅、锌、锡、锰、铬、镍、钴、钼、钽、钒等； ◆贵金属：金、银、铂。 本小类不包括： —铀和钍矿石的开采和制备，见 02.06.01； —氧化铝的生产，见 17.04.02； —铜铈或镍铈的生产，见 17.04.04、17.04.05。
	02.07		石料、沙；产和粘土的采掘	
		02.07.01	装饰和建筑用石料、石灰石，石膏、白垩和板岩的开采	本小类包括： —纪念碑和建筑用石，如大理石、花岗岩、砂岩等的开采、粗选和锯割； —装饰和建筑用石的破碎； —石灰石的采掘、破碎； —石膏和硬石膏的开采； —白垩和未煅烧白云石的开采。 本小类不包括： —化学和肥料矿物的开采，见 02.08.01； —煅烧白云石的生产，见 16.01.02； —采石场外的石料切割、成形和精加工，见 15.05.00。
		02.07.02	砾石和砂坑的采挖，粘土和高岭土的开采	本小类包括： —工业用沙、建筑用沙和砾石的采挖； —砾石的破碎； —采沙； —粘土、耐火土和高岭土的开采。 本小类不包括： —沥青砂的开采，见 02.03.00。
	02.08		未另分类采矿及采石业	
		02.08.01	化学和肥料矿物的开采	本小类包括： —天然磷和天然钾盐的开采； —天然硫的开采； —黄铁矿和磁黄铁矿的提取和制备，煅烧除外； —天然硫酸钡和碳酸钡(重晶石和毒重石)、天然硼酸盐、天然硫酸镁(水镁矾)的开采； —矿物颜料、萤石及其他以化工原料为主要价值的矿物的开采。 本小类还包括： —鸟粪石的开采。 本小类不包括： —食盐的开采，见 02.08.03；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黄铁矿的煅烧。见 12.01.03； 一化肥和氮化合物的制造，见 12.01.05。
		02.08.02	泥煤的开采	本小类包括： 一泥煤的挖掘： 一为提高泥煤质量或便利运输、储存而做的制备。 本小类不包括： 一泥煤开采的辅助性服务活动。见 02.10.00 一泥煤型煤的制造，见 10.02.00； 一由泥煤、天然土、砂、粘土，矿物肥料等混合而成的盆栽土的制造，见 12.01.05； 一泥煤制品的制造，见 15.06.02。
		02.08.02	采盐	本小类包括： 一包含溶解和泵送过程的地下盐开采； 一由海水或其他盐水蒸发生产盐； 一由生产商进行的盐粉碎、净化和提炼。 本小类不包括： 一食用盐(例如碘盐)的加工，见 03.08.04； 一通过盐水蒸发生产饮用水，见 27.02.00。
		02.08.04	其他未另分类的采矿及采石业	本小类包括： 一下列各种矿物质和材料的开采： ◆研磨材料、石棉、硅质化石粉、天然石墨、块滑石(滑石)、长石等； ◆天然沥青、沥青岩及含沥青岩石，天然固体沥青； ◆宝石、石英、云母等。
	02.09		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支持活动	
		02.09.00	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支持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提供的油气开采服务活动： ◆与石油或天然气的开采相关的勘探服务，例如：传统的探矿方法如在可能的油气蕴藏地点进行的地质观察； ◆定向钻探与再钻探、开钻、架设井架、修理和拆除、油气井套筒紧固、油气井泵送、油气井的封堵和废弃等； ◆为便于运输在矿场内的天然气液化和再气化； 二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排水和泵送服务； ◆与石油或天然气开采相关的试钻。 本小类还包括： 一油气田消防服务。 本小类不包括： 一油田或气田操作人员进行的服务活动，见 02.03.00、02.04.00； 一采矿机械的专业修理，见 18.08.00； 一为便于运输在矿场外的天然气液化和再气化，见 31.13.01； 一地球物理、地质及地震学勘查，见 34.01.02。
	02.10		其他采矿及采石的支持活动	
		02.10.00	其他采矿及采石的支持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对固态矿物(煤、金属矿石、砂石粘土等)采矿活动的支持服务：争勘探服务，如在可能地点采集岩心样本、地质观察等传统勘探方法；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二的排水和泵送服务； ◆试井与试钻。 本小类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合同或收费基础上经营的采矿或采石场，见 02.01、02.02、02.05~02.08； —采矿机械的专业修理，见 18.08.00； —在合同或收费基础上的地球物理勘查服务，见 34.01.02。
03			食品、饮斗和烟草	本大类包括了食品、饮料和烟草的生产和加工。 食品的生产制造包括：将农业、林业和渔业产品加工成人类或动物的食品，并包括各种不直接食用的中间产品的生产过程。这类活动时常伴生价值或大或小的关联产品(例如，屠宰产生的兽皮、生产油听产生的油渣饼)。 食品生产涉及下列不同种类产品的活动：肉类、鱼类、水果与蔬菜、油脂与油、乳制品、谷物磨制品、动物饲料和其他食品。生产可以为自用，也可以为第三方，如定制的屠宰。 某些活动被视为制造(例如，面包房、糕点铺和熟肉店等出售自有的产品)，即使在生产者自己的店中存在着零售。然而，如果加工量很少且不会导致实质转换，这些单位将归于批发和零售贸易类。 在店内即时消费食品的制备归类于 30.05—30.07 中类。 由屠宰下脚料或副产品生产动物饲料归类于 03.09 中类，而将食品和饮料的下脚料加工成二次原料归类于 24 大类，食品和饮料废弃物的处置则归类于 39.03.01 小类。 本大类也不包括即时食用饭菜的制备，如：在餐厅就餐。 饮料生产包括：饮料的制造，如非酒精性饮料和矿泉水；以发酵为主的酒精饮料制造，如啤酒和葡萄酒；以及蒸馏酒精饮料的制造。 烟草的制造包括将农产品的烟叶加工成适合于最终消费形式的过程。
	03.01		肉类的加工与保存以及肉制品的生产	
		03.01.01	肉类的加工与保存	本小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事下列动物宰杀、肉类加工或打包的屠宰场运营：牛、猪、羔羊、兔、羊、骆驼等； —新鲜、冷藏或冷冻胴体肉的生产； —新鲜、冷藏或冷冻分割肉的生产。 本小类还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岸上或专业船上对鲸的屠宰和加工； —来自屠宰场的兽皮和生皮的生产，包括生皮去毛； —猪油和其他产自动物的食用油脂炼制； —动物内脏的处理； —皮板毛的生产。 本小类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用家禽油脂的炼制，见 03.01.02； —肉类的包装，见 35.21.02。
		03.01.02	禽肉的加工与保存	本小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事家禽宰杀、加工或打包的屠宰场的运营； —新鲜、冷藏或冷冻家禽分割肉的生产； —食用家禽油脂的炼制。 本小类还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羽毛和羽绒的生产。 本小类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肉类的包装，见 35.21.02。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03.01.03	肉制品和禽肉制品的生产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干制、腌制或熏制肉的生产； —下列肉制品的生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肠、意大利腊肠、布丁、内脏香肠、干腊肠、大腊肠、法式肉酱、熟肉酱、煮火腿。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制冷冻肉和禽肉菜肴的制作，见 03.08.05； —肉汤的制作，见 03.08.07； —肉类的批发贸易，见 29.07.02； —肉类的包装，见 35.21.02。
	03.02		鱼类、甲壳类和软体动物的加工及保存	
		03.02.00	鱼类、甲壳类和软体动物的加工及保存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鱼类、甲壳类动物和软体动物的制备和保存：冷冻、深冻、烘干、烹饪、熏制、腌制、盐水浸泡、制成罐头等； —下列鱼类、甲壳类动物和软体动物产品的生产：鱼片、鱼卵、鱼子酱、鱼子酱代用品等； —供人类食用或用作动物饲料的鱼粉的生产； —取自鱼类和其他水生动物的不适合人类食用的粉末和可溶物的生产。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仅从事鱼类加工和保存的船舶的活动； —海藻的加工。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捕鱼船上的鱼类加工和保存，见 01.12.01； —岸上或专业船上的鲸加工，见 03.01.01； —从海洋物质生产油和油脂，见 03.04.01； —预制的冷冻鱼类菜肴的制作，见 03.08.05 —鱼汤的制作，见 03.08.07。
	03.03		水果和蔬菜的加丁及保存	
		03.03.01	马铃薯的加工及保存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马铃薯的加工与保存； ◆预制冷冻马铃薯的制造； ◆脱水马铃薯泥的制造； ◆马铃薯点心的制造； ◆马铃薯薯片的制造； ◆马铃薯粉或粗粉的制造。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马铃薯的工业去皮。
		03.03.02	水果汁和蔬菜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果汁或蔬菜汁的制造。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鲜水果和蔬菜浓缩汁的生产。
		03.03.03	其他水果和蔬菜的加工及保存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成分为水果或蔬菜的食品的制造，预制冷冻或罐装菜肴除外； —水果、坚果或蔬菜的保存：冷冻、干燥、油浸或醋渍、制成罐头等； —水果或蔬菜食品的制造； —果酱、橘子酱和食用果冻的制造； —坚果的炒制；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坚果食品和坚果酱的制造。</p> <p>本小类还包括：</p> <p>—易腐预制水果和蔬菜食品的制造，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色拉，有包装的什锦色拉； ◆去皮或切好的蔬菜； ◆豆腐。 <p>本小类不包括：</p> <p>—水果汁或蔬菜汁的制造，见 03.03.02；</p> <p>—耐制豆科蔬菜粉或粗粉的制造，见 03.06.01；</p> <p>—糖渍水果和坚果的保存，见 03.08.02；</p> <p>—预制蔬菜菜肴的制作，见 03.08.05；</p> <p>—人工浓缩物的制造，见 03.08.07。</p>
	03.04		植物油、动物油和油脂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源于植物或动物原料的天然油脂和精炼油脂的制造，猪油和其他叮食用动物油脂的炼制或精炼除外。
		03.04.01	油和油脂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列天然植物油的制造：橄榄油、豆油、棕榈油、葵花籽油、棉籽油、菜籽油、芥子油、亚麻籽油等；</p> <p>—油籽、含油坚果或含油果仁的未脱脂粉或粗粉的制造；</p> <p>—下列精炼植物油的制造：橄榄油、豆油等；</p> <p>—植物油的下列加工：吹制、沸腾、脱水、氢化等。</p> <p>本小类还包括：</p> <p>—非食用动物油和油脂的制造；</p> <p>—鱼类和海洋哺乳动物油的提取；</p> <p>—棉籽绒、油渣饼和其他产油后副产品的生产。</p> <p>本小类不包括：</p> <p>—猪油和其他可食用动物油脂的炼制和精炼，见 03.01.01；</p> <p>—人造黄油的制造，见 03.04.02；</p> <p>—玉米湿磨，见 03.06.02；</p> <p>—玉米油的制造，见 03.06.02；</p> <p>—精油的生产，见 12.05.03；</p> <p>—用化学方法处理油和油脂，见 12.05.04。</p>
		03.04.02	人造黄油及类似食用油脂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人造黄油的制造；</p> <p>—混合油和类似油品的制造；</p> <p>—烹调用混合油脂的制造。</p>
	03.05		乳制品的制造	
		03.05.01	乳制品厂的运营和奶酪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纤巴氏杀菌、灭菌、均质和 / 或超高温处理的液态鲜奶的制造；</p> <p>—基于牛奶的饮料制造；</p> <p>—用经巴氏杀菌、灭菌、均质处理的液态鲜奶制造奶油；</p> <p>—干燥或浓缩牛奶的制造，加糖或不加糖；</p> <p>—固体状牛奶或奶油的制造；</p> <p>—黄油的制造；</p> <p>—酸奶的制造；</p> <p>—奶酪和凝乳的制造；</p> <p>—乳清的制造；</p> <p>—酪蛋白或乳糖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原料奶(牛奶)的生产，见 01.04.01；</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原料奶(绵羊、山羊、马、驴、骆驼等兽奶)的生产, 01. 04. 03、01. 04. 04、01. 04. 05; —无乳奶和奶酪代用品的制造, 见 03. 08. 07。
		03. 05. 02	冰淇淋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冰淇淋及其他食用冰, 如果汁冰糕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冰淇淋店的活动, 见 30. 05. 00。
	03. 06		谷物磨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谷物或蔬菜的粉或粗粉的磨制, 稻米的碾磨、清洗和抛光, 以及用这些产品制造混合面粉或生面团。 本中类还包括玉米和蔬菜的湿磨, 以及淀粉和淀粉制品的制造。
		03. 06. 01	谷物磨粉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谷物碾磨: 面粉、燕麦片以及小麦, 黑麦, 燕麦、玉米或其他谷物粗粉或小粒的生产; —稻米碾磨: 去壳、碾磨、抛光、上光, 半熟或速熟米的生产, 米粉的生产; —蔬菜碾磨: 厂豆科蔬菜、根或块茎、或食用坚果的粉或粗粉的生产; —谷物早餐食品的制造; —用于面包、蛋糕、饼干或薄煎饼的混合粉、预制混合粉与生面团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马铃薯粉和粗粉的制造, 见 03. 03. 01; —玉米湿磨, 见 03. 06. 02,
		03. 06. 02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用大米、马铃薯、玉米等制造淀粉; —玉米湿磨; —葡萄糖、葡萄糖浆、麦芽糖、菊粉等的制造; —面筋的制造; —木薯淀粉和用淀粉制作的木薯淀粉代用品的制造; —玉米油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乳糖(牛奶糖)的制造, 见 03. 05. 01 —甘蔗或甜菜糖的生产, 见 03. 08. 01。
	03. 07		烘焙食品和谷粉制品的制作	本中类包括烘焙食品、通心粉、面条和类似产品的生产。
		03. 07. 01	面包、新鲜糕点和蛋糕的制作	本小类包括: —烘焙食品的制作: ◆面包和面包卷; ◆糕点、蛋糕、派、果馅饼、薄煎饼、华夫饼、面包卷等。 本小类不包括: —干烘焙食品的制造, 见 03. 07. 02; —意大利面食的制作, 见 03. 07. 03; —即时食用烘焙食品的加热, 见第 30. 05、30. 06。
		03. 07. 02	面包干和饼的制作, 可保存的糕点和蛋糕的制作	本小类包括: —面包干、饼干和其他干烘焙食品的制作; —可保存糕点和蛋糕的制作; —甜或咸的点心(曲奇、薄脆饼干、椒盐脆饼等)的制作。 本小类不包括, —马铃薯点心的制作, 见 03. 03. 01。
		03. 07. 03	通心粉、面条、蒸粗麦粉和类似谷粉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意大利面食如通心粉和面条的制作, 不论是否蒸煮或夹馅;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蒸粗麦粉的制作； 一罐装或冷冻意大利面食的制作。 本小类不包括： 一预制蒸粗麦粉菜肴的制作，见 03.08.05； 一面汤的制作，见 03.08.07。
	03.08		其他食品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糖与糖果、预制饭菜、咖啡、茶叶和香料，以及易腐和特色食品的生产。
		03.08.01	糖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用甘蔗、甜菜、枫木和棕榈的汁制造或精炼糖(蔗糖)和糖的代用品； 一糖浆的制造； 一糖蜜的制造； 一枫糖浆和糖的生产。 本小类不包括： 一葡萄糖、葡萄糖浆，麦芽糖的制造，见 03.06.02。
		03.08.02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可可、可可脂、可可油的制造； 一巧克力和巧克力甜食的制造； 一糖果的制造：焦糖、口香糖、牛乳糖、软糖、白巧克力； 一橡皮糖的制造； 一用水果、坚果、果皮及植物其他部分制作蜜饯； 一甜味剂和糖锭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蔗糖的制造，见 03.08.01。
		03.08.03	茶叶和咖啡的加工	本小类包括： 一咖啡的脱咖啡因和焙制； 一咖啡产品的生产： ◆磨制咖啡； ◆速溶咖啡； ◆辛咖啡提取物和浓缩物。 一咖啡代用品的制造； 一茶和马黛茶的混制； 一基于茶或马黛茶的提取物和制剂的制造； 一袋装的茶，包括茶包。 本小类还包括： 一草本植物浸液(薄荷、马鞭草、甘菊等)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菊粉的制造，见 03.06.02； 一烈酒、啤酒、葡萄酒和软饮料的制造，见 03.10； 一药用植物产品的制备，见 13.02.00。
		03.08.04	调味品和调味料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香料、调味汁和调味品的制造： ◆蛋黄酱； ◆芥末粉和芥末粗粉； ◆预制的芥末等。 一醋的制造。 本小类还包括： 一食品级盐，例如含碘盐的加工。 本小类不包括： 一香料作物的种植，见 01.02.08。
		03.08.05	预制餐食和菜肴的制作	本小类包含现成的(即事先准备好的、调过味的并且熟的)餐点和菜肴的制作。这些菜肴加丁后保存，例如以冷冻或罐装形式，且为了转售通常带包装和标签。也就是说本小类并不包括供即时食用饭菜的制备，如：在餐厅供餐。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作为一道菜肴, 这些食品必须包含至少两种不同的成分(调味料等除外)。</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肉类或家禽菜肴的制作; —鱼类菜肴的制作, 包括炸鱼薯条; —蔬菜菜肴的制作; —冷冻或其他力‘法保存的比萨的制作。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菜和本土菜的制作。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鲜食品或少于两种成分食品的制作, 见 03 大类中其他相应类别; —易腐预制食品的制作, 见 03.08.07; —商店中预制饭菜的零售, 见 29.12.01、29.14.07; —预制饭菜的批发, 见 29.07.08; —食品服务承包商的活动, 见 30.06.02。
		03.08.06	均质食物制品和营养食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营养用途食品的制造: ◆婴儿配方奶粉; ◆较大婴儿用牛奶和其他食物; ◆婴儿食品; ◆用于控制体重的低能量和减能食品; ◆特殊医疗目的膳食食品; ◆使用低钠或无食盐的低钠盐食品; ◆无麸质食品; ◆为满足激烈肌肉运动消耗的食品, 尤其是对运动员; ◆碳水化合物代谢失调(糖尿病)患者的食品。
		03.08.07	其他未另分类食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汤和浓汤的制作; —人造蜂蜜和焦糖的制造; —易腐预制食品的制作, 如: ◆三明治; ◆鲜(未烘烤)比萨。 —食品补充剂和其他未另: 分类食品的制造。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酵母的制造; —肉类、鱼类、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的提取物和汁液的制造; —无乳奶和奶酪代用品的制造; —蛋制品、鸡蛋白蛋白制品的制造; —人工浓缩物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腐预制水果和蔬菜食品的制造, 见 03.03.03; —冷冻比萨的制作, 见 03.08.05; —烈酒、啤酒、葡萄酒和软饮料的制造, 见 03.10。
	03.09		预制动物饲料的制造	
		03.09.01	预制家畜饲料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制家畜饲料的制造, 包括浓缩动物饲料和饲料添加物; —纯(单一)家畜饲料的制备。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生产动物饲料处理屠宰下脚料。 <p>本小类不包括:</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一用作动物饲料的鱼粉的生产，见 03.02.00；</p> <p>一油籽饼的生产，见 03.04.01；</p> <p>一无需特别处理就可用作动物饲料的副产品的生产活动，例如：油籽(见 03.04.01)，谷物碾磨残留物(见 03.06.01)等。</p>
		03.09.02	预制宠物食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预制宠物饲料的制造，包括狗、猫、鸟、鱼等的饲料。</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为生产动物饲料处理屠宰下脚料。</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作为动物饲料的鱼粉生产，见 03.02.00；</p> <p>—油籽饼的生产，见 03.04.01；</p> <p>—无需特别处理就可用作动物饲料的副产品的生产活动，例如：油籽(见 03.04.01)，谷物碾磨残留物(见 03.06.01)等。</p>
	03.10		饮料的制造	
		03.10.01	烈酒的蒸馏、精馏和勾兑	<p>本小类包括：</p> <p>—可饮用蒸馏酒精饮料的制造：威士忌酒、白兰地酒、杜松子酒、利口酒等；</p> <p>—混有蒸馏酒精饮料的饮品的制造；</p> <p>—蒸馏酒的勾兑；</p> <p>—中度酒的生产。</p> <p>本小类不包括：</p> <p>—非蒸馏酒精饮料的制造，见 03.10.02~03.10.06；</p> <p>—合成乙醇的生产，见 12.01.04；</p> <p>—用发酵原料制造乙醇，见 12.01.04；</p> <p>—仅装瓶和贴标，见 29.07.04(如果作为批发的部分)和 35.21.02(如果基于收费或合同)。</p>
		03.10.02	葡萄酒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葡萄酒的制造；</p> <p>—汽酒的制造；</p> <p>—用浓缩葡萄汁制造葡萄酒。</p> <p>本小类还包括：</p> <p>—葡萄酒的调和、提纯和装瓶；</p> <p>—低度或无醇的葡萄酒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仅装瓶和贴标，见 29.07.04(如果作为批发的部分)和 35.21.02(如果基于收费或合同)。</p>
		03.10.03	苹果酒及其他果酒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发酵但未蒸馏的酒精饮料的制造：日本清酒、苹果酒、梨酒和其他果酒。</p> <p>本小类还包括：</p> <p>—蜂蜜酒和含有果酒的混合饮料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仅装瓶和贴标，见 29.07.04(如果作为批发的部分)和 35.21.02(如果基于收费或合同)。</p>
		03.10.04	其他非蒸馏发酵饮料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苦艾酒及类似酒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仅装瓶和贴标，见 29.07.04(如果作为批发的部分)和 35.21.02(如果基于收费或合同)。</p>
		03.10.05	啤酒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麦芽酒的制造，如啤酒、麦芽酒、黑啤酒和烈隆黑啤酒。</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低度或无醇啤酒的制造。</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03.10.06	麦芽的制造	
		03.10.07	软饮料的制造, 矿泉水和其他瓶装水的生产	<p>本小类包括非酒精饮料的制造(无醇啤酒和葡萄酒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矿泉水和其他瓶装水的生产; —软饮料的制造: —无醇添加调味和/或加糖的水: 柠檬水、橘子水、可乐、果汁饮料、汤力水等。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果和蔬菜汁的生产, 见 03.03.02; —基于牛奶的饮料制造, 见 03.05.01; —咖啡、茶和马黛茶产品的制造, 见 03.08.03; —基于酒精的饮料制造, 见 03.10.01~03.10.05; —无醇葡萄酒的制造, 见 03.10.02; —无醇啤酒的制造, 见 03.10.05; —冰的制造, 见 27.01.00; —仅装瓶和贴标, 见 29.07.04(如果作为批发的部分)和 35.21.02(如果基于收费或合同)。
	03.11		烟草制品的制造	
		03.11.00	烟草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列烟草制品和烟草代用品的制造: 纸烟、细切烟丝、雪茄、烟斗丝、嚼烟、鼻烟; —“均质”或“再生”烟草的制造。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烟叶的去梗和复烤。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烟叶的种植或初加工, 见 01.01.05、01.06.03。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p>本人尖包括织品品的制造和服装的制造。</p> <p>纺织品制造包括纺织用纤维的制备和纺纱, 以及纺织织造、纺织品和服装的整理, 不包括服装外的纺织制成品(如日用亚麻织品、毛毯、小地毯、绳索等)的制造。天然纤维的种植归类于 01 大类, 而合成纤维的制造是一个化学过程, 归类于 12.06.00 小类。</p> <p>服装的制造包括各种制衣业(成衣或定做), 用任何材料(例如皮革、织物、针织和钩编织物等)制成不同款式服装(例如男、女或儿童的外衣、内衣; 工作服、都市装或便装等)和配饰。分类中不区分成人服装和儿童服装或现代服装和传统服装。</p> <p>服装的制造还包括毛皮服装制造。</p>
	04.01		纺织用纤维的制备及纺纱	
		04.01.00	纺织用纤维的制备及纺纱	<p>本小类包括纺织纤维的制备操作和纺织纤维的纺纱。一所采用的原材料种类很多, 例如丝、羊毛、其他动植物或人造纤维、纸或玻璃等。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纺织纤维的下列制备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缫丝和洗丝; ◆羊毛的脱脂、炭化和染色; ◆各种动、植物纤维和人造纤维的梳理和精梳。 —用于织造、缝纫、贸易或深加工的纱或线的纺织和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亚麻的梳打; ◆合成或人造细丝纱的整丝、捻丝、合股、制线和浸渍。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纱的制造。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农业完成的制备操作。见 01.01~01.07； —含植物性纺织纤维的植物(黄麻、亚麻、椰子壳等)的浸解,见 01.01.06； —轧棉,见 01.06.03； —合成或人造纤维和纤维束的制造、合成或人造纤维的单纱(包括高强度纱和地毯用纱)的制造,见 12.06.00； —玻璃纤维的制造,见 15.01.04。
	04.02		纺织品的织造	
		04.02.00	纺织品的织造	<p>本小类包括纺织品的织造。所采用的原材料种类很多,例如丝、羊毛、其他动植物或人造纤维、纸或玻璃等。</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宽幅棉类、羊毛类、毛呢类或丝类织物的制造,原料包括混合纱、人造或合成纱(聚丙烯等)；用亚麻、产麻、大麻、黄麻、韧皮纤维和特殊纱制作的其他宽幅织物的制造。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绒或绳绒线织物、毛圈毛巾、纱布等的制造； —玻璃纤维织物的制造； —碳纤维和芳纶织物的制造； —仿毛皮织物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织及钩编织物的制造,见 04.04.01； —铺地用纺织品的制造,见 04.04.03； —无纺布的制造,见 04.04.03； —窄幅织物的制造,见 04.04.06； —毛毡的制造,见 04.04.07。
	04.03		纺织品的整理	
		04.03.00	纺织品的整理	<p>本小类包括纺织品和服装整理,即漂白、染色、修整和类似的活动。</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纺织纤维、纱线、织物及纺织制品(包括服装)的漂白和染色；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包括服装)的整理、烘干、汽蒸、缩水、修补、预缩、丝光处理。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牛仔裤的漂白； —纺织品的打褶及类似加工； —成衣的防水、涂覆、涂胶或浸渍； —纺织品和服装的丝网印刷。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橡胶浸渍、涂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品的制造(其中以橡胶为主要成分),见 14.01.02。
	04.04		其他纺织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除服装外的纺织制品的制造,例如制造纺织面料、地毯和小地毯、绳索、窄幅织物、饰物等。</p>
		04.04.01	针织和钩编织物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列针织或钩编织物的制造和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绒毛和毛圈织物； ◆用拉歇尔针织机或类似机器制作的网状织物和窗用装饰类织物； ◆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织仿毛皮的制造。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本小类不包括： 一用拉歌力<针织机或类似机器制作的蕾丝网状织物和窗用装饰类织物，见 04.04.07； 一针织和钩编服装的制造，见 04.07.02。
		04.04.02	纺织成品的制造 (服装除外)	本小类包括： 一任何纺织材料制成的下列成品的制造，包括针织或钩编织物的制造： ◆毛毯，包括旅行毯； ◆床、桌子、卫生间或厨房用亚麻制品； ◆棉被、鸭绒被、靠垫、坐垫、枕头、睡袋等。 一下列装饰用成品的制造： ◆窗帘、帷幔、遮帘、床罩、家具或机器罩等； ◆防水帆布、帐篷、露营用品、船帆、遮阳篷，以及汽车、机器或家具的罩等； ◆旗、横幅、锦旗等； ◆防尘布、洗碗抹布及类似制品、救生衣、降落伞等。 本小类还包括： 一电热毯纺织部分的制造； 一手织挂毯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技术用纺织品的制造，见 04.04.06。
		04.04.03	地毯和小地毯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铺地纺织制品的制造： ◆地毯、小地毯和地垫、方毯。 本小类还包括： 一针织机毛毡地毯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编织材料地垫和席子的制造，见 06.02.05； 一软木铺地制品的制造，见 06.02.05； 一弹性铺地制品的制造，如乙烯树脂、油毡，见 14.02.03。
		04.04.04	绳、缆、合股线及网状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用纺织纤维或纺织带、条或类似材料制作的合股线、绳、绳索、绳缆的制造，不论是否用橡胶或塑料浸渍、涂层、包覆或封护； 一合股线、绳或绳索的结网的制造； 一绳索或网产品的制造：渔网、船舶护舷垫、卸载垫、装载吊索、带金属吊环的绳索或绳缆。 本小类不包括： 一发网的制造，见 04.05.05； 一钢丝绳的制造，见 17.12.03； 一钓鱼运动用抄网的制造，见 23.04.00。
		04.04.05	无纺布及其制品的制造(服装除外)	本小类包括所有本大类中未涵盖的纺织品或纺织制品制造有关的一切活动，包括大量的加丁过程及品种繁多的物品制造。
		04.04.06	其他技术的和工业用纺织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窄幅机织物的制造，包括用胶粘剂粘合的有经纱无纬纱的织物； 一标签、徽章等的制造； 一点缀饰物的制造：穗带、缨穗、绒球等； 一用塑料浸渍、涂层、包覆或层压的织物的制造； 一金属喷镀或金属加芯的纱线、纺织材料包覆的橡皮线和细绳，以及用橡胶或塑料包覆、浸渍、涂层或包裹的纺织纱线或条带的制造；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高韧性人造纱制成的轮胎帘布织物的制造；</p> <p>—其他经处理或涂层的织物制造：硬衬布及类似硬化，纺织物、用胶或淀粉物质涂层的织物；</p> <p>—多种纺织品的制造：纺织灯芯、白炽煤气灯纱罩及管式煤气灯外罩织物；</p> <p>—幔罩织物、水龙软管、传动或输送带或带状物(不论是否用金属或其他材料加固)、筛布、滤布的制造；</p> <p>—汽车饰物的制造；</p> <p>—艺术家油画板和描图布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用经过橡胶浸渍、涂层、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线、绳制作的传动装置或传送带的制造(其中橡胶为主要成分)，见 14.01.02；</p> <p>—仅为了加固目的才加入纺织品的泡沫橡胶或塑料的板材或片材制造，见 14.01.02、14.02.01；</p> <p>—金属丝编织物的制造，见 17.12.03。</p>
		04.04.07	其他未另分类纺织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毛毡的制造；</p> <p>—绢网及其他网状织物的制造，以及成块、成条或成幅的蕾丝或刺绣品的制造；</p> <p>—压敏布卷尺的制造；</p> <p>—纺织品鞋带的制造；</p> <p>—粉扑和手套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针织机毛毡地毯的制造，见 04.04.03；</p> <p>—有填料的纺织品和纺织填充物的制造：卫生巾、卫生棉条等，见 07.02.02。</p>
	04.05		服装的制造(毛皮服装除外)	本中类包括服装的制造。使用的材料可能是任何类型的，并且可能是经过涂层、浸渍或胶化的。
		04.05.01	皮革服装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皮革或合成革服装(包括工业用皮革配件如焊工皮的围裙)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毛皮服装的制造，见 04.06.00；</p> <p>—皮革运动手套和运动头饰的制造，见 23.04.00；</p> <p>—耐火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制造，见 23.07.02。</p>
		04.05.02	工作服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p>—鞋类的制造，见 05.02.00；</p> <p>—耐火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制造，见 23.07.02；</p> <p>—服装的修补，见 29.22.06。</p>
		04.05.03	其他外衣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其他用机织物、针织物或钩编织物、无纺布等制作的男、女和儿童外衣的制造：</p> <p>◆外套、西服套装、全套女装、夹克、裤子、裙子等。</p> <p>本小类还包括：</p> <p>—定制裁缝；</p> <p>—上述产品组成部分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毛皮服装(皮头饰除外)的制造，见 04.06.00；</p> <p>—非缝制而是压封连接的橡胶或塑料服装的制造，见 14.01.02、14.02.04；</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耐火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制造, 见 23. 07. 02; 一服装的修补, 见 29. 22. 06。
		04. 05. 04	内衣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用机织物、针织物或钩编织物、蕾丝等制作的男、女和儿童内衣和睡衣的制造: ◆衬衣、T 恤、内衣裤、三角裤、睡衣、睡袍、短上衣、女式长衬裙、胸罩、紧身胸衣等。 本小类不包括: 一服装的修补, 见 29. 22. 06。
		04. 05. 05	其他服装和配件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婴儿服装、田径服、滑雪服、泳装等的制造; 一礼帽和便帽的制造; 一其他服装配饰的制造: 手套、腰带、围巾、领带、领结、发网等。 本小类还包括: 一皮头饰的制造; 一用纺织材料制作的不另加底的鞋子的制造; 一上述产品组成部分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运动头饰的制造, 见 23. 04. 00; 一安全帽的制造(运动头饰除外), 见 22. 07. 02; 一耐火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制造, 见 23. 07. 02; 一眼装的修补, 见 29. 22. 06。
	04. 06		毛皮制品的制造	
		04. 06. 00	毛皮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毛皮制品的制造: ◆毛皮服装及服装配饰; ◆毛皮, 如碎皮、片、垫、条等的拼组; ◆各种毛皮制品: 小块地毯、空心坐垫、工业抛光用布。 本小类不包括: 一生毛皮的生产(来自放牧或狩猎的), 见 01. 04、01. 07; 一生皮的生产(来自屠宰的), 见 03. 01. 01; 一人造毛皮(机织或针织的长毛布) 的制造, 见 04. 02. 00、04. 04. 01; 一皮帽的制造, 见 04. 05. 05; 一用毛皮装饰的服装的制造, 见 04. 05. 05; 一毛皮的修整和染色, 见 05. 01. 01; 一有毛皮部件的靴或鞋的制造, 见 05. 02. 00。
	04. 07		针织及钩编服装的制造	
		04. 07. 01	针织及钩编袜类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袜类的制造, 包括短袜、紧身裤袜和连裤袜。
		04. 07. 02	其他针织或钩编服装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针织或钩编服装和其他直接成形服装的制造: 套头衫, 开衫, 运动衫, 马甲及类似服装。 本小类不包括: 一针织及钩编织物的制造, 见 04. 04. 01; 一袜类的制造, 见 04. 07. 01。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本大类包括毛皮的整饰和染色、通过鞣制或防腐处理将生皮转化成皮革, 以及将皮革制作成最终消费品。 本大类还包括用其他材料(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制造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类似产品,例如橡胶鞋、纺织品箱包等。由皮革替代品制成的产品也包括在该大类之内,因为它们的制作方法和皮革产品的制作方法类似(如箱包),而且往往由相同单位生产。
	05.01		皮革的鞣制和整饰,箱包、手袋、马具和挽具的制造,毛皮的整饰和染色	本中类包括皮革和毛皮及其制品的制造。
		05.01.01	皮革的鞣制和整饰,毛皮的整饰与染色	本小类包括: 一毛皮的鞣制、染色、整理; 一油鞣皮、羊皮纸型熟皮、漆皮或镀金属皮革的制造; 一合成皮革制造; 一毛皮和带毛发皮革的刮、剪、拔、加脂操作、鞣制、漂白及染色。 本小类不包括: 一放牧过程中兽皮和生皮的生产,见 01.04; 一屠宰过程中兽皮和生皮的生产,见 03.01.01; 一皮革服装的制造,见 04.05.01; 一不以天然皮革为原料生产的仿皮革的制造,见 14.01.02、14.02.04。
		05.01.02	箱包、手袋及类似品,马具和挽具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用皮革、合成革以及任何其他材料(如塑料压片、纺织材料、硫化纤维或纸板),采用相同工艺的制造箱包、手袋及类似品; 一马具和挽具的制造; 一非金属(如织物、皮革、塑料)表带的制造; 一用皮革或合成革制造传动皮带、皮垫等; 一用皮革制造鞋带; 一马鞭和带圈短马鞭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皮革服装的制造,见 04.05.01; 一皮革手套和帽子的制造,见 04.01.03; 一鞋类的制造,见 05.02.00, 一自行车座的制造,见 22.05.02; 一贵金属表带的制造,见 23.02.02; 一非贵金属表带的制造,见 23.02.03; 一电工安全带及其他职业用带的制造,见 23.07.02。
	05.02		鞋类的制造	
		05.02.00	鞋类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用于各种用途、以任何材料、通过任何过程(包括模制),制作的鞋类(除了下面所述的例外); 一鞋类皮革部分的制造:鞋帮和鞋面部分、内外鞋底、鞋跟等的制造; 一绑腿、护腿及类似品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用纺织材料制作不另加底的鞋子,见 04.05.05; 一木制鞋部件(如鞋跟、鞋楦)的制造,见 06.02.05; 一橡胶靴、橡胶鞋跟和鞋底及其他橡胶类鞋配件的制造,见 14.01.02; 一塑料类鞋配件的制造,见 14.02.04; 一滑雪鞋的制造,见 23.04.00; 一矫形鞋的制造,见 23.06.00。
06			木材及木制品	本大类包括木制品的制造,例如木材、胶合板、饰面薄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板、木容器、木地板、木桁架和预制木建筑。生产过程包括：将切成段的原木、或可被进一步切削、或已用车床或其他定型二厂具定型的木料，通过锯切、刨削、成型、层匝、组装制成木产品。这些木料或其他改变形状的木料也可以随后被刨平或打磨，并组装成成品，例如木容器。 除锯木外，本大类主要根据制造的特定产品细分。 本大类不包括家具制造(见 23.01)，及木制配件及类似制品的安装(见 28.08.02、28.08.03、28.08.05)。
	06.01		木材的锯与刨	
		06.01.00	木材的锯与刨	本小类包括： —木材的锯、刨和机加丁； —原木的片切、剥皮或削片； —木质铁路枕木的制造； —未组装木地板的制造； —木丝、木粉、木片、碎木料的制造。 本小类还包括： —木材干燥； —用防腐剂或其他材料对木材的浸渍或化学处理。 本小类不包括： —伐木和未经加丁木材的生产，见 01.09.00； —适用于胶合板、面板、嵌板的饰面板薄木板的制造，见 06.02.01。 —木瓦和木弧，木制圆脚线和装饰线的制造，见 06.02.03； —篝火木或压制木的制造，见 06.02.05。
	06.02		木材、软木、稻草及编织材料制品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木制品、软木制品、稻草或编织材料制品的制造，包含其基本形状以及组装产品。
		06.02.01	装饰板和人造板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薄度适用于镶贴、制作胶合板或其他用途的饰面木板的制造： ◆平整、着色、涂层、浸渍、加强(用作纸或布背衬)； ◆做成图案的形式。 —胶合板，饰面板及类似层压材板及片材的制造； —定向刨花板((O)SB)和其他碎料板的制造； —小密度纤维板(MDF)和其他纤维板的制造；强化木材的制造； —胶合层压板，层压饰面板的制造。
		06.02.02	组装拼花地板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组装成嵌板的木制拼花地板块、条等的制造，及其组装。 本小类不包括： —未组装木制地板的制造，见 06.01.00。
		06.02.03	其他建筑用木干制品和细木工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主要拟用于建筑业的木制品制造： ◆横梁，椽子，屋顶支柱； ◆胶合的及金属衔接的预制木屋顶架； ◆门、窗、百叶窗及其框架，不论是否含有如铰链、锁等金属配件； ◆楼梯，栏杆； ◆木制圆脚线和装饰线，木瓦和木弧。 —主要使用木预制构件或主构件的建筑的制造，例如桑拿房； —活动房屋的制造；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木隔断的制造(除自立式)。</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厨柜、书柜、衣柜等的制造，见 23.01.01、23.01.02、23.01.04；</p> <p>—白立式木隔断的制造，见 23.01.01、23.01.02、23.01.04。</p>
		06.02.04	木制容器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包装箱、盒、板条箱、圆桶及类似木制包装物的制造；</p> <p>—托盘、箱形托盘及其他装载用木板的制造；</p> <p>—木桶、木槽、木盆及其他木制箍桶类产品的制造；</p> <p>—木制电缆卷轴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行李皮箱的制造，见 05.01.02；</p> <p>—编织材料箱的制造，见 06.02.05。</p>
		06.02.05	其他木制品的制造，软木、稻草及编织材料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各种木制品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丁具、扫帚、刷子的木柄与木架； ◆木制靴或鞋楦、衣架； ◆家用木制炊具及木厨具； ◆木制小雕像及装饰品，木镶嵌品； ◆木制珠宝首饰盒、餐具盒及类似木制品； ◆木制卷轴、纤子、筒管、线轴及类似转轴木制品； ◆其他木制品。 <p>—天然软木加工，黏结软木制造；</p> <p>—天然或黏结软木制品的制造，包括地面覆盖物；</p> <p>—编织物或编织材料制品的制造：地垫、席子、幕屏、箱子等；</p> <p>—篮类器皿柳条制品的制造；</p> <p>—山压制木或替代材料(如咖啡渣或大豆渣等)做成的取暖薪材和芯块的制造；</p> <p>—木镜架、相框的制造；</p> <p>—画布框架的制造；</p> <p>—木制鞋部件(鞋跟、鞋楦)的制造；</p> <p>—雨伞柄、手杖及类似品的制造；</p> <p>—制作烟斗所需木块的制造、本小类不包括：</p> <p>—纺织材料垫或席的制造，见 04.04.02；</p> <p>—行李箱的制造，见 05.01.02；</p> <p>—木制鞋的制造，见 05.02.00；</p> <p>—火柴的制造，见 12.05.01；</p> <p>—钟表外壳的制造，见 19.05.02；</p> <p>—作为纺织机械部件的木线轴的制造，参见 18.05.04；</p> <p>—家具的制造，见 23.01；</p> <p>—木制玩具的制造，见 23.05.00；</p> <p>—刷子和扫帚的制造，见 23.07.01；</p> <p>—棺材的制造，见 23.07.02；</p> <p>—软木救生用具的制造，见 23.07.02。</p>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p>本大类包括纸浆、纸张和加工纸制品的制造。因为这些产品的制造构成了一系列前后连接的过程，故将其合并在一大类。在一个单元中通常会发生多项活动。</p> <p>本质上有三项活动：纸浆的制造涉及将木材中的纤维与其他成分分离、或将用过的纸溶解并脱墨，并添加少量试剂，以加强纤维的捆束力；纸张的制造包括将纸浆释放到移动的丝网上，以形成连续的纸张；加工纸制品则由纸和；其他材料通过各种技术制造。</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纸制品可以包括印刷(如壁纸、礼品包装等),但印刷的信息不是主要目的。 07.01 中类包含了纸浆、纸和大部分纸板的生产,而其他类别包括深加工的纸和纸制品的制造。
	07.01		纸浆、纸和纸板的制造	
		07.01.01	纸浆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通过机械、化学(溶解的或非溶解的)或半化学过程制造漂白、半漂白或未漂白的纸浆; 一棉绒纸浆的制造; 一废纸脱墨和制浆。
		07.01.02	纸和纸板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为一步工业加工而制造纸和纸板。 本小类还包括: 一纸和纸板的进一步加丁: ◆纸和纸板的涂层、覆膜和浸渍; ◆皱纹纸和波纹纸的制造; ◆用纸或纸板层压的板和箔的制造。 一手共纸的制造; 一新闻纸和其他印刷或书写纸的制造; 一纤维素填充物及纤维素网状物的制造; 一卷装或打开张碳粉复写纸或蜡纸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瓦楞纸和瓦楞纸板的制造,见 07.02.01; 一纸、纸板或纸浆深加丁制品的制造,见 07.02.02、07.02.03、07.02.04、07.02.05; 一涂料或溶剂是主要成分的涂覆或浸渍纸的制造,见涂料或溶剂的制造类别; 一砂纸的制造,见 15.06.01。
	07.02		纸和纸板制品的制造	
		07.02.01	瓦楞纸和瓦楞纸板以及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瓦楞纸和瓦楞纸板的制造; 一用瓦楞纸或瓦楞纸板制造容器; 一折叠纸板容器的制造; 一实心纸板容器的制造; 一纸和纸板制造其他容器; 一纸袋和纸包的制造; 一办公文件盒及类似品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信封的制造,见 07.02.03; 一模制或压制纸浆制品(如鸡蛋包装盒、纸浆模制纸碟)的制造,见 07.02.05。
		07.02.02	家用和卫生用品及洗手间用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家用和个人卫生用纸以及纤维填料产品的制造: ◆面纸; ◆纸手帕、纸毛巾、纸餐巾; ◆卫生纸; ◆卫生巾和卫生棉条、尿布和婴儿尿布衬; ◆杯、碟和托盘。 一纺织填充物及填充制品:卫生巾、卫生棉条等。 本小类不包括: 一纤维素填充物的制造,见 07.01.02。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07.02.03	纸制文具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用打印和书写纸的制造； —即用计·算机打印纸的制造； —即用自显复写纸的制造； —即用复写蜡纸和碳粉复写纸的制造； —即用胶纸或胶粘纸的制造； —信封和明信片的制造； —教育和商务文具(笔记本、活页夹、登记簿、会计账簿、业务表格等)的制造，其上印刷的信息并非主要特征； —一盒、袋、夹和包含各类纸文具的书写用套装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制品的印刷，见 09.01。
		07.02.04	壁纸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壁纸及类似糊墙纸，包括含乙烯基涂层和纺织物的墙纸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散装纸或纸板的制造，见 07.01.02； —塑料墙纸的制造，见 14.02.04。
		07.02.05	其他纸和纸板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签的制造； —过滤纸和滤纸板的制造； —纸和纸板线轴、纸管等的制造； —鸡蛋托盘和其他纸浆模制包装制品等的制造； —纸质新奇小物品的制造； —提花织机用纸或纸板卡片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扑克牌的生产，见 23.05.00； —纸或纸板制作的游玩用具和玩具的制造，见 23.05.00。
08			出版业	<p>本大类包括书籍、期刊的出版，录音及音乐出版等出版活动。</p> <p>这些出版活动的特点是作品在开发中需要智力上的创造性，通常受版权保护。</p>
	08.01		书籍、期刊的出版和其他出版活动	<p>本中类包括书籍、报纸、杂志与其他期刊、号码簿与邮件列表，以及其他作品(例如照片、版画、明信片、时间表、表格、海报、以及艺术作品的复制品)的出版。</p> <p>这些作品的特点是它们在开发中需要智力上的创造性，通常受版权保护。</p>
		08.01.01	书籍出版	<p>本小类包括以印刷、电子(光盘、电子显示屏等)或音频形式、或在因特网上出版书籍的活动。</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书籍、小册子、传单及类似出版物的出版，包括字和百科全书的出版； —地图集，地图和图表的出版； —有声书籍的出版； —以 CD—ROM 形式出版百科全书等。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球仪的生产，见 22.07.02； —广告材料的出版，见 08.01.05； —音乐图书和乐谱的出版，见 08.02.00； —独立作家的活动，见 39.11.03。
		08.01.02	号码簿和通讯名录的出版	<p>本小类包括事实列表或信息(数据库)列表的出版，它们在出版形式上受到保护，而非内容上。这些列表可以以印刷或电子形式出版。</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本小类包括： —通讯名录的出版； —电话号码簿的出版； —其他目录和汇编的出版，如法律判例、药物摘要等。
		08.01.03	报纸出版	本小类包括每周至少出现四次的报纸，包含广告性报纸的出版。可以以印刷或电子形式，包括在因特网上。 本小类不包括： —通讯社的活动，见 39.08.01。
		08.01.04	杂志和期刊的出版	本小类包括每周少于四次的期刊和其他杂志的出版。出版可以以印刷或电子形式，包括在因特网上。本小类也包括无线广播和电视的节目表出版。
		08.01.05	其他出版活动	本小类包括： —以下的出版(包括在线出版)： ◆门录； ◆照片、版画及明信片； ◆贺卡； ◆表格； ◆海报、艺术作品的复制品； ◆广告材料； ◆其他印刷品。 —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的在线出版。 本小类不包括： —广告性报纸的出版，见 08, 01. 03； —软件的在线提供(应用托管和应用服务提供)，见 33.03.01。
	08.02		录音及音乐出版活动	
		08.02.00	录音及音乐出版活动	本小类包括原始(声音)母带的制作活动，例如录音带，CD 光盘：向批发商、零售商或直接向公众发布、推广和发行录音制品。这些活动可能与母带制作整合在同一个单位中完成，也可能不在一起。如果不在一起，实施这些活动的单位必须获得母带的复制与发行权。 本小类还包括在录音室或其他地方的录音服务活动，包括录制(即非现场直播)的无线电广播节目的活动。 本小类还包括音乐的出版活动，即获取注册音乐作品版权的活动，音乐创作、推广、授权以及在唱片、广播、电视、电影、直播节目、印刷品和其他媒体中使用这些作品。从事这些活动的单位可能拥有自己的版权或代表版权所有人管理音乐作品版权。本小类也包括音乐图书和乐谱的出版。
09			印刷业	本大类包括产品(例如报纸、书籍、期刊、商业表格、贺卡和其他资料)的印刷，以及相关的支持性活动(例如装订、制版服务和数码成像)。这里的支持活动是印刷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印刷产品(印制版本、精装书、计算机磁盘或文件)作为印刷业的组成部分也几乎总是由这些活动提供的。 印刷过程包括了各种将图像从碟片\屏幕或者电脑文件中转移到另一种媒介，例如纸、塑料、金属、纺织制品或木料的方法。这些方法中最突出的是通过平版印刷、凹版印刷、丝网印刷或柔性版印刷，将影像从碟片或屏幕转移到另一媒介。通常计算机文件用以直接驱动印刷机械或静电的及其他类型的设备(数字或非接触式印刷)产生影像。 尽管印刷及出版可以由同一单位完成(例如报纸)，但这些不问类活动在同一实际地点完成的情况越来越少了。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本大类还包括记录媒介,如 CD、录像、光盘或磁带上的软件、记录等的复制。</p> <p>本大类不包括出版活动。</p>
	09.01		印刷及与印刷相关的服务活动	<p>本中类包括产品(如报纸、书籍、期刊、商业表格、贺卡和其他资料)的印刷,以及相关的支持性活动,例如装订、制版服务和数据成像。印刷可以使用各种技术和在不同的材料上完成,</p>
		09.01.01	报纸的印刷	<p>本小类还包括:</p> <p>——一周至少发行四次的其他期刊的印刷。</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印刷品出版,见 08.01;</p> <p>——文件复印,见 35.18.02。</p>
		09.01.02	其他印刷	<p>本小类包括:</p> <p>——一周发行少于四次的杂志和其他期刊的印刷</p> <p>——通过凸版印刷、平版印刷、凹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丝网印刷和其他印刷、复印机、电脑打印机、乐纹机等,印刷(包括快速印刷)书籍与小册子、音乐与乐曲手稿、地图、地图册、海报、广告目录、说明书与其他印制广告、邮票、税务票据、凭证、支票与其他证券纸、智能卡,相册、日记簿、日历与其他商业印刷品、个人信笺和其他印刷品;</p> <p>——在纺织品、塑料、玻璃、金属、木材、陶瓷上直接印刷。</p> <p>被印刷的材料通常是受版权保护的。</p> <p>本小类还包括:</p> <p>——印刷标签或标识之(平版、凹版、柔性版印刷、其他方式)。</p> <p>本小类不包括:</p> <p>——纺织品及服装的丝网印刷。见 04.03.00;</p> <p>——当上面印刷的信息不是上要特征时,文具(笔记本,活页纸,登记会计账簿,业务表格等)的制造,见 07.02.03;</p> <p>——印刷品出版,见 08.01。</p>
		09.01.03	印刷前和媒体复制前服务	<p>本小类包括:</p> <p>——排版、排字、照相排版、印前数据录入(包括扫描和光学字符识别)、电子排版;</p> <p>——为多种媒体上应用的数据文件(纸上文字、CD-ROM 与互联网)做准备;</p> <p>——包括图像设置和版面设置(针对凹版和平板印刷过程)的制版服务;</p> <p>——滚筒准备:凹版印刷需要的滚筒雕刻或蚀刻;</p> <p>——印版加工:“计算机直接制版”的 CTP(也称为为感光聚合物印版);</p> <p>——浮雕冲压或印刷的印版模具准备;</p> <p>——下列准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技术特点的艺术作品, 比如准备石印石和木印版; ◆展示性媒介,例如架空箔及其他展示形式; ◆草图、设计图、样本等; ◆校样作品。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专业设计活动,见 34.05.00。</p>
		09.01.04	装订及相关服务	<p>本小类包括:</p> <p>——支持印刷活动的粘装、样品镶嵌以及印刷后服务,例如通过折叠、裁切与修整、组装、拼接、锁线订、胶订、切割与包封、上胶、整理、挑缝、烫金,</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精装及精加工书籍、小册子、杂志、目录等；螺旋装订和塑料线装订； 一通过折叠、模切、钻子 L、打孔、穿齿孔、印花，粘辊、胶合、层压，将印刷的纸张或硬纸板装订及精加工； 一只读光盘的精加工服务； 一邮件的精加工丁服务，如定制、信封准备； 一其他精加工丁活动，如冲模、下沉或印花，盲文印制。
	09.02		记录媒介的复制	
		09.02.00	记录媒介的复制	本小类包括： 一对唱片、光盘、磁带或其他有声记录的母带进行复制； 一对载有电影和其他视频记录的记录装置、光盘、录影带的母带进行复制； 一对带有软件和数据的光盘和磁带的母带进行复制。 本小类不包括： 一印刷品复制，见 09.01.01、09.01.02； 一软件的发行，见 33.01； 一电影、录像带、DVD 或类似媒介上的电影的制作和发行，见 39.05.01、39.05.02、39.05.03； 一用于院线上映的电影胶片的复制，见 39.05.02； 一唱片或音频材料母带的制作，见 08.02.00。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本大类包括将原油和原煤转变为可用产品。主要过程是石油精炼，即通过裂解和蒸馏技术将原油分离为各种成分的产品。 本大类包括气体的制造，例如炼油厂生产乙烷、丙烷和丁烷。 本大类还包括自营特色产品(例如焦炭、丁烷、丙烷、汽油、煤油、燃料油等)的制造，以及加工服务(如定制精炼)。 本大类不包括其他单位中上述气体的制造(12.01.04)，工业气体的制造(12.01.01)，天然气(甲烷、乙烷、丙烷或丁烷)的开采(02.04.00)，以及除石油气外燃料气体(例如煤气、水煤气、发生炉煤气、煤气厂煤气)的制造(26.01.01)。由精炼石油制造石化产品属于 12 大类。
	10.01		焦炉产品的制造	
		10.01.00	焦炉产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焦炉操作； 一焦炭及半焦炭的生产； 一沥青及沥青焦的生产； 一焦炉煤气的生产； 一原煤和褐煤焦油的生产； 一焦炭烧结。 本小类不包括： 一燃料型煤的生产，见 10.02.00。
	10.02		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0.02.00	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以原油、沥青矿物或其分馏产品为原料制造液态或气态燃料或其制品。石油精炼包含一个或多个下列过程：分馏、原油的直接蒸馏、裂化。 本小类包括： 一发动机燃料的生产：汽油、煤油等； 一燃料的生产：轻质、中质和重质燃料油，炼厂气如乙烷、丙烷、丁烷等； 一油基润滑油或润滑脂的制造，包括利用废油制造； 一石化工业产品和生产路面覆盖物所需产品的制造；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各种产品生产：石油溶剂油、凡士林、石蜡、石油膏等；</p> <p>—石油压块的制造；</p> <p>—生物混合燃料，即酒精与石油的混合物(如乙醇汽油)。</p> <p>本小类还包括：</p> <p>—泥煤型煤的制造；</p> <p>—硬煤和褐煤燃料型煤的制造。</p>
11			核燃料	本大类包括核燃料的加工。
	11.01		核燃料的加工	
		11.01.00	核燃料的加工	<p>本小类包括：</p> <p>—以沥青铀矿或其他矿石为原料生产金属铀；</p> <p>—铀的冶炼和精炼。</p>
	12.01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本大类包括有机和无机原材料经过化学过程转化并形成产品。构成本大类的第一个中类为基础化学品生产，与构成本大类的其他中类相比，其余的中类以第一中类的基础化学品为基础，经过进一步加工得到的中间和最终产品。
	12.01		基础化学品、化肥及含氮化合物、初级形态的塑料和合成橡胶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基础化学品、化肥及相关含氮化合物、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橡胶的制造。
		12.01.01	工业用气体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液化或压缩的二工业或医用无机气体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质气体； ◆液化或压缩的空气； ◆制冷气体； ◆工业混合气体； ◆惰性气体，如二氧化碳； ◆隔离气体。 <p>本小类不包括：</p> <p>—甲烷、乙烷、丙烷或丁烷的开采，见 02.04.00；</p> <p>—炼油厂中燃料气体如乙烷、丁烷和丙烷的制造，见 10.02.00；</p> <p>—以煤、垃圾为原料的气体燃料制造，见 26.01.01。</p>
		12.01.02	染料和颜料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以任何原料制造基本形态或浓缩形态的染料和颜料。</p> <p>本小类还包括：</p> <p>—用作荧光增白剂或发光体类产品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成品染料和颜料的制造，见 12.03.00。</p>
		12.01.03	其他无机基础化学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利用基本过程制造化学品。这些过程的产出通常是分离的化学元素或分离的且化学成分确定的化合物。</p> <p>本小类包括：</p> <p>—化学元素的制造(除了工业气体和基础金属)；</p> <p>—硝酸以外的无机酸制造；</p> <p>—碱、碱液和氨以外其他无机碱的制造；</p> <p>—其他无机化合物的制造；</p> <p>—黄铁矿的煅烧；</p> <p>—蒸馏水的制造。</p> <p>本小类还包括：</p> <p>—铀和钍矿石的浓缩。</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工业气体的制造，见 12.01.01；</p> <p>—氮肥和含氮化合物的制造，见 12.01.05；</p> <p>—氨的制造，见 12.01.05；</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氯化铵的制造, 见 12.01.05; 一亚硝酸钾和硝酸钾的制造, 见 12.01.05 一碳酸铵的制造, 见 12.01.05; 一芳香蒸馏水的制造, 见 12.01.03; 一基础金属的制造, 见 17.01~17.05。
		12.01.04	其他有机基础化学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利用基本过程制造化学品, 如热裂解和蒸馏。这些过程的产出通常是分离的且化学成分确定的化合物。 本小类包括: 一基础有机化学品的制造: ◆饱和与不饱和和无环烃; ◆饱和与不饱和和有环烃; ◆无环和有环醇; ◆单羧基或多羧基酸, 包括醋酸; ◆其他含氧基化合物, 包括醛类、酮类、醌以及含有二个或多个氧基的化合物; ◆合成甘油; ◆含氮基有机化合物, 包括胺类; ◆甘蔗、谷物或类似物的发酵以生产乙醇和酯; ◆其他有机化合物, 包括木材蒸馏制品(如木炭)等。 一合成芳香化合物的制造; 一煤焦油的蒸馏。 本小类不包括: 一初级形态塑料的制造, 见 12.01.06; 一初级形态合成橡胶的制造, 见 12.01.07; 一粗甘油的制造, 见 12.04.01; 一天然精油的制造, 见 12.05.03; 一水杨酸和邻乙酰基水杨酸的制造, 见 13.01.00。
		12.01.05	化肥及含氮化合物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化肥的制造: ◆单一或复合的氮肥、磷肥或钾肥; ◆尿素、天然粗磷酸盐和天然粗钾盐的制造。 一氮相关产品的制造: ◆硝酸与磺硝酸、氨、氯化铵、碳酸铵、硝酸钾与亚硝酸钾。 本小类还包括: 一以泥煤为主要成分的盆栽土的制造; 一混合有天然土壤、沙、粘土和矿物质的盆栽土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鸟粪石的开采, 见 02.08.01; 一农用化学品, 如农药的制造, 见 12.02.00。
		12.01.06	初级形态塑料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树脂、塑料原料和非硫化热塑性弹性体的制造, 定制的树脂混合与共混, 以及非定制合成树脂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初级形态塑料的制造: ◆聚合物, 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和聚丙烯酸; ◆聚酰胺; ◆酚醛与环氧树脂和聚氨脂; ◆醇酸与聚酯树脂和聚醚; ◆硅酮; ◆基于聚合物的离子交换剂。 本小类还包括: 一纤维素及其化学衍生物的制造。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本小类不包括： —人造和合成纤维、长丝及纱线的制造，见 12.06.00； —塑料制品的粉碎，见 24.01.02。
		12.01.07	初级形态合成橡胶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初级形态合成橡胶的制造： ◆合成橡胶； ◆硫化油膏。 —合成橡胶和天然橡胶或似橡胶的树胶(如巴拉塔树胶)的混合物制造。
	12.02		杀虫剂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制造	
		12.02.00	杀虫剂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杀虫剂、灭鼠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灭螺剂、生物灭杀剂的制造； —发芽抑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制造； —消毒剂(用于农业和其他用途)的制造； —其他未另分类农用化学品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化肥和含氮化合物的制造，见 12.01.05。
	12.03		色漆、清漆和类似涂料、印刷油墨及填补剂的制造	
		12.03.00	色漆、清漆和类似涂料、印刷油墨及填补剂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色漆与清漆、磁漆或亮漆的制造； —成品颜料与染料、消光剂和着色剂的制造； —制造玻璃化瓷釉、釉料，及釉底料和类似品的制备； —填补剂的制造； —填缝剂和类似的非耐火填充剂或表面找平剂的制造； —有机合成溶剂和稀释剂的制造； —成品色漆或清漆清除剂的制造； —印刷油墨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染料和颜料的制造，见 12.01.02； —书写和绘图墨水的制造，见 12.05.04。
	12.04		肥皂及洗涤剂、清洗上光剂、香水及盥洗用品的制造	
		12.04.01	肥皂及洗涤剂、清洗上光剂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有机表面活性剂的制造； —覆盖有或涂有肥皂或洗涤剂的纸、棉絮、毡等的制造； —甘油的制造； —肥皂(除美容皂)的制造； —表面活性制品的制造： ◆固体或液体洗涤剂和清洁剂； ◆餐具洗涤剂； ◆纺织品软化剂。 —清洁和上光剂的生产： ◆室内清香剂和去臭剂； ◆人造蜡和调制蜡； ◆皮革上光剂和上光乳剂； ◆木材上光剂和上光乳剂； ◆车身、玻璃和金属的上光剂；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糊状或粉状擦净剂, 包括覆盖有或涂有它们的纸、棉絮等。</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分离的且化学成分确定的化合物制造, 见 12.01.03、12.01.04;</p> <p>—以石油产品为原料的合成甘油的制造, 见 12.01.04;</p> <p>—美容皂的制造, 见 12.04.02。</p>
		12.04.02	香水及盥洗用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香水及盥洗用品的制造:</p> <p>◆香水和花露水;</p> <p>◆美容和化妆品;</p> <p>◆防晒剂和日晒霜;</p> <p>◆指甲油和脚趾甲油;</p> <p>◆洗发液(香波)、发蜡、卷发和矫直剂;</p> <p>◆牙膏和口腔卫生用品, 包括假牙粘合剂;</p> <p>◆剃须用品, 包括剃须前和剃须后用品;</p> <p>◆除臭剂和沐浴盐;</p> <p>◆脱毛剂。</p> <p>—美容皂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天然精油的萃取和精炼, 见 12.05.03。</p>
	12.05		其他化学制品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爆炸物与烟火制品、胶水、精油和其他未另分类化学制品, 如摄影用化学材料(包括胶片和感光纸)、合成诊断用品等的制造。
		12.05.01	炸药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推进剂粉的制造;</p> <p>—炸药和烟火制品(包括雷管、引爆剂及信号弹等)的制造。</p> <p>本小类还包括:</p> <p>—火柴的制造。</p>
		12.05.02	胶粘剂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胶水和成品粘合剂/胶粘剂, 包括橡胶基胶水和胶粘剂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明胶及其衍生物的制造, 见 12.05.04。</p>
		12.05.03	精油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天然芳香产品提取物的制造;</p> <p>—香树脂的制造;</p> <p>—用于制造香水或食品的香味产品混合物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合成芳香产品的制造, 见 12.01.04;</p> <p>—香水和盥洗用品的制造, 见 12.04.02。</p>
		12.05.04	其他未另分类化学制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摄影底片、胶片、感光纸和其他未曝光感光材料的制造;</p> <p>—摄影用化学药剂的制造;</p> <p>—明胶及其衍生物的制造;</p> <p>—各类化学制品的制造:</p> <p>◆陈、陈衍生物、其他未另分类的蛋白质和它们的衍生物;</p> <p>◆化学改性的油和脂;</p> <p>◆纺织品和皮革整理用材料;</p> <p>◆软钎焊、硬钎焊或熔接用粉和膏;</p> <p>◆金属酸洗用物质;</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泥添加剂; ◆活性炭、润滑油添加剂、橡胶促进剂、催化剂和其他工业用化学品; ◆抗爆剂、防冻剂; ◆液压传送液; ◆综合分析试剂或实验室用试剂。 本小类还包括: 一书写和绘图墨水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批量且成分确定的化学品的制造, 见 12.01.03、12.01.04; 一蒸馏水的制造, 见 12.01.03; 一其他有机基础化学品的制造, 见 12.01.04; 一印刷油墨的制造, 见 12.03.00; 一沥青基粘合剂的制造, 见 15.06.02。
	12.06		合成纤维的制造	
		12.06.00	合成纤维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合成或人造长丝丝束的制造; 一纺纱用未梳或未纤其他方式处理过的合成或人造短纤维的制造; 一合成或人造长丝丝线(包括高韧纱线)的制造; 一合成或人造唯丝或带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合成或人造纤维的纺纱, 见 04.01.00; 一人造短纤维纱的制造, 见 04.01.00。
13			药品	本大类包括基础药品和药物制剂的制造。 本大类还包括药用化学品和植物性药材产品的制造。
	13.01		基础药物制品的制造	
		13.01.00	基础药物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药用活性物质的制造, 其药理特性可用于药物的制造: 抗生素、基础维生素、水杨酸和 0—乙酰基水杨酸等; 一血液加工。 本小类还包括: 一化学纯糖的制造; 一腺体的加工和腺体提取物等的制造。
	13.02		药物制剂的制造	
		13.02.00	药物制剂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药物的制造: ◆抗血清和其他血液组分; ◆疫苗; ◆各种药物, 包括顺势疗法制剂。 一外用化学避孕药品和激素避孕药的制造; 一医用诊断制剂, 包括妊娠试验剂的制造; 一体内诊断用放射性物质的制造; 一生物技术药物的制造。 本小类还包括: 一医用浸渍软填料、纱布、绷带、敷料等的制造; 一药用植物产品的制备(研磨、分级、磨碎)。 本小类不包括: 一草本植物(薄荷、马鞭草、甘菊等)浸液的制造, 见 03.08.03; 一补牙材料和牙科用粘固剂的制造, 见 23.06.00;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骨骼重构粘固剂的制造, 见 23.06.00; 一手术用消毒帷帘的制造, 见 23.06.00; 一药品批发, 见 29.08.06; 一药品零售, 见 29.19.03; 一药物和生物科技药物的研究和开发, 见 34.03.01; 一药品包装, 见 35.21.02。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本大类包括橡胶和塑料产品的制造。 本大类的特征在于制造过程中的的原材料。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使用这些材料的产品制造都归于本大类。
	14.01		橡胶制品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橡胶制品的制造。
		14.01.01	橡胶轮胎和内胎的制造, 橡胶轮胎翻新和再造	本小类包括: 一用于车辆、设备、运输机械、飞机、玩具、家具和其他用途的橡胶轮胎的制造: ◆充气轮胎; ◆实心或缓冲轮胎。 一轮胎内胎的制造; 一用于翻新轮胎的可互换轮胎面、轮胎垫带、轮胎补胎条等的制造; 一轮胎的翻新和再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内胎修复材料的制造, 见 14.01.02; 一轮胎和内胎的维修、安装或更换, 见 29.02.00。
		14.01.02	其他橡胶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其他天然或合成橡胶制品的生产, 未硫化的、硫化或硬化的: ◆橡胶板、片、带、棒及异形材; ◆管状物、管和软管; ◆橡胶输送带或橡胶传送带; ◆橡胶卫生用品: 避孕套、奶嘴、热水瓶等; ◆橡胶装饰品(只压封连接, 而不缝纫的); ◆橡胶鞋底及鞋类其他橡胶部分; ◆橡胶线及绳; ◆橡胶化的纱及纤维; ◆橡胶圈、配件和密封件; ◆橡胶辊皮; ◆充气橡胶床垫; ◆充气气球。 一橡胶刷的制造; 一硬质橡胶: 咽斗管的制造; 一硬质橡胶梳子、发夹、发卷及类似物的制造。 本小类还包括: 一橡胶修补材料的制造; 一用橡胶浸渍、涂层、覆盖或叠层过的纺织布料制造, 橡胶是其主要成分; 一橡胶水床床垫的制造; 一橡胶沐浴帽和围裙的制造; 一橡胶湿式防寒衣和潜水眼的制造; 一橡胶性用品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轮胎帘子市的制造, 见 04.04.06; 一弹性纤维服装的制造, 见 04.05.04、04.05.05; 一橡胶鞋的制造, 见 05.02.00; 一橡胶基胶水和胶粘剂的制造, 见 12.05.02; 一轮胎补胎条的制造, 见 14.01.01; 一充气的橡皮筏和橡皮艇的制造, 见 20.01.01、20.01.02;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裸露泡沫橡胶床垫的制造, 见 23.01.03; 一除服装外橡胶体育用品的制造, 见 23.04.00; 一橡胶游戏用品和玩具的制造(包括儿童浅水池、儿童充气橡皮艇以及充气橡胶动物、球和类似物), 见 23.05.00; 一橡胶的再生, 见 24.01.02。
	14.02		塑料制品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利用如压塑法、挤塑法、注塑法、吹塑法及浇筑法等过程, 将新的或用过的(即再生的)塑料树脂加工成中间或最终产品。大多数情况下, 这样的生产过程能够制造出种类繁多的产品。
		14.02.01.	塑料板、塑料片、塑料管及塑料壳体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塑料半成品的制造: ◆塑料板、片、块、薄膜、薄片、条等(不论是否有自粘性)。 一塑料成品的制造: ◆塑料管状物、管和软管, 软管和管的配件; ◆玻璃纸膜或片。 本小类不包括: 一初级形态塑料的制造, 见 12.01.06; 一合成或天然橡胶制品的制造, 见 14.01。
		14.02.02	塑料包装产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货物包装用塑料制品的制造: ◆塑料袋、口袋、盒、箱、坛、瓶等。 本小类不包括: 一塑料箱包和塑料手袋的制造, 见 05.01.02。
		14.02.03	建筑用塑料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建筑用塑料制品的制造: ◆塑料门、窗、框、百叶窗、窗帘、壁脚板(踢脚线); ◆水槽、蓄水池; ◆成卷、块状或其他形状的塑料地、墙或天花板覆层; ◆塑料卫生用具: 塑料浴缸、淋浴池、洗脸盆、马桶盖、贮水桶等。 一弹性地板, 如乙烯树脂、油布等的制造; 一人造石材(如人造大理石)的制造。
		14.02.04	其他塑料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塑料餐具、炊具和盥洗用品的制造; 一各种塑料制品的制造: ◆塑料头饰、绝缘件、灯具零件、办公或学校用具、服装(只密封连接, 不缝纫的)、家具配件、小雕像、传动带和输送带, 塑料胶带, 塑料鞋楦, 塑料烟嘴, 塑料梳子, 塑料卷发器, 塑料新奇小物品等。 本小类不包括: 一塑料箱包的制造, 见 05.01.02; 一塑料鞋的制造, 见 05.02.00; 一塑料家具的制造, 见 23.01.01、23.01.02、23.01.04; 一裸露泡沫塑料床垫的制造, 见 23.01.03; 一塑料体育用品的制造, 见 23.04.00; 一塑料游戏用品和玩具的制造, 见 23.05.00; 一医用和牙科用塑料用具的制造, 见 23.06.00; 一眼科塑料用品的制造, 见 23.06.00; 一塑料安全帽及其他塑料个人防护用品的制造, 见 23.07.02。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本大类包括下列产品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制造：玻璃及玻璃制品(如：平板玻璃、凹形玻璃、纤维玻璃及专业玻璃器具等)、陶瓷制品、瓦及粘土烧制品。 本大类也包括成型和成品石材以及其他矿物产品的制造。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等的制造，见 16 大类。
	15.01		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使用任何方法制成的、所有形态的玻璃，以及玻璃制品。
		15.01.01	平板玻璃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平板玻璃的制造，包括嵌丝、彩色或染色的平板玻璃。
		15.01.02	平板玻璃的成形和加工	本小类包括： —钢化或层压平板玻璃的制造； —玻璃镜子的制造； —多层隔热、隔音玻璃组件的制造。
		15.01.03	凹形玻璃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玻璃或水晶的瓶子和其他容器的制造； —水杯和其他家用玻璃或水晶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玻璃玩具的制造，见 23.01.00。
		15.01.04	玻璃纤维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玻璃纤维，包括玻璃棉与其无纺产品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玻璃纱线织物的制造，见 04.02.00； —数据传输及实时图像传送用光缆的制造，见 19.11.01。
		15.01.05	含专业用玻璃器具在内的其他玻璃制品的制造及加工	本小类包括： —实验室、保健用或制药用玻璃器具的制造； —钟表玻璃、光学玻璃和未进行光学加丁的光学元件的制造； —用于仿真珠宝的玻璃制品的制造； —玻璃绝缘体和玻璃绝缘配件的制造； —灯具玻璃罩的制造； —玻璃雕像的制造； —玻璃地砖的制造； —玻璃棒或管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经光学加丁的光学元件的制造，见 19.07.00； —注射器和其他医学实验室设备的制造，见 23.06.00。
	15.02		耐火制品的制造	
		15.02.00	耐火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以开采或挖掘的非金属矿物，如沙、砾石、石料或粘土为原料的中间产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耐火砂浆、耐火混凝土等的制造； —耐火陶瓷品的制造： ◆硅质化石粉制造的隔热陶瓷品； ◆耐火砖、块及瓦等的制造； ◆耐火罐、坩埚、马弗炉膛、喷嘴、耐火管等的制造。 本小类还包括： —含菱镁矿、白云石或铬铁矿的耐火产品的制造。
	15.03		粘土建筑材料的制造	
		15.03.01	陶瓷砖和陶瓷板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非耐火灶台或墙面贴砖、马赛克瓷块等的制造； —非耐火陶瓷薄片和铺砌材料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人造石材(如人造大理石)的制造, 见 14.02.03; 一耐火陶瓷制品的制造, 见 15.02.00; 一陶瓷砖、屋顶瓦的制造, 见 15.03.02。
		15.03.02	粘土烧制砖、瓦及建筑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结构用非耐火粘土建筑材料的制造; ◆陶瓷砖—屋顶瓦、烟囱管帽、导管、管道等的制造。 一粘土烧结地板块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耐火陶瓷制品的制造, 见 15.02.00; 一非结构用非耐火陶瓷制品的制造, 见 15.04。
	15.04		其他瓷器和陶瓷制品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以开采或挖掘的非金属矿物, 如沙、砂石、石料或粘土为原料的最终产品的制造。
		15.04.01	家用及装饰用陶瓷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陶瓷餐具和其他家用或盥洗用具的制造; 一雕像和其他装饰陶瓷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仿真首饰的制造, 见 23.02.03; 一陶瓷玩具的制造, 见 23.05.00。
		15.04.02	卫生陶瓷洁具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陶瓷洁具的制造, 如水槽、浴缸、坐浴盆、抽水马桶等; 一其他陶瓷固定装置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耐火陶瓷制品的制造, 见 15.02.00; 一陶瓷建筑材料的制造, 见 15.03。
		15.04.03	绝缘陶瓷及配件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陶瓷电绝缘体及绝缘配件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耐火陶瓷制品的制造, 见 15.02.00。
		15.04.04	其他专业陶瓷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陶瓷铁氧体磁铁的制造; 一实验室、化学和工业陶瓷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人造石材(如人造大理石)的制造, 见 14.02.03; 一耐火陶瓷制品的制造, 见 15.02.00; 一陶瓷建筑材料的制造, 见 15.03。
		15.04.05	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陶壶、陶罐和用于物品运输或包装的类似容器的制造; 一其他未另分类的陶瓷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卫生陶瓷洁具的制造, 见 15.04.02; 一人造牙的制造, 见 23.06.00。
	15.05		石材切割、成形及精加工	
		15.05.00	石材切割、成形及精加工	本小类包括: 一用于建筑、墓地、道路和屋顶等石材的切割、成形及精加工; 一石制家具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采石场人员进行的活动, 如粗切割石材的生产, 见 02.07.01; 一压磨石、研磨石和类似制品的生产, 见 15.06。
	15.06		磨料制品及未另分类的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15.06.01	磨料制品的生产	本小类包括： —压磨石、磨刀或磨光石以及天然或人造的带有支撑体的磨料制品(包括附着在柔软基底上的磨料产品。如砂纸)的制造。
		15.06.02	其他未另分类的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以矿物质或纤维素为基体的摩擦材料和未组装物的制造； —矿物隔绝材料的制造； ◆渣棉、石棉和类似矿物棉，片状蛭石、膨胀粘土和类似绝热、隔音或吸音材料。 —各种矿物制品的制造： ◆处理过的云母，以及云母、泥煤、石墨制品(非电气制品)。 —沥青制品或类似材料制品的制造，如沥青基胶粘剂、煤焦油沥青等； —碳纤维与石墨纤维及其制品的制造(电极和电气应用除外)； —人造刚玉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玻璃棉和无纺玻璃棉制品的制造，见 15.01.04； —石墨电极的制造，见 19.14.00； —碳或石墨垫片的制造，见 18.02.06。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本大类包括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等的制造。
	16.01		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	
		16.01.01	泥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水泥熟料和水硬性水泥，包括波特兰水泥(硅酸盐水泥)、高铝水泥、矿渣水泥和过磷酸盐水泥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耐火砂浆、耐火混凝土等的制造，见 15.02.00； —预拌和干拌混凝土与砂浆的制造，见 16.02.03、16.02.04； —混凝土制品的制造，见 16.02.06； —牙科用粘固剂的制造，见 23.06.00。
		16.01.02	石灰和石膏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生石灰、熟石灰和水硬性石灰的制造； —以煅烧石膏石或煅烧硫酸盐为原料的石膏制造。 本小类还包括： —煅烧白云石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石膏制品的制造，见 16.02.02、16.02.06。
	16.02		混凝土、水泥及石膏制品的制造	
		16.02.01	建筑用混凝土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建筑用预制混凝土、水泥或人造石制品的制造： ◆瓦、板石、砖、护板、板片、嵌板、管子、桩柱等。 —水泥、混凝土、人造石的建筑或土木工程用预制结构件的制造。
		16.02.02	建筑用石膏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建筑用石膏制品的制造： ◆护板、板片、嵌板等。
		16.02.03	预拌混凝土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预拌与干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耐火水泥的制造, 见 15. 02. 00。
		16. 02. 04	砂浆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砂浆粉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耐火砂浆的制造, 见 15. 02. 00; —干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制造, 见 16. 02. 03。
		16. 02. 05	纤维水泥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植物(刨花、稻草、芦苇、灯心草)与水泥、石膏或其他矿物粘合剂凝结的建筑材料的制造; —石棉水泥制品或纤维素纤维水泥制品或下列类似物的制造: ◆波纹板、其他板、嵌板、瓦、管、蓄水池、水槽、水池、盆、罐、家具、窗框等。
		16. 02. 06	其他混凝土、石膏和水泥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其他混凝土、石膏、水泥或人造石制品的制造: ◆雕像、家具、浅浮雕与上浮雕、花瓶、花盆等的制造。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本大类包括基础金属的制造、除机器设备外金属结构制品的制造以及金属加丁制品的维修。 基础金属的制造包括使用电冶金和其他冶金加丁技术, 从矿石、生铁或废金属中冶炼和 / 或精炼铁和其他金属的活动。 基础金属的制造还包括通过在纯金属中掺入其他化学元素制造金属合金和超合金。冶炼和精炼通常以锭的形式输出, 再通过轧制、拉伸和挤压操作, 制造如板、片、带、条、棒、线或管、筒状及空心异型材这样的产品; 通过熔炼制成铸件及其他基础金属制品。 金属结构制品的制造包括“纯”金属制品(如零件、容器和构件)的制造, 此类产品通常具有静态的、固定的功能。 本大类还包括金属加工制品的修理和维护。 本大类不包括: —本大类生产的产品在建筑物中的专业安装, 例如集中供热锅炉, 见 28. 07. 02。
	17. 01		生铁、粗钢及铁合金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诸如铁矿石的直接还原, 液态或固态生铁的生产, 生铁转成钢, 铁合金制造和钢产品制造这样的活动。
		17. 01. 00	生铁、粗钢及铁合金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高炉, 炼钢转炉、滚轧和精轧的操作; —生产锭、块或其他初级形状的生铁与镜铁; —铁合金的生产; —通过直接还原铁制品和其他海绵铁制品生产含铁产品; —由电解或其他化学方法生产的超高纯度铁; —钢铁废锭的重熔; —铁砂和铁粉的生产; —钢锭或其他初级形状钢的生产; —钢的半成品生产; —热轧和冷轧扁钢产品的制造; ——热轧钢筋和钢棒的制造; —热轧敞口型钢的制造; —钢质板桩和焊接敞口型钢的制造; ——钢制铁轨材料(未组装的导轨)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棒材的冷拔, 见 17. 03. 01。
	17. 02		钢管、空心异型钢材及相关配件的制造	
		17. 02. 00	钢管、空心异型钢材及相关配件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对于热轧或连铸产生的钢条或钢方坯这样的中间产品, 经热轧、热挤压或其他热加工, 制造供进一步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加工的圆形或非圆形无缝钢管和圆形截面毛坯； 一对于进一步加工后的热轧或热挤压毛坯，通过冷拔或冷轧圆形截面钢管，以及只冷拔非圆形截面空心钢管，制造精密和非精密无缝钢管； 一外径超过 406.4mm、由热轧板产品冷成型、需纵焊或螺旋焊的焊管制造； 一外径等于或小于 406.4mm 圆形截面焊管和非圆形截面焊管的制造，前者使用热轧板或冷轧板产品通过连续冷成型或热成型以及纵焊或螺旋焊获得，后者对热或冷轧带经过热或冷成型后的纵焊获得； 一对于热轧带或冷轧带通过热成型或冷成型、纵焊或进一步处理，对于非圆形截面钢管通过冷拔或冷轧或冷成型，制造外径等于或小于 406.4mm 的精密焊管； 一通过热轧钢板产品的加丁，制造平法兰和带锻环法兰； 一通过热轧无缝钢管的锻造，制造对焊连接件，如弯头和异径接头； 一钢制螺纹管件和其他管件。 本小类不包括： 一使用离心铸造法制造无缝钢管，见 17.05.02。
	17.03		其他的钢初加下品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通过钢的冷加可二制造其他产品
		17.03.01	棒材的冷拔	本小类包括： 一通过冷拔、磨削或车削制造棒材和实心型钢。 本小类不包括： 一拉丝，见 17.03.04。
		17.03.02	窄钢带的冷轧	本小类包括： 一用热轧板或钢棒经二次冷轧，制成宽度小于 600mm、卷状或带状、有涂层或无涂层的平板轧钢产品。
		17.03.03	冷成型或冷弯	本小类包括： 一通过在轧机或冲床上渐次冷成型或在冲床上折弯平轧钢产品，制造敞口型材； 一冷成型或冷折叠的、棱纹板和夹心板的制造
		17.03.04	线材冷拔	本小类包括： 一通过冷拔钢盘条，制造拉拔钢丝凸 本小类不包括： 一棒材和实心型钢的拔制，见 17.03.01； 一其他线材制品的制造，见 17.12.03。
	17.04		基础贵金属和其他非铁金属的制造	
		17.04.01	贵金属的生产	本小类包括： 一基础贵金属的生产： ◆由矿石和废料生产和精炼出粗制或精制的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 一贵金属合金的生产， 一贵金属半成品的生产； 一用于包基础金属的银(箔)的生产； 一用于包基础金属或银的金(箔)的生产； 一用于包黄金、白银或基础金属的铂金和铂族金属(箔)的生产。 本小类还包括： 一拔制此类金属线材； 一贵金属箔层压板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非铁金属的铸造, 见 17.05.03、17.05.04; 一贵金属, 饰品的制造, 见 23.02.02。
		17.04.02	铝的生产	本小类包括: 一用氧化铝(矾土)生产铝; 一用铝废品和废料电解精炼生产铝; 一铝合金的生产; 一铝的半成品制造。 本小类还包括: 一拔制此类金属的线材; 一氧化铝的生产; 一铝包装箱的生产; 一用以铝为主要成分的铝箔, 制造铝箔层压板。 本小类不包括: 一非铁金属的铸造, 见 17.05.03、17.05.04。
		17.04.03	铅、锌和锡的生产	本小类包括: 一用矿石生产铅、锌、锡; 一对铅、锌、锡废品和废料电解精炼生产铅、锌、锡; 一铅、锌、锡合金的生产; 一铅、锌、锡半成品的制造。 本小类还包括: 一拔制此类金属的线材; 一锡箔的生产。 本小类不包括: 一非铁金属的铸造, 见 17.05.03、17.05.04。
		17.04.04	铜的生产	本小类包括: 一用矿石生产铜; 一对铜废品和废料电解精炼生产铜; 一铜合金的生产; 一保险丝或熔带的制造; 一铜的半成品制造。 本小类还包括: 一拔制此类金属的线材。 本小类不包括: 一非铁金属的铸造, 见 17.05.03、17.05.04。
		17.04.05	其他非铁金属的生产	本小类包括: 一用矿石或氧化物生产铬、锰、镍等; 一对铬、锰、镍废品和废料电解与铝热精炼生产铬、锰、镍等; 一铬、锰、镍等合金的生产; 一铬、锰、镍等的半成品制造; 一镍铈的生产。 本小类还包括: 一拔制此类金属的线材。 本小类不包括: 一非铁金属的铸造, 见 17.05.03、17.05.04。
	17.05		金属的铸造	本中类包括通过铸造过程, 制造半成品和各种铸件。 本中类不包括: 一铸造成品的制造, 如: ◆锅炉和散热器, 见 17.07.01; ◆家用铸件, 见 17.12.05。
		17.05.01	铁的铸造	本小类包括铸铁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铁制牛成品的铸造;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灰门铁铸件的铸造； 一球墨铸铁件的铸造； 一可锻铸铁件的铸造； 一铸铁管材、管配件及空心异型材的制造。
		17.05.02	钢的铸造	本小类包括铸钢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半成品钢产品的铸造； 一钢铸件的铸造； 一离心铸造的无缝钢管的制造； 一铸钢管材或管件配件的制造。
		17.05.03	轻金属的铸造	本小类包括： 一铝、镁、钛、锌等半成品的铸造； 一轻金属铸件的铸造。
		17.05.04	其他非铁金属的铸造	本小类包括： 一重金属铸件的铸造； 一贵金属铸件的铸造； 一非铁金属铸件的压铸。
	17.06		结构用金属制品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结构用金属制品(例如金属框架或建筑用构件)的制造。
		17.06.01	金属结构物及结构件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建筑及其部件(塔、桅杆、桁架、桥梁等)用金属框架或骨架的制造； 一金属工业框架(高炉、起重和装卸设备等的框架)的制造； 一以金属为主的预制建筑的制造； ◆工地棚屋、模块化展馆单元等。 本小类不包括： 一船或动力锅炉部件的制造，见 17.08.00； 一组装式铁路轨道固定装置的制造，见 17.12.05； 一船舶部件的制造，见 20.01.01。
		17.06.02	金属门窗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金属的门、窗及其框架、百叶窗和大门的制造； 一地板附着的金属房间隔断。
	17.07		金属箱、槽及容器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金属箱、集中供暖散热器和锅炉的制造
		17.07.01	集中供暖散热器和锅炉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电烤箱、热水器的制造，见 19.13.01。
		17.07.02	其他金属箱、槽及容器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通常固定安装用作储存装置或制造过程使用的金属箱、槽及容器的制造； 一用于存储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金属容器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通常用于搬运和包装货物且容量不超过 300 升的金属桶、圆桶、罐、提桶、箱盒等的制造，见 17.12.01、17.12.02； 一运输集装箱的制造，见 22.02.00； 一坦克的制造(有装甲的军用车辆)，见 18.07.00。
	17.08		蒸汽发生器的制造(集中供暖热水锅炉除外)	本中类包括蒸汽发生器的制造。
		17.08.00	蒸汽发生器的制造(集中供暖热水锅炉除外)	本小类包括： 一水蒸汽或其他蒸气发生器的制造；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蒸汽发生器使用的辅助装置的制造： ◆冷凝器、节热器、过热器、蒸汽收集器和蓄汽器。 一核反应堆的制造，同位素分离器除外； 一船或动力锅炉用部件的制造。 本小类还包括： 一管道系统的施工，包括与相关的设计和施工一起，进一步把金属管制成压力管线或管道系统。 本小类不包括： 一集中供热热水锅炉和散热器的制造，见 17.07.01； 一锅炉涡轮机组的制造，见 18.01.01； 一同位素分离器的制造，见 18.05.07。
	17.09		金属锻造、挤压、 冲压和滚压成 型，粉末冶金	本小类包括金属处理的一般活动，例如锻造或挤压，这通常是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实施的。
		17.09.00	金属锻造、挤压、 冲压和滚压成 型，粉末冶金	本小类包括： 一金属锻造、挤压、冲压和滚压成形； 一粉末冶金：直接用金属粉末经热处理(烧结)或在加压之下生产金属制品。 本小类不包括： 一金属粉末的生产，见 17.01、17.04。
	17.10		金属的处理和涂 覆，机加工	本中类包括金属处理的一般活动，如电镀、涂覆、蚀刻、钻削、磨削、焊接等，这通常是基于收费或合同实施的。
		17.10.01	金属的处理和涂 覆	本小类包括： 一金属电镀、阳极氧化等； 一金属的热处理； 一金属的去毛刺、喷砂、滚光、清洗； 一金属的着色、雕刻； 一金属的非金属涂覆： ◆塑化、上釉、涂漆等。 一金属的淬火、抛光。 本小类不包括： 一蹄铁匠活动，见 01.06.02； 一金属上的印刷，见 09.01.02； 一塑料上的金属涂覆，见 14.02.04； 一在基础金属或其他金属上轧附贵金属箔，见 17.04.01~17.04.04； 一“立等可取”的刻字服务，见 29.22.06。
		17.10.02	机加工	本小类包括： 一金属加工件的钻削、车削、铣削、侵蚀、刨削、研磨、拉削、校平、锯削、磨削、刃磨、抛光，焊接，拼接等； 一利用激光束法对金属进行切削及在金属上书写。 本小类不包括： 一蹄铁匠活动，见 01.06.02。
	17.11		刀具、工具及一 般五金器具的制 造	本中类包括刀具、余属于丁工具及一般五金器具的制造。
		17.11.01	刀具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家用餐具，如刀、叉、勺等的制造； 一其他刀具物品的制造： ◆切肉刀和砍刀； ◆剃刀和剃刀片； ◆剪刀和理发推子。 一弯刀、剑、刺刀等的制造。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本小类不包括： 一空心器皿(锅、水壶等)、餐具(碗、大浅盘等)或扁平器皿(盘子、碟子等)的制造，见 17.12.05； 一贵金属刀具的制造，见 23.02.02。
		17.11.02	锁和铰链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建筑、家具、车辆等用的挂锁、锁、键、铰链和类似五金件的制造。
		17.11.03	工具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机械或机械设备用的刀具和切割片的制造； 一手工工具，如钳子、螺丝起子等的制造； 一非动力驱动农用手丁下具的制造； 一锯和锯条的制造，包括圆锯片和链锯锯条； 一用于手工工具(无论是否电动操作)或机床用可互换工具的制造：钻头、冲头、铣刀等； 一冲压工具的制造； 一铁匠工具的制造：锻造工具、铁砧等； 一型箱和铸模(锭模除外)的制造； 一虎头钳、夹钳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动力驱动手工工具的制造，见 18.02, 04； 一锭模的制造，见 18.05.01。
	17.12		其他金属加工制品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各种家庭和工业用途的金属制品的制造，例如罐与桶，螺钉、螺栓与螺母，金属家庭用品，金属夹具，船舶螺旋桨与锚，组装式铁路轨道固定装置等。
		17.12.01	钢桶及类似容器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提桶、罐、圆桶、铲斗、盒子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金属箱、槽的制造，见 17.07。
		17.12.02	轻金属包装物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装食品的瓶与罐、伸缩管和盒子的制造； 一金属封口盖的制造。
		17.12.03	金属丝制品、链条和弹簧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金属缆绳、辫带和类似制品的制造； 一非绝缘金属缆线或不能用作导线的绝缘金属缆线的制造； 一涂覆线或芯线的制造； 一金属丝制品的制造：带刺铁丝、金属丝栅栏、格栅，网，金属丝网布等； 一电弧焊焊条； 一钉子和大头针的制造； 一弹簧的制造(除了钟表发条)： ◆钢板弹簧、螺旋弹簧、扭杆弹簧； ◆弹簧片。 一链条的制造，动力传输链条除外。 本小类不包括： 一钟表发条的制造，见 19.05.02； 一电力传输电线电缆的制造，见 19.11.02； 一动力传动链条的制造，见 18.01.05。
		17.12.04	紧固件和螺杆机械产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铆钉、垫圈及类似非螺纹产品的制造； 一螺杆机械产品的制造； 一螺栓、螺杆、螺母及类似螺纹产品的制造。
		17.12.05	其他未另分类的金属制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家用金属制品的制造： ◆扁平器皿：盘、碟等；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心器皿：锅飞水壶等； ◆成套餐具：碗、大浅盘等； ◆锅、平底锅和其他用于餐桌或厨房的非电力炊具； ◆小型手工操作厨房器具及配件； ◆擦洗用金属垫。 <p>一建筑用含锌组件的制造：水槽、屋顶覆盖物、浴缸、洗涤槽、脸盆及类似物品；</p> <p>一办公室使用的金属物品的制造，家具除外；</p> <p>一保险箱、保险柜、防盗门等的制造；</p> <p>一下述各种金属物品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用螺旋桨及其桨叶； ◆锚； ◆铃； ◆组装式轨道固定装置； ◆扣子、扣环、吊钩； ◆金属梯； ◆金属招牌，包括路标。 <p>一箱袋的制造；</p> <p>一金属永磁体的制造；</p> <p>一金属真空壶和瓶的制造；</p> <p>一金属徽章与金属军用证章的制造；</p> <p>一金属卷发器、金属伞柄与支撑架、梳子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剑、刺刀的制造，见 17.11.01； 一购物车的制造，见 22.05.03； 一金属家具的制造，见 23.01.01、23.01.02、23.01.04； 一体育用品的制造，见 23.04.00； 一游戏用品和玩具的制造，见 23.05.00。
	17.13		金属加工制品的维修	
		17.13.00	金属加工制品的维修	<p>本小类包括金属加工制品的修理和维护。</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金属箱、槽及容器的维修； 一管及管线的修理与维护； 一移动式焊接修理； 一海运钢制桶的维修； 一水蒸汽或其他蒸气发生器的修理与维护； 一蒸汽发生器使用的辅助设备修理与维护； ◆冷凝器、节热器、过热器、蒸气收集器和蓄汽器。 一核反应堆的修理和维护，同位素分离器除外； 一船或动力锅炉用部件的修理和维护； 一集中供热锅炉和散热器的金属件维修； 一武器和弹药的修理和维护(包括体育和娱乐枪的维修)； 一购物车的修理和维护。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刀片和锯刃的打磨，见 18.08.00； 一集中供热系统等的维修，见 28.07.02； 一机械锁紧装置、保险柜等的维修，见 35.13.00。
18			机械及设备	<p>本大类包括机械设备的制造、维修与安装，以及武器弹药及军用作战车辆的制造。</p> <p>机械设备的制造包括制造用于单独对材料进行机力口工、热加工或处理(如装卸、喷洒、称重、打包等)的机械和设备，包括产生和应用动力的机械部件，以及任何专门制造的主要零部件。本大类包括固定、移动或手持装置的制</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造,不论这些装置是用于工业、建筑与土木工程、农业、军事或家用。场所特定区域内,客、货运输用特殊设备的制造也属于机械制造类。 机械装备区分出了特殊用途机械的制造与通用机械的制造。还包括其他类别未包括的一些专用机械的制造,不论这些机械是否用于制造过程,如游乐场娱乐设备、自动保龄球馆设备等。 本大类不包括通用金属制品、相关控制设备、计算机设备、测量和测试设备、配电及控制装置和通用机动车辆的制造。
	18.01		通用机械的制造	
		18.01.01	发动机和涡轮机的制造(飞机、汽车和摩托车发动机除外)	本小类包括: 一活塞式内燃发动机(除了汽车、飞机和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 ◆船用发动机; ◆(火车)机车用发动机。 一活塞、活塞环、化油器以及用于所有内燃机与柴油机此类部件的制造; 一内燃机进气阀和排气阀的制造; 一涡轮机及其部件的制造: ◆蒸汽涡轮机及其他汽轮机; ◆水轮机、水车及其调节装置; ◆风力涡轮机; ◆燃气涡轮机,不包括用于飞机推进的涡轮喷气发动机或涡轮螺旋桨发动机。 一锅炉涡轮机组的制造; 一涡轮发电机组的制造; 一工业用发动机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发电机的制造(涡轮发电机组除外),见19.09.01; 一原动力发电机组的制造(涡轮发电机组除外),见19.09.01; 一内燃机电气设备和组件的制造,见22.03.01; 一汽、乍、飞机或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见22.01.00、21.01.00、22.05.01; 一涡轮喷气发动机和涡轮螺旋桨发动机的制造,见21.01.00。
		18.01.02	液压设备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液压和气动组件(包括液压泵、液压电动机、液压与气动缸、液压与气动阀、液压与气动软管和管件)的制造; 一气动系统用制气设备的制造; 一液压系统的制造; 一液压传动设备制造; 一静液压传动装置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压缩机的制造,见18.01.03; 一非液压设备用泵的制造,见18.01.03; 一非液压系统用阀门的制造,见18.01.04; 一机械传动设备的制造,见18.01.05。
		18.01.03	其他泵和压缩机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空气泵或真空泵、空气或其他气体压缩机的制造; 一液体泵的制造,不论是否装有计量装置; 一作为内燃机配件的泵的制造:汽车等使用的油泵、水泵和燃料泵。 本小类还包括: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一手动泵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液压和气动设备的制造，见 18.01.02。</p>
		18.01.04	其他龙头和阀门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工业龙头和阀门的制造，包括调节阀和人口龙头；</p> <p>—卫生间龙头和阀门的制造；</p> <p>—供热龙头和阀门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未硬化硫化橡胶、玻璃或陶瓷材料阀门的制造，见 14.01.02、15.01.05、15.04.04；</p> <p>—内燃机进气阀和排气阀的制造，见 18.01.01；</p> <p>—液压和气动阀门以及气动系统用制气设备的制造，见 18.01.02。</p>
		18.01.05	轴承、齿轮、传动及驱动部件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滚珠和滚子轴承及其部件的制造；</p> <p>—机械传动设备的制造：</p> <p>◆传动轴及曲柄：凸轮轴、曲轴、曲柄等；</p> <p>◆轴承架及滑动轴承；</p> <p>—齿轮、传动与齿轮箱及其他变速器的制造；</p> <p>—离合器及联轴器的制造；</p> <p>—飞轮和滑轮的制造；</p> <p>—铰接链的制造；</p> <p>—动力传动链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其他链条的制造，见 17.12.03；</p> <p>—液压传动设备的制造，见 18.01.02；</p> <p>—静液压传动装置的制造，见 18.01.02；</p> <p>—(电磁)离合器的制造，见 22.03.01；</p> <p>—明确作为车辆或飞机部件的动力传动设备的制造，见 22.01~22.05 及 18.07、21.01 等。</p>
	18.02		其他通用机械的制造	
		18.02.01	烘箱、熔炉和熔炉燃烧器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电炉和其他的工业与实验室用熔炉及烘炉的制造，包括焚化炉；</p> <p>—燃烧器的制造；</p> <p>—固定安装的电暖器、游泳池电热器的制造；</p> <p>—固定安装的家用非电力加热设备，如：太阳能加热、蒸汽加热、燃油加热以及类似的炉和加热设备的制造；</p> <p>—家用电炉(电鼓风机、热泵等)、家用非电鼓风机制造。</p> <p>本小类还包括：</p> <p>—机械加煤机、炉蓖和排渣机等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家用烘箱的制造，见 19.13.01；</p> <p>—农用干燥机的制造，见 18.05.03；</p> <p>—面包烘箱的制造，见 18.05.03；</p> <p>—木材、纸浆、纸或纸板烘干机的制造，见 18.05.07；</p> <p>—医用、外科或实验室用消毒器的制造，见 23.06.00；</p> <p>—(牙科用)实验室炉的制造，见 23.06.00。</p>
		18.02.02	起重和搬运设备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手丁操作或动力驱动的起重\搬运、装货或卸货机械的制造；</p> <p>◆起重滑车和卷扬机、绞车、绞盘以及千斤顶；</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塔吊、起重机、移动式吊运架、跨运车等；</p> <p>◆千厂使用的工程车，不论是否有起重或搬运设备，也不论是否为自行式(包括手推货运车和独轮车)；</p> <p>◆为起重、搬运、装货或卸货专门设计的机械式机械手和工业机器人。</p> <p>—输送机、缆车等的制造；</p> <p>—电梯、自动扶梯和移动人行道的制造；</p> <p>—起重和搬运设备专用部件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多用途工业机器人的制造，见 18.05.07；</p> <p>—地下作业用连续升降机和输送机的制造，见 18.05.02；</p> <p>—机械铲、掘进机和铲车的制造，见 18.05.02；</p> <p>—浮式起重机、铁路起重机、起重汽车的制造，见 20.01.01、22.04.00、22.01.00；</p> <p>—升降机和电梯的安装，见 28.07.03。</p>
		18.02.03	办公机械和设备的制造(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除外)	<p>本小类包括：</p> <p>—川一算机械的制造；</p> <p>—加法机、收款机的制造；</p> <p>—电子或非电子计算器的制造；</p> <p>—邮资计量器、邮政作业设备(信封封装、封缄、地址填写机械，拆封、分拣、扫描装置)、校对机械的制造；</p> <p>—打字机的制造；</p> <p>—速记机的制造；</p> <p>—办公室用装订(即塑封或带扎)设备的制造；</p> <p>—支票打印机的制造；</p> <p>—硬币计数和硬币包装机械的制造；</p> <p>—卷笔刀的制造；</p> <p>—订书机和起钉机的制造；</p> <p>—投票机的制造；</p> <p>—胶带座的制造；</p> <p>—穿孔机的制造；</p> <p>—机械操作收款机的制造；</p> <p>—复印机的制造；</p> <p>—硒鼓的制造；</p> <p>—黑板、白板和标记板的制造；</p> <p>—口述记录机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制造，见 19.02.00。</p>
		18.02.04	动力驱动手工工具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手工工具的制造，自带电源或非电马达或气动驱动，诸如：</p> <p>◆圆锯或往复锯；</p> <p>◆链锯；</p> <p>◆钻和冲击钻；</p> <p>◆手持电动磨砂机；</p> <p>◆气动射钉枪；</p> <p>◆缓冲器；</p> <p>◆刨槽机；</p> <p>◆研磨机；</p> <p>◆装订机；</p> <p>◆气动铆钉枪；</p> <p>◆手刨；</p> <p>◆剪切机和下料机；</p> <p>◆冲击扳手；</p> <p>◆火药射钉枪。</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本小类不包括： —手下工具中可互换件的制造，见 17.11.03 —手持电动钎焊和焊接设备的制造，见 19.14.00。
		18.02.05	非家用制冷及通风设备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工业用冷冻和冷藏设备的制造?包括组件装配； —空调的制造，包括车用空调； —非家用风扇的制造； —热交换器的制造； —空气或气体液化机械的制造； —阁楼通风设备(三角墙风机、屋顶通风器等)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家用冷冻或冷藏设备的制造，见 19.13.01； —家用风扇的制造，见 19.13.01。
		18.02.06	其他未另分类的通用机械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称重设备的制造(高灵敏度实验室天平除外)： ◆家用和商用磅称、台称、连续称量设：备、地磅、称砵等。 —液体过滤或净化机械和装置的制造； —液体或粉末喷射、撒布或喷洒设备的制造： ◆喷枪、灭火器、喷砂机、蒸汽清洗机等。 —打包和包装机械的制造； ◆装填、封门、密封、封盖或贴标签的机械等。 —用于清洗或烘干瓶子和充气饮料制作的机械的制造； —炼油厂、化工业、饮料业等使用的蒸馏或精馏设备的制造； —气体发生器的制造； —压延机或其他轧制机及其滚筒(用于金属和玻璃的除外)的制造； —离心机(乳脂分离器和衣服用干机除：外)的制造； —由组合材料或数层同样材料制成的衬垫和类似接合物的制造； —自动售货机的制造； —水平仪、卷尺和类似手：厂工具、技师用精密下具(光学工具除外)的制造； —非电动焊接与钎焊设备的制造； —用循环水直接冷却的冷却塔和类似设备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高灵敏度(实验室用)天平的制造，见 19.05.01； —家用冷冻或冷藏设备的制造，见 19.13.01； —家用风扇的制造，见 19.13.01； —电焊和钎焊设备的制造，见 19.14.00； —农用喷雾机械的制造，见 18.03.00； —金属或玻璃轧机及其滚筒的制造，见 18.05.01、18.05.07； —农用烘干机的制造，见 18.05.03； —食品过滤或净化机械的制造，见 18.05.03； —乳脂分离器的制造，见 18.05.03； —商用干衣机的制造，见 18.05.04； —纺织品印刷机械的制造，见 18.05.04。
	18.03		农业和林业机械的制造	
		18.03.00	农业和林业机械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农业和林业用拖拉机的制造； —手扶(步行操作)拖拉机的制造； —割草机(包括草坪剪草机)的制造；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农用自装式或自卸式挂车或半挂车的制造； 一农用整地、种植和施肥机械的制造： ◆犁、施肥机、播种机、耙等。 一收获或脱粒机械的制造： ◆收割机、脱粒机、分拣机等。 一挤奶机的制造； 一农用喷雾机械的制造； 一各类农业机械的制造： ◆家禽饲养机械、养蜂机械、饲料制作设备等； ◆蛋、水果等的清洗、分类或分级机械。 本小类不包括： 一无动力驱动农用手工工具的制造，见 17.11.03； 一农场用输送机的制造，见 18.02.02； 一动力驱动手工下具的制造，见 18.02.04； 一乳脂分离器的制造，见 18.05.03； 一种子、谷物或于豆类的清洗、分类或分级机械的制造，见 18.05.03； 一上路半挂车的牵引车的制造，见 22.01.00； 一上路挂车或半挂车的制造，见 22.02.00。
	18.04		金属成型机械及机床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金属成型机械及机床的制造，例如：用于加金属成型机械丁金属和其他材料(木料、骨料，石料、硬质橡胶、硬塑及机床的制造料、冷玻璃等)的机床的制造，包括使用激光束、超声波、等离子弧、磁脉冲等。
		18.04.01	金属成型机械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加工金属机床的制造，包括使用激光束、超声波、等离子弧、磁脉冲等； 一用于车削、钻孔、铣削、成型、刨削、镗削、磨制等的机床的制造； 金属成型机械 一模压或冲压机床的制造 一冲床、液压机、液压制动器、落锤、锻压机等的制造； 一拉拔机、滚丝机或制丝机械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可互换工具的制造，见 17.11.03； 一电焊和钎焊机械的制造，见 19.14.00。
		18.04.02	其他机床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用于加工木料、骨料、石料、硬质橡胶、硬塑料、冷玻璃等的机床的制造，包括使用激光束、超声波、等离子弧、磁脉冲等； 一机床夹具的制造； 一机床分度头及其他专门附件的制造； 一以钉合、装订、粘合或其他方法组装木材、软木、骨料、硬质橡胶或塑料等的固定机械的制造； 一旋转钻或旋转冲击钻机、锉屑机、打铆机、薄板切割机等的制造； 一用于生产刨花板类产品的压力机的制造； 一电镀机械的制造。 本小类还包括： 一上述机床的部件和附件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机床中可互换刀具(钻头、冲头、板牙、丝锥、铣刀、车刀、锯片、切割刀等)的制造，见 17.11.03； 一电动手持烙铁与焊枪的制造，见 19.14.00； 一动力驱动手工工具的制造，见 18.02.04；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金属轧制或铸造机械的制造, 见 18.05.01; 一采矿和采, 石机械的制造, 见 18.05.02。
	18.05		其他专用机械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专用机械(单一行业或小部分行业中专用的机械)的制造。 尽管大多数机械用于其他制造过程, 例如食品制造或纺织品制造, 但奉中类还是包括其他(非制造业)专用机械的制造, 例如航空器发射装置或游乐园设备。
		18.05.01	冶金机械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加工热熔金属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转炉、锭模、铁水包、浇铸机等。 一金属滚轧机及其轧辊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拉拔机的制造, 见 18.04.01 一型箱及铸模(锭模除外)的制造, 见 17.11.03; 铸模成型机的制造, 见 18.05.07。
		18.05.02	采矿、采石和建筑机械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地下专用连续升降机和输送机的制造; 一用于钻、切、凿、掘的机械的制造(不论是否用于地下作业); 一用于通过分类、分级、分离、洗选、轧碎等方式处理矿物的机械的制造; 一混凝土或灰浆搅拌机的制造; 一土方机械的, 制造: ◆推土机、铲土机、轧路机、铲运机、平地机、挖土机、斗式装载机。 一打桩机、拔桩机、喷浆机、沥青撒布机、混凝土铺面机械等的制造; 一履带式拖拉机、建筑或采矿用拖拉机的制造; 一推土机和铲土机铲刀的制造; 一野外倾卸卡车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起重和搬运设备的制造, 见 18.02.02; 一其他牵引车的制造, 见 18.03.00、22.01.00; 一处理石料的机床制造, 包括碎裂或清洗石料的机械, 见 13.04.02; 一混凝土搅拌车的制造, 见 22.01.00。
		18.05.03	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机械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农用烘十机的制造; 一奶业机械的制造: ◆乳脂分离器; ◆牛奶处理机械(例如: 均化器); ◆牛·奶转换机械(例如: 奶油搅拌器、奶油捏炼机; 相奶油模制机); ◆奶酪制造机(例如: 均化器、成型机、压力机)等。 一谷物碾磨机械的制造: ◆用于种子、; 谷物或干豆清洗、分类或分级的机械(风选机、筛分带、分离器、谷物清洗机等); ◆用于生产面粉和粗粉等的机械的机械(碾磨机、进料器、筛分机、麸皮筛净机、混合机、碾米机、豌豆剥壳机)。 一用于制作葡萄酒、苹果酒、果汁等的压榨机、压碎机等机械的制造; 一用于焙烤食品或制作通心粉、意大利面条或类似产品的机械的制造;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光学设备及仪器的制造, 见 19.07.00; 一电气设备用类似装置的制造, 见 19.09~19.14; 一荧光灯镇流器的制造, 见 19.09.01; 一电气继电器的制造, 见 19.09.02; 一电气配线装置的制造, 见 19.11.03; 一根据成套设备的分类, 成套设备的制造被划分在其他类中。
		19.01.02	加载电子板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带元件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一印刷电路板上元器件的安装; 一接口卡(如: 声卡、显卡、控制器、网卡、调制解调器)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智能卡印制, 见 09.01.02; 一印刷电路裸板的制造, 见 19.01.01。
	19.02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制造	
		19.02.00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电子计算机, 例如大型计算机主机、台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和计算机服务器, 以及计算机外部设备, 例如存储设备和输入/输出设备(打印机、显示器、键盘)的制造和/或组装。计算机可为模拟、数字或混合型。最常见的数字计算机是能完成以下所有活动的装置: (1) 存储运行程序和程序运行直接需要的数据; (2) 可以依照用户的要求自由编程; (3) 执行用户规定的算术运算; (4) 不需人工干预, 执行处理程序, 该程序运行过程中要求计算机通过逻辑判定来修正运行。模拟计算机有模拟数学模型的能力, 至少包括模拟控制和编程单元。 本小类包括: 一台式计算机的制造; 一笔记本计算机的制造; 一大型计算机的制造; 一手持式计算机(如 PDA)的制造; 一磁盘驱动器、闪存驱动器和其他存储设备的制造; 一光盘(如 CD-RW、CD-ROM、DVD-ROM、DVD-RW)驱动器的制造; 一打印机的制造; 一显示器的制造; 一键盘的制造; 一所有类型鼠标\控制杆和轨迹球附件的制造; 一专用计算机终端的制造; 一计算机服务器的制造; 一扫描仪, 包括条码扫描仪的制造; 一智能卡读卡器的制造; 一虚拟现实头盔的制造; 一计算机投影仪(视频播放设备)的制造。 本小类还包括: 一非机械式计算机终端的制造, 如自动柜员机(ATM)、销售点终端机(POS机); 一多功能办公设备的制造, 具有以下功能中的两个或更多: 打印、扫描、复印、传真。 本小类不包括: 一记录媒介(计算机媒体、声音、视频等)的复制, 见 09.02.00; 一计算机及外设使用的电子元器件和电子组件的制造, 见 19.01;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内置 / 外置计算机调制解调器的制造, 见 19.01.02; 一接 U 卡、模块和组件的制造, 见 19.01.02; 一带元件电子板的制造, 见 19.01.02; 一调制解调器、载波设备的制造, 见 19.03.00; 一数字通信开关、数据通信设备(如网桥、路由器、网关)的制造, 见 19.03.00; 一消费类电子装置, 如 CD 播放机和 DVD 播放机的制造, 见 19.04.00; 一电视监视器和显示器的制造, 见 19.04.00; 一视频游戏机的制造, 见 19.04.00, 一计算机或其他装置使用的空白光学和磁媒介的制造, 见 19.08.00
	19.03		通信设备的制造	
		19.03.00	通信设备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用有线或无线方式(例如通过无线电和电视广播以及无线通信设备)传送电子信号的电话和数据通信设备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办公用中央交换设备的制造; 一无绳电话的制造; 一专用小交换机(PBX)设备的制造; 一电话和传真设备的制造, 包括电话答录机; 一数据通信设备的制造, 如网桥、路由器和网关; 一发射和接收天线的制造; 一有线电视设备的制造; 一传呼机的制造; 一手提电话的制造; 一移动通信设备制造; 一无线电、电视和广播设备的制造, 包括电视摄像机; 一调制解调器、载波设备的制造; 一发送信号到控制台的防盗和防火报警系统的制造; 一无线电和电视发射器的制造; 一使用红外信号(如远程控制)的通信装置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用于通信设备(包括内置 / 外置计算机调制解调器)的电子元件和组件的制造, 见 19.01; 一带元件电子板的制造, 见 19.01.02; 一计算机和计算机外部设备的制造, 见 19.02.00; 一消费类音频和视频设备的制造, 见 19.04.00; 一 GPS 装置的制造, 见 19.05.01; 一电子记分牌的制造, 见 19.14.00; 一交通信号灯的制造, 见 19.14.00。
	19.04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制造	
		19.04.00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用于家庭娱乐、机动车、扩音系统和乐器功放的电子音频和视频设备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卡式录像机和视频复制设备的制造; 一电视机的制造; 一电视监视器和显示器的制造; 一音频录制和复制系统的制造; 一立体声设备的制造; 一无线电接收机的制造; 一扬声器系统的制造;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家用摄像机的制造；</p> <p>—自动点唱机的制造；</p> <p>—用于乐器和扩音系统的扩音设备的制造；</p> <p>—麦克风的制造；</p> <p>—CD 和 DVD 播放机的制造；</p> <p>—卡拉 OK 机的制造；</p> <p>—耳机(如收音机、立体音响、计算机)的制造；</p> <p>—视频游戏机的制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已录制媒介(计算机媒介、声音、视频等)的复制，见 09.02；</p> <p>—计算机外部设备和电脑显示器的制造，见 19.02.00；</p> <p>—电话答录机的制造，见 19.03.00；</p> <p>—寻呼设备的制造，见 19.03.00；</p> <p>—远程控制装置(无线电和红外线)的制造，见 19.02.00；</p> <p>—播音室设备的制造，如复制设备、发射和接收天线、商用摄像机，见 19.03.00；</p> <p>—天线的制造，见 19.03.00；</p> <p>—数码相机的制造，见 19.07.00；</p> <p>—带固定(不可更换)软件的电子游戏的制造，见 23.05.00。</p>
	19.05		测量、检测和导航仪器及装置的制造，钟表的制造	<p>本中类包括用于各种“”工业和非下业用途的测量、测试和导航设备的制造，包括基于时间的测量装置，如钟表及其相关装置。</p>
		19.05.01	测量、检测和导航仪器及装置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搜索、探测、导航、引导、航空及航海系统和仪器的制造，应用于加热、空调、制冷等器具的自动控制和调节器，测量、显示、指示、记录、传输和控制温度、湿度、压力、真空、燃烧、流量、水平、粘度、密度、酸度、浓度和转数等的仪器和装置，累计(即记录)流量计和计数装置，测量和测试电和电信号特性的仪器，试验室分析固态、液态、气态或混合材料样本的化学或物理成分或浓度的仪器和仪表系统，其他测量和测试仪器及其部件。</p> <p>本小类也包括非电子测量、测试和导航设备(简单的机械工具除外)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p>—飞机发动机仪表的制造；</p> <p>—汽车排放测试设备的制造；</p> <p>—气象仪器的制造；</p> <p>—物理性能测试和检查设备的制造；</p> <p>—测谎仪的制造；</p> <p>—辐射探测和监测仪器的制造；</p> <p>—测绘仪器的制造；</p> <p>—玻璃温度计和双金属温度计(医疗用除外)的制造；</p> <p>—湿度调节器的制造；</p> <p>—液体循环加热(或冷却)控制器的制造；</p> <p>—火焰和燃烧控制器的制造；</p> <p>—分光计的制造；</p> <p>—气动测量仪的制造；</p> <p>—消耗(如、水、气、电)计量仪表的制造；</p> <p>—流量计和计数装置的制造；</p> <p>—计数器的制造；</p> <p>—探雷器、脉冲(信号)发射器、金属探测器的制造；</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搜索、探测、导航、航空、航海设备的制造，包括声纳浮标；</p> <p>—雷达设备的制造；</p> <p>—GPS 装置的制造；</p> <p>—设备的环境控制和自动控制装置的制造；</p> <p>—测量和记录设备的制造(如飞行记录仪)；</p> <p>—运动探测器的制造；</p> <p>—雷达的制造；</p> <p>—实验室分析仪器(如血液分析仪)的制造；</p> <p>—实验室秤、天平、恒温箱，以及其他各式用于测量、检测等的实验室仪器。</p> <p>本小类不包括：</p> <p>—电话答录机的制造，见 19.03.00；</p> <p>—辐射装置的制造，见 19.06.00；</p> <p>—光学定位设备的制造，见 19.07.00；</p> <p>—口述记录机的制造，见 18.02.03；</p> <p>—称重装置(实验室天平除外)、水平仪、卷尺等的制造，见 18.02.06；</p> <p>—医用温度计的制造，见 23.06.00；</p> <p>—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的安装，见 18.09；</p> <p>—简单的机械测量千具(如卷尺、卡尺)的制造，按照使用的主要材料见相应的制造类别。</p>
		19.05.02	钟表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钟表和计时器，机械装置及具部件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p>—各类钟表的制造，包括仪表盘钟；</p> <p>—钟表壳的制造，包括贵金属壳；</p> <p>—计时设备，以及测量、记录和其他带钟表机芯或同步电动机并显示时间间隔的设备的制造，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车计时器； ◆ 打卡机； ◆ 时间/日期章； ◆ 过程计时器。 <p>—带钟表机芯或带同步电动机的计时开关和其他解锁装置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叫一锁。 <p>—钟表部件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类钟表机芯； ◆ 发条、宝石、表盘、指针、夹板、支架和其他部件； ◆ 所有材料的钟表外壳和机架。 <p>本小类不包括：</p> <p>—非金属(如织物、皮革、塑料)表带的制造，见 05.01.02；</p> <p>—贵金属表带的制造，见 22.02.02；</p> <p>—非贵金属表带的制造，见 23.02.03。</p>
	19.06		放射、电子医学及电子治疗设备的制造	
		19.06.00	放射、电子医学及电子治疗设备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放射仪和射线管(用于如工业，医疗诊断、医学治疗、科学研究)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β、γ、X 射线或其他放射设备。 <p>— CT 扫描仪的制造；</p> <p>— PET 扫描仪的制造；</p> <p>— 磁共振成像(MRI)设备的制造；</p> <p>— 医用超声设备的制造；</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心电图仪的制造； 一电子医疗内窥镜设备的制造； 一医疗激光设备的制造； 一起搏器的制造； 一助听器的制造。 本小类还包括： 一食品和牛奶辐照设备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日光浴设备的制造，见 18.05.07。
	19.07		光学仪器及摄影器材的制造	
		19.07.00	光学仪器及摄影器材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光学仪器和镜片，例如双筒望远镜、显微镜(电子、质子显微镜除外)、单筒望远镜、棱镜和镜片(眼科的除外)的制造，镜片(眼科的除外)的涂层或抛光，镜片(眼科的除外)的安装和摄影器材(例如照相机和测光表)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光学反射镜的制造； 一光学瞄准设备的制造； 一光学定位设备的制造； 一光学放大器的制造； 一光学技师用精密工具的制造； 一光学比较仪的制造； 一胶片相机和数码相机的制造； 一电影和幻灯片放映机的制造； 一幻灯片投影仪的制造； 一光学测量及检查装置与仪器(如消防设备、相机测光表、测距仪)的制造； 一镜片、光学显微镜、双筒望远镜和单筒望远镜的制造； 一激光装置组件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计算机投影仪的制造，见 19.02.00； 一商用电视机和摄像机的制造，见 19.03.00； 一家用摄像机的制造，见 19.04.00； 一包含激光组件的整机的制造，见按机械种类划分的制造类别(如医疗激光设备，见 19.06.00； 一复印机的制造，见 18.02.03； 一眼科用品的制造，见 23.06.00。
	19.08		磁性及光学媒体的制造	
		19.08.00	磁性及光学媒体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磁性与光学记录媒介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空白录音磁带和录像带的制造； 一空白盒式录音磁带和录像带的制造； 一空白磁碟的制造； 一空白光盘的制造； 一硬盘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已录制媒介的复制(计算机数据、声音、视频等)，见 09.02。
	19.09		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配电及控制装置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特殊变压器、电动机、发电机、电动发电机组的制造。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19.09.01	电动机、发电机及变压器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所有的交流电、直流电和交 / 直流电动机与变压器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动机<内燃发动机起动电动机除外>的制造； —配电变压器的制造； —弧焊变压器的制造； —荧光灯镇流器(即变压器)的制造； —变电站配电变压器的制造； —输配电电压调节器的制造； —电力发电机(内燃机电池充电用的发电机除外)的制造； —电动发电机组(涡轮发电机组除外)的制造； —丁厂中的电枢重绕。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子元件类变压器和开关的制造，见 19.01.01； —电焊和钎焊设备的制造，见 19.14.00； —固态逆变器\整流器和转换器的制造，见 19.14.00； —涡轮发电机组的制造，见 18.01.01； —内燃发动机用起动电动机和发电机的制造，见 22.03.01。
		19.09.02	配电及控制装置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力断路器的制造； —电涌抑制器(用于平稳分配电压)的制造； —电力配送控制面板的制造； —电气继电器的制造； —电气交换台设备配线管(线槽)的制造； —电力保险丝的制造； —电力开关设备的制造； —电力开关(不包括按钮开关、急停开关、电磁开关、翻转开关)的制造； —原动力发电机组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控制和工业过程控制仪器的制造，见 19.01.01； —电路开关的制造，如按钮开关和快速开关，见 19.11.03。
	19.10		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	
		19.10.00	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不可充电及可充电电池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的制造； ◆含有二氧化锰\二氧化汞、氧化银等的电池。 —蓄电池及其零部件的制造； ◆隔板、容器、包裹层。 —铅酸电池的制造； —镍镉电池的制造； —镍氢电池的制造； —锂电池的制造； —干电池的制造； —湿电池的制造。
	19.11		配线及配线装置的制造	<p>本中类包括各种材料的电路用载流配线装置和非载流配线装置。</p> <p>本中类还包括电线的绝缘化和光缆的制造。</p>
		19.11.01	光缆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数据传输或图象实时传输的光纤光缆的制造。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玻璃纤维或丝的制造，见 15.01.04； —光缆组件或带有连接器的或带有其他附件的组件的制造，视其应用决定类别，例如 19.01.01。
		19.11.02	其他电线电缆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钢、铜、铝制成的绝缘电线电缆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属线的制造(拉丝)，见 17.03.04、17.04.01~17.04.05； —计算机线缆，打印机线缆，USB 线缆和类似线缆或组件的制造，见 19.01.01； —带绝缘电线和连接器的电气套件的制造，见 19.14.00 —汽车用线缆、线束和类似电缆套件或组件的制造，见 22.03.01。
		19.11.03	配线装置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各种材料的载流和非载流电路配线装置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线、导体(开关设备类除外)的制造； —漏电保护器(接地故障断路器)的制造； —灯座的制造； —避雷针和线圈的制造； —电路开关(如压力开关、按钮开关、急停开关和翻转开关)的制造； —插座的制造； —电线布线装置(如接线盒、出线盒、闸箱)的制造； —电气导管及其配件的制造； —输电电杆和线路硬件的制造； —塑料非载流配线装置的制造，包括塑料接线盒、面板及类似部件、电杆线路塑料配件及开关外壳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陶瓷绝缘体的制造，见 15.04.03 —电子元件连接器、插座和开关的制造，见 19.01.01。
	19.12		电气照明设备的制造	
		19.12.00	电气照明设备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电灯泡、灯管部件与组件(电灯泡玻璃毛坯除外)以及电力照明灯具及其组件(载流配线装置除外)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电灯、白炽灯、荧光灯、紫外线灯、红外线灯等灯管、灯具和灯泡的制造； —顶棚照明灯具的制造； —吊灯的制造； —台灯(即灯具)的制造； —圣诞树灯饰的制造； —电壁炉丝的制造； —手电筒的制造； —电杀虫灯的制造； —提灯(如碳化物、电、气、汽油、煤油灯)的制造； —聚光灯的制造； —道路照明装置(交通信号灯除外)的制造； —运输设备上(如汽车、飞机、船舶)照明装置的制造。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电力照明设备的制造。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灯具玻璃及玻璃部件的制造，见 15.01.05； —灯具载流配线装置的制造，见 19.11.03； —集成灯具的吊扇或浴室风扇的制造，见 19.13.01； —电信号设备，如交通信号灯和人行道信号设备的制造，见 19.14.00； —电标识的制造，见 19.14.00。
	19.14		家用器具的制造	<p>本中类包括小型电器和电器用品、家用电风扇、家用真空吸尘器、家用电动地板护理机器、家用烹饪用具、家用洗衣设备、家用电冰箱、立式和卧式冰柜及其他电力和非电力家用器具，例如洗碗机、热水器和垃圾处理装置的制造。本中类包括了应用电、气或其他燃料的器具的制造。</p>
		19.13.01	家用电器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家用电器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冰箱； ◆冰柜； ◆洗碗机； ◆洗衣机和烘；厂机； ◆真空吸尘器； ◆地板打蜡机； ◆垃圾处理机； ◆研磨机、搅拌机、榨汁机； ◆开罐器； ◆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及其他电动个人护理器具； ◆磨刀器； ◆通风或循环抽风机。 <p>—家用电热器具的制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热水器； ◆电热毯； ◆电吹风、电动梳子、电刷子、电动卷发器； ◆电熨斗； ◆便携式加热器及家用风扇； ◆电烤箱； ◆微波炉； ◆电饭煲、电炉； ◆烤面包机； ◆咖啡机或煮茶器； ◆煎锅、电烤炉、电烤架、抽油烟机； ◆电加热电阻等。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用和工业用冰箱、冰柜、室内空调、阁楼风扇、固定安装的取暖器，以及商用通风及排气风扇，商用烹饪设备、商用洗衣机、干洗机和熨烫机，商用、工业和公共机构用真空吸尘器，见 18.01~18.05； —家用缝纫机的制造，见 18.05.04； —中央真空清洁系统的安装，见 28.07.03。
		19.13.02	家用非电器具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p>—家用的非电力烹饪和加热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电动取暖器、炉灶、壁炉、炉具、热水器、烹饪器具、盘子加热器。
	19.14.00		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	
		19.14.00	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除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电池和蓄电池、电线及配线装置、照明设备或家用器具外的各类电气</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设备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态电池充电器的制造； — 电动开关门装置的制造； — 电铃的制造； — 通过购买绝缘线制造延—K 线； — 超声波清洗机器(实验室和牙科使用的除外)的制造； — 固态逆变器、整流装置、燃料电池、稳压和非稳压电源的制造； — 不间断电源(UPS)的制造； — 电涌抑制器(用于平稳分配电压除外)的制造； — 电器设备电线、延长线及其他带有绝缘电线和连接器的电线套件的制造； <p>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和石墨电极、接触装置以及其他电气用碳和石墨制品的制造； — 粒子加速器的制造； — 电气用电容器、电阻器、汽车发动机内的电容器及类似元器件的制造； — 电磁体的制造； — 警报器的制造； — 电子记分牌的制造； — 电标识的制造； — 电信号设备，如交通信号灯和人行道信号设备的制造； — 电绝缘体(玻璃或瓷器除外)的制造； — 电焊设备，包括手持式电烙铁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瓷器电绝缘体的制造，见 15.04.03； — 碳和石墨纤维及制品(电极和电气用途除外)的制造，见 15.06.02； — 电子元件型整流器、稳压集成电路、功率转换集成电路，电子电容器、电子电阻器和类似设备的制造，见 19.01.01； — 变压器、电动机、发电机、开关装置、继电器及工业控制器的制造，见 19.09； — 电池的制造，见 19.10.00； — 通信和电力线、载流和非载流配线装置的制造，见 19.11； — 照明装置的制造，见 19.12.00； — 家用电器的制造，见 19.13； — 非电动焊接设备的制造，见 18.02.06； — 汽车电气设备，如发电机、交流发电机、火花塞、点火线圈、电动门窗系统、稳压器的制造，见 22.03.01。
	19.15		电子和光学设备的修理	
		19.15.00	电子和光学设备的修理	<p>本小类包括 19.05~19.07 中生产的产品的修理和维护，家庭用品除外。</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05 中类的测量、检测、导航和控制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飞机发动机仪表； ◆ 汽车尾气测试设备； ◆ 气象仪器； ◆ 物理、电子和化学性能测试和检测设备； ◆ 测绘仪器； ◆ 辐射探测和监测仪器。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19.06.00 小类中的放射、电子医学及电子治疗设备的修理和维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磁共振成像设备； ◆医用超声设备； ◆起搏器； ◆助听器； ◆心电图机； ◆电子医学内窥镜设备； ◆放射装置。 <p>—19.07.00 小类中主要用于商业的光学仪器及设备的修理和维护，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双筒望远镜； ◆显微镜(电子和质子显微镜除外)； ◆单筒望远镜； ◆棱镜和透镜(眼科用除外)； ◆摄影器材。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复印机的修理和维护，见 18.08.00；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修理和维护，见 19.17.01； —计算机投影仪的修理和维护，见 19.17.01； —通信设备的的修理和维护，见 19.17.02 —商业电视机和摄像机的修理和维护，见 19.17.02； —家用型摄像机的修理，见 29.22.01； —钟表修理，见 29.22.05。
	19.16		电气设备的修理	
		19.16.00	电气设备的修理	<p>本小类包括 19.09~19.14 中除家用电气外的产品的修理和维护。</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和特种变压器的修理和维护； —电动机、发电机、电动发电机组的修理和维护； —开关设备和交换台设备的修理和维修； —继电器及工业控制器的修理和维护； —原电池和蓄电池的修理和维护； —电力照明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电路布线用载流和非载流配线装置的修理和维护。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算机和计算机外部设备的修理和维护，见 19.17.01； —电信设备修理和维护，见 19.17.02； —消费电子产品修理和维护，见 29.22.01； —钟表修理，见 29.22.05。
	19.17		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的修理	本中类包括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和通信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19.17.01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修理	<p>本小类包括如计算机和计算器械及其外部设备类电子设备的修理。</p> <p>本小类包括下列设备的修理和维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式计算机； —笔记本计算机； —磁盘驱动器，闪存驱动器和其他存储设备； —光盘驱动器(CD—RW、CD—R()M、DVD—ROM、DVD—RW)； —打印机； —显示器；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键盘； 一鼠标、操纵杆和轨迹球配件； 一内置和外置计算机调制解调器； 一专用计算机终端； 一计算机服务器； 一扫描仪，包括条形码扫描仪； 一智能卡读卡器； 一虚拟现实头盔； 一计算机投影仪。 本小类还包括下列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一计算机终端设备如自动柜员机(ATM)、非机械操作的销售终端机(POS机)； 一手持式计算机(掌上电脑)。 本小类不包括： 一载波设备调制解调器的修理和维护，见 19.17.02。
		19.17.02	通信设备的修理	本小类包括通信设备的修理和维护，如： 一无绳电话； 一移动电话； 一载波设备调制解调器； 一传真机； 一通信传输设备(如路由器、网桥、调制解调器)； 一双向无线电对讲机； 一商业电视和视频摄像机。
20			造船业	本大类包括船舶及其他浮式结构物的制造与维修。
	20.01		船舶的建造	本中类包括用于运输和其他商业目的、以及用于运动和娱乐目的的船、艇和其他浮式结构物的制造。
		20.01.01	船舶及浮式结构物的建造	本小类包括船(用于运动或娱乐除外)的建造及浮式结构物的建造。 本小类包括： 一商船的建造： ◆客船、渡船、货船、油轮、拖船等。 一军舰的建造； 一渔船和渔业加下船的建造。 本小类还包括： 一气垫船建造(娱乐型气垫船除外)； 一浮式或潜式钻井平台的建造； 一浮动设施建造： ◆浮船坞、浮桥、围堰、浮码头、浮标、浮桶、平底船、驳船、浮吊、非娱乐用充气筏等； 一船及浮式设施的组件的建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船体主要组件以外的部件制造： ◆船帆的制造，见 04.04.02； ◆船用推进器的制造，见 17.12.05； ◆铁质或钢质锚的制造，见 17.12.05； ◆船用发动机制造，见 18.01.01。 一导航仪表的制造，见 19.05.01； 一船上照明设备的制造，见 19.12.00； 一水陆两用车的制造，见 22.01.00； 一娱乐用充气艇或充气筏的制造，见 20.01.02； 一船和浮式结构物的专业化修理和维护，见 20.02.00； 一拆解船舶，见 24.01.01； 一船内安装，见 28.08。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0.01.02	娱乐及运动用船只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气艇和充气筏的制造； —有或无辅助发动机的帆船制造； —摩托艇的制造； —娱乐用气垫船的制造； —个人游艇的制造； —其他娱乐及运动艇的制造； ◆独木舟、皮艇、划艇、快艇。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娱乐及运动艇部件的制造； ◆船帆的制造，见 04.04.02； —争铁质或钢质锚的制造，见 17.12.05； ◆船用发动机制造，见 18.01.01 —帆板和冲浪板的制造，见 23.04.00； —娱乐船只的修理和维护，见 20.02.00。
	20.02		船舶的维修和保养	
		20.02.00	船舶的维修和保养	<p>本小类包括船舶的修理和维护。但丁厂内的船舶重建或大修归类于 20.01 中类。</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的维修和日常维护； —艇的维修和维护。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返厂改装，见 20.01； —船舶发动机的修理，见 18.08.00； —船的拆解，见 24.01.01。
21			航空航天	本大类包括航空和航天器及相关机械的制造与维修。
	21.01		航空和航天器及相关机械的制造	
		21.01.00	航空和航天器及相关机械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运输货物或旅客、用于国防、用于体育及其他目的的飞机的制造； —直升机的制造； —滑翔机、悬挂式滑翔机的制造； —飞船和热气球的制造； —航空器的下列部件和配件的制造： ◆主要组件如机身、机翼、门、控制面、起落装置、燃料箱、引擎机舱等； ◆螺旋桨、直升机旋翼和推进叶片； ◆典型用于航空器的电动机和发动机； ◆航空器用涡轮喷气和涡轮螺旋桨发动机的部件。 —地面飞行训练器的制造； —航天器和运载火箭、卫星、行星探测器、轨道站、航天航空器(穿梭机)的制造； —洲际弹道导弹(ICBM)的制造。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器或航空器发动机的大修和改装； —航空器座椅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落伞的制造，见 04.04.02； —军械和弹药的制造，见 18.06.00； —卫星通信设备的制造，见 19.03.00； —航空器仪表和航天仪器的制造，见 19.05.01；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空中导航系统的制造, 见 19.05.01; 一航空器照明设备的制造, 见 19.12.00; 一内燃机点火部件和其他电气部件的制造, 见 19.14.00; 一活塞、活塞环和化油器的制造, 见 18.01.01; 一航空器发射装置、航母弹射器和相关设备的制造, 见 18.05.07。
	21.02		航空和航天器的修理和维护	
		21.02.00	航空和航天器的修理和维护	本小类包括航空和航天器的修理和维护。 本小类包括： 一航空器的修理和维护(不包括返厂改装、返厂大修、返厂重建)； 一航空器发动机的修理和维护。 本小类不包括： 一航空器的返厂大修和重建, 见 21.01.00。
22			其他运输设备	本大类包括用于人员或货物运输的汽车的制造, 包括其各种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以; 及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本大类还包括铁路机车和车厢的制造?以及除汽车与铁路、水路、航牛或航天运输设备及军用车辆之外的运输设备的制造。 本大类还包括对部分其他运输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不包括对汽车、摩托车和自行车等修理。
	22.01		汽车的制造	
		22.01.00	汽车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客车的制造： 一商用车辆的制造： ◆厢式货车、卡车、带半挂车等的上路牵引车等。 一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长途公共汽车的制造； 一汽车发动机的制造； 一汽车底盘的制造； 一其他类型汽车的制造： ◆雪地汽车、高尔夫球车、水陆两用车； ◆消防车、街道清扫车、巡回图书馆、带装甲车辆等； ◆混凝土搅拌机。 一全地形车、卡丁车及包括赛车的类似车辆。 本小类还包括： 一汽车发动机的返厂改装。 本小类不包括： 一电动机的制造(起动电动机除外), 见 19.09.01； 一汽车照明设备的制造, 见 19.12.00； 一活塞、活塞环和化油器的制造, 见 18.01.01； 一农用拖拉机的制造, 见 18.03.00； 一建筑或采矿用拖拉机的制造, 见 18.05.02； 一野外倾卸卡车的制造, 见 18.05.02； 一汽车车体的制造, 见 22.02.00； 一汽车电气部件的制造, 见 22.03.01； 一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 见 22.03.02； 一坦克和其他军用战车的制造, 见 18.07.00 一汽车的保养和修理, 见 29.02.00。
	22.02		汽车车体(车身)的制造, 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2.02.00	汽车车体(车身)的制造,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车车体的制造,包括驾驶室; —所有类型的汽车、挂车和半挂车的装备; —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罐车、搬运挂车等; ◆旅行挂车等, —供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使用的车载集装箱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门用于农业的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见 18.03.00; —汽车车身部件及配件的制造,见 22.03.02; —畜力车的制造,见 22.05.02。
	22.0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	
		22.03.01	汽车用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车电气设备的制造,如发电机、交流发电机、火花塞、点火线圈、电动门窗系统,向仪表盘、稳压器等安装仪表。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车电池的制造,见 19.10.00; —汽车照明设备的制造,见 19.12.00; —汽车和发动机的泵的制造,见 18.01.03。
		22.03.02	汽车其他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车各种部件及配件的制造: ◆制动器、变速箱、车轴、车轮、悬置减震器、散热器、消音器、排气管、催化转换器、离合器、方向盘、转向柱及转向齿轮箱。 —汽车车身部件及配件的制造: ◆安全带、安全气囊、车门、保险杠。 —汽车座椅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轮胎的制造,见 14.01.01; —橡胶软管和橡胶带以及其他橡胶制品的制造,见 14.01.02; —活塞、活塞环和化油器的制造,见 18.01.01; —汽车的维护、修理和改装,见 29.02,00。
	22.04		铁路机车和车厢的制造	
		22.04.00	铁路机车和车厢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力机车、柴油机车、蒸汽机车和其他机车的制造; —白行铁道或轨道交通客车、厢式货车和敞篷货车、维护车或服务:车的制造; —非自行铁道或轨道交通车辆的制造: ◆客车、厢式货车、罐车、自卸式厢式货车和槽车、车辆修理车、起重车、煤水车等。 —铁道机车或轨道交通机车或其车厢专用部件的制造: ◆转向架、车轴和车轮、制动器及其部件、钩和联结装置、缓冲器和缓冲器部件、减震器、货车和机车框架、车身、连接车厢通道等。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矿用机车和矿用轨道车的制造; —铁路、轨道交通、内河航道、公路、停车设施、机场等的机械式与机电式信号、安全和交通控制设备的制造; —铁路车辆座椅的制造。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小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组装铁轨的制造，见 17.01.00； —组装式铁路轨道固定装置的制造，见 17.12.05； —电动机的制造，见 19.09.01； —电气信号、安全或交通控制设备的制造，见 19.14.00； —发动机和涡轮机的制造，见 18.01.01。
	22.05		未另分类的运输设备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除汽车与铁路、水路、航空或航天运输设备及军用车辆之外的运输设备的制造。
		22.05.01	摩托车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自行车的制造； —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 —(摩托车)跨斗的制造； —摩托车部件及配件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车的制造，见 22.05.02； —残疾人座车的制造，见 22.05.02。
		22.05.02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机动自行车和其他自行车的制造，包括(运货)三轮车、双人自行车、儿童自行车和儿童二轮车等； —自行车部件及配件的制造； —残疾人座车的制造，不论是否配有马达； —残疾人座车部件及配件的制造； —婴儿车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装有辅助发动机自行车的制造，见 22.05.01； —供骑行的有轮玩具的制造，包括塑料自行车和塑料三轮车，见 23.05.00。
		22.05.03	其他未另分类的运输设备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推车辆的制造：行李车、手推车、雪车、购物车等； —畜力车的制造：马车、驴车、灵车等。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厂使用的工程车(包括手推运货车和独轮手推车)，不论是否装有起重或搬运设备，不论是否机动，见 18.02.02； ——有装饰的手推餐车，如甜品推车、食品推车，见 23.01.01。
	22.06		其他运输设备的修理及保养	
		22.06.00	其他运输设备的修理及保养	<p>本小类包括 22.04、22.05 等类别中制造的其他运输设备的修理和维护，摩托车和自行车除外。</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车和火车车厢的修理与维护(返厂改装或大修除外)； —畜力车和敞篷货车的修理。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车和火车车厢的返厂大修和改装，见 22.04.00； —军用战车的修理和维护，见 18.07.00； —购物车的修理和维护，见 17.13.00； —火车发动机的修理和维护，见 18.08.00； —摩托车的修理和维护，见 29.04.00； —自行车的修理，见 29.22.06。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p>本大类包括家具的制造、以及其他未另分类的物品的制造，也包括其他设备的维修。</p> <p>家具制造包括各种材料(石头、混凝土和陶瓷除外)的家具和相关产品的制造。家具制造工艺采用的是材料成型</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和部件组装等标准方法,包括切割、压模和层压。无论从美学还是功能品质上考虑,物品的设计都是生产工艺的一个重要方面。</p> <p>家具制造业采用的一些工艺与其他类别中制造业采用的工艺有相似之处。</p> <p>例如,木制构架牛车中采用的切割和装配与 6 大类中木制品制造使用的方法类似。但有多个工艺可将木家具制造与木制品制造区别开来。同样,金属家具制造也使用了用于金属制品制造的滚压成型产品的制造技术。塑料家具的压模工艺与其他塑料产品的压模相似,但塑料家具的制造往往是一个专门的活动。</p> <p>本大类还包括其他类别未包含的各种物品的制造。由于汇总了其他类别未包含的产品,因此生产工艺(过程)、原材料和广:品用途的差别很大,通用的划分准则不适用于该部分产品制造活动的分类。</p> <p>本大类也包括对其他设备的修理。</p>
	23.01		家具的制造	
		23.01.01	办公及店用家具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任何种类、任何材料(石料、混凝土或陶瓷除外)、任何场所以及不同用途家具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办公室、工作室、酒店、餐馆和公共场所的椅子及座位的制造; 一剧场、电影院及类似场所的椅子及座位的制造; 一商店专用家具的制造:柜台、陈列柜、货架等; 一办公家具的制造; 一实验室工作台、凳子和其他实验室座椅、实验室家具(如柜子和桌子)的制造; 一教堂、学校、餐馆用家具的制造。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装饰的手推餐车,如甜品推车、食品推车。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黑板,见 18.02.03; 一汽车座椅的制造,见 22.03.02; 一火车座椅的制造,见 22.04.00; 一飞机座椅的制造,见 21.01.00; 一内科、外科、牙科或兽医用家具的制造,见 23.06.00; 一组合家具连接和安装、隔板的安装、实验室设备家具安装,见 28.08.02。
		23.01.02	厨房家具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厨房家具的制造。
		23.01.03	床垫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床垫的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装有弹簧、填充或内部装有支撑材料的床垫; ◆裸露的泡沫橡胶或泡沫塑料床垫。 一床垫支架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充气橡胶床垫的制造,见 14.01.02; 一橡胶水床床垫的制造,见 14.01.02。
		23.01.04	其他家具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沙发、沙发床、组合沙发的制造; 一花园座椅和座位的制造; 一卧室、起居室和花园等处的家具的制造; 一缝纫机、电视机等用橱柜的制造。 <p>本小类还包括:</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如椅子和座位装饰(装软垫)等后加工; 一家具的后加工,如喷漆、油漆、表面抛光和装饰(装软垫)等。 本小类不包括: 一枕头、褥子、坐垫、棉被和绒被的制造,见 04.01.02; 一陶瓷、混凝土和石制家具的制造。见 15.04.02、16.02.06、15.05.00; 一照明装置或灯具的制造,见 19.12.00; 一汽车座椅的制造,见 22.03.02; 一火车座椅的制造,见 22.04.00; 一飞机座椅的制造,见 21.01.00; 一家具的重新装饰(装软垫)及修复,见 29.22.04。
	23.02		珠宝首饰及相关物品的制造	本中类包括珠宝首饰及仿真珠宝首饰的制造。
		23.02.01	硬币的压制	本小类包括: 一硬币的制造,包括用作合法货币的硬币,不论是否由贵金属制造。
		23.02.02	珠宝首饰及相关物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珍珠的生产;; 一成品状态的宝石和半宝石的生产,包括工业品质石料及合成或再造宝石或半宝石的加丁; 一钻石的加丁; 一贵:余属或在基础金属上包有贵金属的首饰,宝石或半宝石首饰,或贵金属与宝石/半宝石或其他材料结合在一起的首饰的制造; 一金匠制品(贵金属或包有贵金属的基础金属)制造: ◆餐具、盘碟、凹形器皿、梳妆用品、办公用品或桌上摆件、宗教用品等。 一贵金属技术用品或实验室用品(仪器及其部件除外)的制造: ◆坩埚、刮刀、电镀阳极等。 一贵金属表链、腕带、表带和香烟盒的制造。 本小类还包括: 一贵金属与非贵金属个人用品的雕刻。 本小类不包括: 一非金属(飞口织物、皮革、塑料等)表带的制造,见 05.01.02; 一镀有贵金属的基础金属制品(仿真珠宝除外)的制造,见 17.06~17.12; 一表壳的制造,见 19.05.09; 一非贵金属表带的制造,见 23.02.03; 一仿真珠宝的制造,见 23.02.03; 一珠宝首饰的修理,见 29.22.05。
		23.02.03	仿真首饰及相关物品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一仿真珠宝首饰的制造: ◆镀有贵金属的基础金属戒指、手镯、项链和类似饰品; ◆含有如仿真宝石、仿真钻石及类似品的首饰。 一金属表带的制造(贵金属表带除外)。 本小类不包括: 一贵金属或包有贵金属的基础金属首饰的制造,见 23.02.02; 一含有真宝石的首饰的制造,见 22.02.09; 一贵金属表带的制造,见 23.02.02。
	23.03		乐器的制造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3.03.00	乐器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弦乐器的制造； —键盘式弦乐器的制造，包括自动钢琴； —键盘式风琴的制造，包括脚踏式风琴和类似装有独立金属簧片的键盘乐器； —手风琴和类似乐器的制造，包括口琴； —管乐器的制造； —打击乐器的制造； —电声乐器的制造； —音乐盒、露天场地风琴，汽笛风琴等的制造。 —乐器部件和附件的制造： ◆节拍器、音叉、音笛，自动机械乐器使用的卡、唱盘和唱筒等。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哨子、喇叭和其他嘴吹发声乐器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先录制的声音和图像磁带、光盘的复制，见 09.02； —麦克风、扩音器、扬声器、耳机以及类似元件的制造，见 19.04.00， —唱片机、磁带录音机和类似产品的制造，见 19.04.00； —玩具乐器的制造，见 23.05.00； —风琴和其他古乐器的修复，见 23.08.00； —预先录制的声音和图像磁带、光盘的出版，见 08.02.00； —钢琴调音，见 29.22.06。
	23.04		体育用品的制造	
		23.04.00	体育用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体育和运动用品(服装和鞋类除外)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材料制作的体育用品、室外和室内运动用品及设备的制造： ◆硬球、软球和充气球； ◆网球拍、其他球拍和球棒； ◆滑雪板、(滑雪板上的)鞋靴固定装置和雪杖； ◆滑雪靴； ◆帆板和冲浪板； ◆钓鱼运动用品，包括抄网； ◆狩猎、登山等用品； ◆皮制运动手套和运动帽(头盔)； ◆泳池和填充池的凹盆等； ◆冰鞋、旱冰鞋等； ◆弓和弩； ◆健身房、健身中心或运动器材，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帆的制造，见 04.04.02； —运动服装的制造，见 04.05.05； —马具和挽具的制造，见 05.01.02； —鞭子和带圈短马鞭的制造，见 05.01.09； —运动鞋的制造，见 05.02.00； —运动用武器和弹药的制造，见 18.06.00； —举重用金属杠铃片的制造，见 17.12.05； —除了雪橇及类似用品外的运动车辆的制造，见 22 大类； —艇的制造，见 20.01.02； —台球桌的制造，见 23.05.00； —耳塞和噪声塞(如用于游泳，及噪声防护)的制造，见 23.07.02； —体育用品的修理，见 29.22.06。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3.05		游戏用品及玩具的制造	
		23.05.00	游戏用品及玩具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玩偶、玩具和游乐用品(包括电子游戏机)、成比例模型和童车(金属自行车和三轮车除外)的制造。</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玩偶和玩偶服装、部件和配件的制造； —可动人形的制造； —玩具动物的制造； —玩具乐器的制造； —纸牌的制造； —棋类和类似游戏的制造； —电子游戏机(不可更换游戏内容)的制造：国际象棋等； —缩小尺寸(“成比例缩小”)模型和类似娱乐模型、电动火车、成套建筑模型等的制造； —投币游戏机、台球桌、卡忙西诺专用游戏桌等的制造； —游乐场、桌上或室内游戏物品的制造； —供乘骑的有轮玩具，包括塑料自行车和三轮车的制造； —智力玩具及类似物品的制造。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视频游戏机的制造，见 19.04.00； —自行车的制造，见 22.05.02； —逗乐物品和新奇小物品的制造，见 23.07.02； —视频游戏机软件的编写和发行，见 33.01.01、33.02.01。
	22.06		医疗及牙科器械和用品的制造	
		23.06.00	医疗及牙科器械和用品的制造	<p>本小类包括实验室器材、手术及医疗器械、手术器具和用品、牙科设备和用品、牙齿矫正物品、假牙及矫正器具的制造。本小类还包括医疗、牙科用家具及类似家具的制造，这些家具附带的特定功能决定了此类产品的用途，例如内置液压功能的牙医用椅。</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术用消毒帷帘、无菌线和纱的制造； —补牙材料和牙科用粘固剂的制造(假牙粘合剂除外)、牙科用蜡及其他牙科石膏制剂的制造； —骨骼重构粘固剂的制造； —牙科实验室用炉的制造； —实验室超声清洗机的制造； —实验室用消毒器的制造； —实验室型蒸馏装置、实验室离心机的制造； —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家具的制造，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术台； ◆检查台； ◆配有机械装置的医院病床； ◆牙医用椅。 —接骨板、接骨螺钉、注射器、针头、导尿管、医疗用套管等的制造； —牙科器械(包括装有牙科设备的牙医用椅)的制造； —人造牙、桥托(牙)等在牙科实验室制成的物品的制造； —整形和修复设备的制造； —玻璃眼的制造； —医用温度计的制造； —眼科用品、眼镜、太阳镜、处方镜片、隐形眼镜、护目镜的制造。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本小类不包括： —假牙粘合剂的制造，见 12.04.02； —医疗浸药填料、敷料等的制造，见 13.02.00； —电广医学及电子治疗设备的制造，见 19.06.00； —轮椅的制造，见 22.05.02； —配镜师的活动，见 29.19.08。
	23.07		未另分类的制造业	
		23.07.01	扫帚和刷子的制造	本小类包括： —扫帚和刷子的制造，包括构成机器部件的刷子、手工操作的机械地板清扫机、拖把和羽毛掸子、油漆用刷、油漆垫和辊、刮板及其他刷子、扫帚、拖把等用品； —鞋刷和衣刷的制造。
		23.07.02	其他未另分类的制造业	本小类包括： —安全防护装备的制造： ◆防火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制造； ◆电丁安全带及其他职业用带的制造； ◆软木救生用品的制造； ◆塑料安全帽及其他塑料个人安全装备(如：运动员头盔)的制造； ◆救火防护服的制造； ◆金属安全头盔及其他金属个人安全设备的制造； ◆耳塞、防噪塞(如用于游泳及噪声防护)的制造； ◆防毒面具的制造。 —各种钢笔和铅笔的制造，无论是否是机械的； —铅笔芯的制造； —日期、封缄或编号印制器、手工操作的印刷设备或标签粘贴设备、手工印刷台、打字机色带和印台的制造； —地球仪的制造； —雨伞、太阳伞、手杖、带座手杖的制造； —按钮、压钮、弹簧搭扣、按扣、揷扣、拉锁的制造； —香烟打火机的制造； —下列个人用品的制造：烟斗、香水喷雾器、真空保温瓶及其他个人或家庭用的真空容器、假发、假胡须、假眉毛； —杂项用品的制造：蜡烛、细支小蜡烛及类似品，人造的花、水果和树叶、逗乐物品和新奇小物品、手动网筛和手动格筛、裁缝用的人体模特、棺材等； —花篮、花束、花环及类似物品的制造； —动物标本的制作活动。 本小类不包括： —打火机棉芯的制造，见 04.04.06； —工装和服务服装(如实验室外套、工作罩衣、制服)的制造，见 04.05.02； —纸制新奇小物品的制造，见 07.02.05。
	23.08		其他设备的修理	
		23.08.00	其他设备的修理	本小类包括本未列入其他类的设备的修理和保养。 本小类包括： —渔网的修理，包括修补； —绳索、索具、帆布和防水油布的修理； —化肥及化学品贮存袋的修补； —木托盘、海运用桶及其他类似物品的修理和再处理； —弹球机和其他投币游戏机的修理；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一风琴和其他古乐器的修复。</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家用家具、办公家具的修理，家具修复，见 29.22.04；</p> <p>一自行车的修理，见 29.22.06；</p> <p>一服装的修补和改样，见 29.22.06。</p>
24			回收业	本大类包括将从产品中回收原材料的活动。
	24.01		材料回收	
		24.01.01	残骸的拆除	<p>本小类包括为原料再生而拆除任何类型的残骸(汽车、船舶、计算机、电视机和其他设备)。</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为消除有害废物对旧物品如电冰箱的处置，见 39.03.02；</p> <p>一为获取再销售的可用零部件对汽车、船舶、计算机、电视和其他设备的拆除，见 29 大类。</p>
		24.01.02	材料的分类回收	<p>本小类包括将金属和非金属废物、废料以及其他物品处理成再生材料，通常涉及机械或化学转化过程。</p> <p>本小类还包括以如下形式从废物流中回收材料：(1)非危险废物流(即垃圾)中可再生原料的分离和分选；(2)对混杂可再生材料的分离和分选，例如归类为纸张、塑料、旧饮料罐和金属。</p> <p>采取的机械或化学转化过程的例子有：</p> <p>一来自废旧汽车、洗衣机、自行车等的金属废料的机械压碎；</p> <p>一大型铁件，如铁路车皮的机械压缩；</p> <p>一金属废料、报废车辆等的粉碎；</p> <p>一其他机械处理方法，例如切割、压缩以减小体积；</p> <p>一从摄影废物，例如定影剂、废胶片和相纸中回收金属；</p> <p>一回收橡胶(如废旧轮胎)以生产再生材料；</p> <p>一塑料的分拣和粒化，以生产用于管道、花盆、托盘和类似产品的再生材料；</p> <p>一塑料或橡胶废料的粒化前处理(清理、熔化、研磨)；</p> <p>一玻璃的破碎、清理和分拣；</p> <p>一如拆除的废料等其他废料的破碎、清理和分拣，以获得再生材料；</p> <p>一用过的烹饪食油和脂肪的处理，以获得再生材料；</p> <p>一其他食品、饮料和烟草废料以及残余物的处理，以获得再生材料，</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利用(不论是否是自产的)再生原料制造新的成品，如用回收的纤维纺纱，用废纸做纸浆，轮胎翻新或用金属废料生产金属，见相应制造活动；</p> <p>一核燃料的后处理，见 12.01.03；</p> <p>一钢铁废料的重熔，见 17.01.00；</p> <p>一废品燃烧、焚化过程中材料的回收，见 29.03；</p> <p>一非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见 39.03.01；</p> <p>一有机废物处置前的处理，包括生产堆肥，见 39.03.01；</p> <p>一非危险废物焚化过程中能量的回收，见 39.03.01；</p> <p>一来自医院的过渡期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见 39.03.02；</p> <p>一有毒、污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见 39.03.02；</p> <p>一可回收材料的批发，见 29.11.07。</p>
25			供电业	<p>本大类包括通过线路等固定基础设施(网络)提供电力的活动。网络规模并不起决定作用，本大类也包括在工业园区或住宅建筑中电力的分配。</p> <p>本大类包括生产、控制和分配电力及电力设施的运营。</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5.01		发电、输电和配电	本中类包括大功率发电,从发电厂到配电中心的输电和配电给最终用户。
		25.01.01	发电	本小类包括: 一生产电能的发电厂的运营,包括热电、核能发电、水力发电、燃气轮机发电、柴油内燃机发电和再生能源发电。 本小类不包括: 一废物焚烧发电,见 39.C3.01。
		25.01.02	电力传输	本小类包括: 一从发电厂向配电系统输送电力的传输系统的运营。
		25.01.03	配电	本小类包括: 一将来自发电厂或传输系统的电力输送给最终消费者的配电系统(即由电线、电线杆、仪表和线路构成的系统)的运营。
		25.01.04	售电	本小类包括: 一向用户售电; 一使用他人经营的配电系统安排电力销售的电力经纪人或代理人的活动; 一对电流和电力传输容量交易的操作。
26			供气业	本大类包括通过管线和管道等固定基础设施(网络)提供燃气的活动。网络规模并不起决定作用,本大类也包括在工业园区或住宅建筑中燃气的分配。本大类包括生产、控制和分配燃气,及输配燃气设施的运营。
	26.01		燃气的生产,燃气通过管道的配送	本中类包括燃气生产以及将天然气或合成气通过管道系统向用户的输送活动。安排他人操作送气系统进行燃气销售的燃气销售商或代理商的活动也包括在本中类中。 独立运营的燃气管线,一般为长距离管线,用于连接燃气制造商与分销商,或在各中心城区之间连接的燃气管线,不包括在本中类中,而归类于其他管道输送活动(如 31.05.00)。
		26.01.01	燃气的生产	本小类包括: 一以供应燃气为目的将煤碳化得到的,以及从农业副产品或从废物得到的燃气的生产; 一各种气体(包括天然气)通过净化、混合及其他处理过程得到的具有一定热值的燃气的制造。 本小类不包括: 一原料天然气的生产,见 02.04.00, 一炼焦炉的运行,见 10.01.00; 一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见 10.02.00; 一工业气体的制造,见 12.01.01。
		26.01.02	燃气的管道分配	本小类包括: 一所有通过管道系统的燃气分配和供应。 本小类不包括: 一(长距离)管道输送燃气,见 31.05.00。
		26.01.03	通过管道售气	本小类包括: 一通过主管道向用户销售燃气; 一安排他人操作的配气系统进行燃气销售的燃气经纪人或代理人的活动; 一燃气商品和燃气输送能力的交易。 本小类不包括: 一燃气的批发,见 29.11.01; 一罐装液化气的零售,见 29.19.08; 一燃料直销,见 29.21.02。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7			供水业	<p>本大类包括通过管线和管道等同定基础设施(网络)提供蒸汽、热水和其他类似产品的活动。网络规模并不起决定作用,本大类也包括在工业园区或住宅建筑中蒸汽、热水和其他类似产品的分配。本大类包括了空调风的提供。</p> <p>本大类还包括生活和:正业用水的集水、水处理和供水。</p> <p>本大类不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见 39.01.00。</p>
	27.01		蒸汽和空调的供应	
		27.01.00	蒸汽和空调的供应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供热、动力及其他用途的蒸汽和热水的生产、收集和分配; —冷空气的生产和分配; —用于冷却的冷冻水的生产和分配; —食用冰和非食用冰(如制冷用冰)的生产。
	27.02		集水、处理和供水	
		27.02.00	集水、处理和供水	<p>本小类包括家用和:一厂业用水的采集、处理和分配活动。包括从各种来源采集水,以及采用各种方法分配水。</p> <p>本小类还包括灌溉渠的使用。但通过洒水装置提供的灌溉服务和类似的农业支持性服务的提供,不在本小类中。</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水、湖水、井水等的采集; —雨水的收集; —供水的净化; —工业和其他用途用水的处理; —将水作为主产品,对海水或地下水脱盐处理; —通过管道、卡车或其他方法配送水; —灌溉渠的使用。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业用灌溉设备的操作,见 01.06.01; —为防止污染而进行的废水处理,见 39.01.00; —(长距离)管道输水,见 31.05.00。
28			建设业	<p>本大类包括建筑物和土木工程的一般和专门建设活动。包括了新建、改建、扩建、维修、现场安装预制建筑物或结构以及临时性建造。</p> <p>一般施工是指全部住宅楼、办公楼、商店和其他公共和公用事业建筑、农场建筑等的建造,例如高速公路、街道、桥梁、隧道、铁路、机场、港口和其他水利一厂工程项目、灌溉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工业设施、管道和电力线路、体育设施等的等建设二工程的建造。</p> <p>这类工程可以自己承建,或者以合同形式承包出去。工程的一部分,有时甚至整个工程都可以分包出去。对某个建筑项目全面负责的单位也归于本类。</p> <p>此外本大类还包括建筑物及工程设施的修理。</p> <p>本大类包括房屋建筑的全部建设(28.01—28.02)、土木工程的全部建设(28.03—28.05),以及只作为施工过程一部分的专门施工活动(28.06~28.09)。</p> <p>配备操作人员的施工设备的出租,依据该设备实施的特定建筑活动分类。</p> <p>本大类还包括为了后期的销售,通过整合资金、技术和物质手段完成的建筑或土木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发。如果这些活动不是为了厂建设项目的后期销售,而是经营它们(例如,这些建筑物的出租,建筑内的制造活动),则不归类于本类,而是根据其经营活动,即房地产、制造业等分类。</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8.01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1.00		<p>本小类包括：</p> <p>一为了建设项目的后期销售，通过整合资金、技术和物质手段完成的住宅及非住宅楼宇建设项目的开发。</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建筑物的建设，见 28.02.00；</p> <p>一建筑设计和工程活动，见 34.01；</p> <p>一建筑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服务，见 34.01。</p>
	28.02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p>本中类包括自己承建或以合同形式分包完成整体的住宅或非住宅建筑项目。建设过程有可能部分或全部分包。如果建设过程中只进行丁部分专门的建筑活动，则归类于 28.6-28.9 类。</p>
		28.02.00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p>本小类包括：</p> <p>一所有类型住宅建筑建设；</p> <p>◆独栋住宅；</p> <p>◆多户住宅，包括高层建筑。</p> <p>一所有类型非住宅建筑建设：</p> <p>◆用于工业生产的建筑，如丁厂、车间、组装厂等；</p> <p>◆医院、学校、写字楼；</p> <p>◆酒店、商店、购物中心、餐厅；</p> <p>◆机场建筑物；</p> <p>◆室内运动设施；</p> <p>◆停车场，包括地下车库；</p> <p>◆仓库；</p> <p>◆宗教建筑。</p> <p>一在现场组装和安装的预制建筑物。</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一改造或修复现有的住宅结构。</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除了建筑物外的工业设施的建造，见 28.05.02；</p> <p>一建筑设计和工程活动，见 34.01；</p> <p>一建设项目管理，见 34.01。</p>
	28.03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28.03.01	道路和高速公路的建设	<p>本小类包括：</p> <p>一高速公路、街道、道路、其他车辆和行人道路的建造；</p> <p>一街道、道路、公路、桥梁或隧道的路面施下二：</p> <p>◆路面铺沥青；</p> <p>◆路面喷涂和做其他标记；</p> <p>◆安装防撞栏、交通标志等。</p> <p>一机场跑道的建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街道照明和电子信号装置的安装，见 28.07.01；</p> <p>一建筑设计和工程活动，见 34.01；</p> <p>一建设项目管理，见 34.01。</p>
		28.03.02	铁路和地下铁路的建设	<p>本小类包括：</p> <p>一铁路和地铁的建造。</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照明及电子信号装置的安装，见 28.07.01</p> <p>一建筑设计和工程活动，见 34.01；</p> <p>一建设项目管理，见 34.01。</p>
		28.03.03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p>本小类包括：</p> <p>一桥梁，包括高架公路桥的建造；</p> <p>一隧道的建造。</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本小类不包括： —照明及电子信号装置的安装，见 28.07.01； —建筑设计和工程活动，见 34.01； —建设项目管理，见 24.01。
	28.04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01	流体输送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本小类包括用于流体输送的输配线路，包括组成这些系统的相关建筑及结构的建造。 本小类包括： —以下土木工程建造： ◆长距离的城市管线； ◆输水管网； ◆灌溉系统(沟渠)； ◆水库。 —以下项目的建造： ◆下水道系统，包括维修； ◆污水处理厂； ◆泵站。 本小类还包括： —钻水井。 本小类不包括： —与土木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活动，见 34.01.02。
		28.04.02	电力和电信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本小类包括用于电力和电信的输配线路，包括组成这些系统的相关建筑及结构的建造。 本小类包括： —以下土木工程建造： ◆长距离的城市通信和电力线路； ◆电厂。 本小类不包括： —与土木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活动，见 34.01.02。
	28.05			
		28.05.01	水利工程的建设	本小类包括： —以下项目的建造： ◆水道、港口、河流工程、游乐港口(码头)、水闸等； ◆水坝和堤坝。 —水道疏浚。 本小类不包括： —与土木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活动，见 34.01.02。
		28.05.02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本小类包括： —除房屋建筑外的工业设施的建造，如： ◆精炼厂； ◆化下厂。 —除房屋建筑外的其他建造，如： ◆室外运动设施。 本小类还包括： —伴有土地改良的土地细分(如增设公路、公用基础设施等)。 本小类不包括： —工业机械和设备的安装，见 18.09.00； —无土地改良的土地细分，见 32.11.00； —与土木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活动，见 34.01.02。
	28.06		拆除及场地准备	本中类包括为随后的施工准备场地的活动，包括对以前存在的结构的拆迁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8.06.01	拆除	本小类包括： 建筑物和其他结构的拆除或破坏。
		28.06.02	场地准备	本小类包括： 一清理建设用地； 一上方：挖掘、填埋、建筑场地的平整和坡平、挖沟、搬石、爆破等； 一采矿的场地准备： ◆覆盖层去除，以及其他有关矿物性质和场地的开发与准备丁作(石油和天然气除外)。 本小类还包括： 一建设工地排水； 一农业或林业用地的排水。 本小类不包括： 一石油或天然气井的钻井，见 02.03.00、02.04.00； 一土壤净化，见 29.01.00， 一钻水井，见 28.04.01 一凿井(竖井掘进)，见 28.09.02。
		28.06.03	钻孔和钻探测试	本小类包括： 一为结构、地球物理、地质或类似目的试钻和核心取样； 本小类不包括： 一石油或天然气井的钻井，见 02.03.00、02.04.00； 一采矿活动期间的试钻和钻孔支持服务，见 02.10.00； 一钻水井，见 28.04.01， 一凿井(竖井掘进)，见 28.09.02； 一石油和天然气田勘探、地球物理、地质和地震勘测，见 34.01.02。
	28.07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本中类包括为建筑物提供功能的安装活动，如电力系统、管道(供水、供气和下水道系统)、供暖和空调系统、电梯等的安装。
		28.07.01	电气安装	本小类包括所有种类建筑物以及土木下程结构中的电力系统安装。 本小类包括： 一以下安装： ◆电线及配件； ◆电信线路； ◆计算机网络和有线电视布线，包括光纤； ◆碟形卫星天线； ◆照明系统； ◆火灾报警器； ◆防盗报警系统； ◆街灯照明和电信号； ◆机场跑道灯； ◆电力太阳能收集器。 本小类还包括： 一电器和家用设备的连接安装，包括护壁板加热设备。 本小类不包括： 一通信和输电线路建设，见 28.04.02； 一电于安全系统的监控和远程监控(如防盗报警和火灾报警)，包括它们的维护，见 35.13.00。
		28.07.0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本小类包括管道设施、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包括扩建、改建、维护和修理。 本小类包括： 一在建筑物或其他建设项目里安装： ◆供暖系统(电、气和油)；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炉、冷却塔; ◆非电的太阳能集热器; ◆管道和清洁设备; ◆通风及空调设备和管道; ◆煤气装置; ◆蒸汽管道; ◆喷水灭火系统; ◆草坪洒水系统。 一输送管道安装 本小类不包括: 一护壁板电加热设备的安装, 见 28.07.01。
		28.07.03	其他建筑安装	本小类包括建筑安装, 但不包括电力、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或建筑和土木工程结构中工业机械的安装。 本小类包括: 一在建筑物或其他建设项目中安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梯、自动扶梯, 包括维修和保养; ◆自动和旋转门; ◆避雷装置; ◆真空清洁系统; ◆热、声音、振动的隔离。 本小类不包括: 一下业机械安装, 见 18.09.00。
	28.08		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8.01	抹灰	本小类包括: 一应用在建筑物或其他建设项目的室内外抹灰或粉刷, 包括贴一些相关板条材料。
		28.08.02	木工安装	本小类包括: 一木质或其他材料的门(除自动和旋转门)、窗户、门窗框的安装; 一整体厨房、嵌入式壁橱、楼梯、试衣间及类似物的安装; 一内部装修, 如天花板, 可移动隔断等。 本小类不包括: 一自动和旋转门的安装, 见 28.07.03。
		28.08.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本小类包括: 一在建筑物或其他建设项目中敷设、贴面、吊装或安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陶瓷、混凝土/切割石材的墙或地砖, 炉灶陶瓷配件; ◆拼花或其他木地板、木质墙面; ◆地毯和地毯, 包括橡胶或塑料的; ◆水磨石、大理石、花岗岩或石板的地面或墙面; ◆壁纸。
		28.08.04	涂装和玻璃安装	本小类包括: 一建筑物的室内和室外涂装; 一土木工程喷涂、涂装; 一安装玻璃、镜子等。 本小类不包括: 一安装窗户, 见 28.08.02。
		28.08.05	其他建筑装修和装饰	本小类包括: 一新建筑物竣工后的清理; 一其他未另分类的建筑装修和装饰工作。 本小类不包括: 一室内装饰设计活动, 见 34.05.00; 一建筑物和其他构筑物的一般室内清洁, 见 35.16.01;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专业的室内和建筑物外墙清洗, 见 35.16.02。
	28.09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28.09.01	屋顶工程	本小类包括: —屋顶架设; —屋顶覆盖。 本小类不包括: —未配备操作人员的建筑机械设备的出租, 见 32.16.02。
		28.09.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	本小类包括: —对于不同构筑物在某一方面通用的专门建设活动, 这些活动需要专门技术或设备: ◆地基施工, 包括打桩; ◆防潮和防水工程; ◆建筑物除湿; ◆凿井(竖井掘进); ◆架设钢构件; ◆钢折弯; ◆砌砖、铺石; ◆脚手架、工作平台架设和拆除, 不包括脚手架和工作平台出租; ◆架设烟囱和工业用炉; ◆有一定专业要求的作业, 需要登高技巧及用相关设备, 如在高层建筑上登高作业。 —地下工程; —室外泳池建造; —建筑物外墙的蒸汽清洗、喷砂及类似活动; —租用起重机及其他建筑设备(配备操作员), 当不能被分配到一个特定的建筑类型时。 本小类不包括: —未配备操作人员的建设设备的出租, 见 32.16.02。
29			批发和零售业; 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本大类包括各种商品的批发和零售(即出售时不进行改造)以及提供与商品销售有关的附带服务。批发和零售是商品分配的最后步骤。此外, 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与服务也属于本大类。 货物不进行改造的销售包括通常与贸易相联系的作业(或操作), 例如货物的分类、分级和组装、混合(掺合)(例如沙子)、装瓶(瓶子事先清洗或不清洗)、包装、拆包并重新包装以适用于小批量销售、储存(不论是冷冻或冷藏)。 29.01—29.04 包括所有与汽车和摩托车有关的销售和修理活动, 而 29.05—29.21 包括其他所有的销售活动, 其中批发(29.05~29.12)与零售(29.13~29.21)的区别是在于客户的主要类型不同。 批发是指将新的或旧货商品向零售商转售(不进行改造的货物的销售), 企业对企业的交易(B to B), 如向厂、商业、机构或专业用户或其他批发商销售, 或者或在商品买卖中充当上述人员或公司的销售代理人或经纪人。所包括的主要企业类型是批发商, 即对其所售货物拥有所有权的批发商, 诸如商业批发商, 或中间商、工业分销商、出商、进口商和购买合作社、由制造单位或采矿单位在其厂外或矿外为产品营销设立的销售门市部和销售处(但不是零售商店, 且其不仅是按照订单从工厂或矿区直接发货)。也包括从事农产品营销的商品经纪人、收取佣金的代售商和代理商及批发商、采购者和合作社。 批发商经常具体地对大宗货物进行装配、分类、分级、拆包、重新包装并分成小批量销售(如药物); 储存、冷藏、发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送和安置货物、向顾客促销及进行标签设计。 零售是指将新的或旧货商品通过商店、百货公司、售货摊、邮购商店、上门推销员、小商、小贩、消费合作社、拍卖行等单位。主要向一般公众转售供个人或家庭消费或使用(出售时不进行改造)。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作为寄托销售或按销售额收取佣金。
	29.01		汽车的销售	
		29.01.01	轿车和轻型汽车的销售	本小类包括: —新车和二手车的批发和零售: ◆载人车辆,包括专用的载人车辆,诸如救护车和小型面包车等(重量不超过3.5吨)。 本小类还包括: —越野汽车的批发和零售(重量不超过3.5吨)。 本小类不包括: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和零售,见29.03; —配备驾驶员的汽车租赁,见31.03; —未配备驾驶员的汽车租赁,见32.04。
		29.01.02	其他汽车的销售	本小类包括: —新手和二手车的批发和零售: ◆货车,挂车和半挂车; ◆露营车,例如旅行挂车和房车。 本小类还包括: —越野汽车的批发和零售(重量大于3.5吨)。 本小类不包括: —汽车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和零售,见29.03; —配备驾驶员的货车租赁,见31.04.01; —未配备驾驶员的货车租赁,见32.14.02。
	29.02		汽车的保养和修理	
		29.02.00	汽车的保养和修理	本小类包括: —汽车的保养和修理: ◆机械修理; ◆电气维修; ◆电子点火系统的维修; ◆日常检修; ◆车身修理; ◆汽车部件的修理; ◆清洗、抛光等; ◆喷涂、喷漆; ◆风挡和车窗的修理; ◆车座的修理。 —轮胎和管路的修理、调整或更换; —防锈处理; —不属于制造过程的零件和附件安装。 本小类不包括: —轮胎翻新和再造,见14.01.01。
	29.0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销售	本中类包括汽车各类零件、部件、耗材、工具和配件的批发和零售,例如: —橡胶轮胎与内胎; —火花塞、电池、照明设备及电气零件。
		29.03.0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9.03.0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零售	本小类不包括： —汽车燃料的零售，见 29.15.00。
	29.04		摩托车的销售、保养、维修及零部件和配件的销售	
		29.04.00	摩托车的销售、保养、维修及零部件和配件的销售	本小类包括： —摩托车的批发和零售，包括轻便摩托车； —摩托车零部件和配件的批发及零售(包括代理和邮购)； —摩托车的保养和修理。 本小类不包括： —自行车及相关零部件和配件的批发，见 29.08.09； —自行车及相关零部件和配件的零售，见 29.18.04； —摩托车出租，见 32.16.06； —自行车修理和保养，见 29.22.06。
	29.05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批发	本中类包括： —佣金代理，商品经纪人及其他所有代表他人为其从事交易的批发商的活动； —将买卖双方介绍到一起或代表委托人进行商业交易的活动，包括在因特网上的交易。 本中类还包括： —批发拍卖行的活动，包括因特网上批发拍卖。
		29.05.01	农业原料、活体动物、纺织原料及半成品的销售代理	本小类不包括： —所有者自己进行批发贸易，见 29.06—29.12； —通过非实体店佣金代理商的零售，见 29.21.02。
		29.05.02	燃料、矿石、金属和工业化学品的销售代理	本小类包括涉及以下的销售代理： ◆燃料，矿石，金属和工业化学品，包括化肥。 本小类不包括： —所有者自己进行批发贸易，见 29.06—29.12； —通过非实体店佣金代理商的零售，见 29.21.02。
		29.05.03	木材和建筑材料的销售代理	本小类不包括： —所有者自己进行批发贸易，见 29.06~29.12； —通过非实体店佣金代理商的零售，见 29.21.02。
		29.05.04	机械、工业设备、船舶和飞机的销售代理	本小类代理的销售，包括： ◆机械，包括办公室机器和计算机、工业设备、船舶和飞机。 本小类不包括： —汽车经纪商的活动，见 29.01； —汽车拍卖，见 29.01 —所有者自己进行批发贸易，见 29.06~29.12； —通过非实体店佣金代理商的零售，见 29.21.02。
		29.05.05	家具、家庭用品、五金器具和铁制品的销售代理	本小类不包括： —所有者自己进行批发贸易，见 29.06~29.12； —通过非实体店佣金代理商的零售，见 29.21.02。
		29.05.06	纺织品、服装、毛皮、鞋类和皮革制品的销售代理	本小类不包括： —所有者自己进行批发贸易，见 29.06~29.12； —通过非实体店佣金代理商的零售，见 29.21.02。
		29.05.07	食品、饮料和烟草的销售代理	本小类不包括： —所有者自己进行批发贸易，见 29.06—29.12； —通过非实体店佣金代理商的零售，见 29.21.02。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9.05.08	其他特定产品的专业销售代理	本小类不包括： —所有者自己进行批发贸易，见 29.06—29.12； —通过非实体店佣金代理商的零售，见 29.21.02； —保险代理人的活动，见 32.09.02； —房地产代理人的活动，见 32.13.01。
		29.05.09	杂项物品的销售代理	本小类不包括： —所有者自己进行批发贸易，见 29.06~29.12； —通过非实体店佣金代理商的零售，见 29.21.02。
	29.06		农业原料和活体动物批发	
		29.06.01	谷物、未经加工的烟草、种子和动物饲料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谷物和种子批发； —含油水果的批发； —未经加工的烟草的批发； —牲畜饲料和其他未另分类的农业原材料的批发。 本小类不包括： —纺织纤维的批发，见 29.11.06。
		29.06.02	花卉和植物的批发	本小类别包括： —花卉、植物和球茎的批发。
		29.06.03	活体动物的批发	
		29.06.04	兽皮、生皮和皮革的批发	
	29.07		食品、饮料及烟草的批发	
		29.07.01	水果和蔬菜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新鲜水果和蔬菜批发； —腌制水果和蔬菜批发。
		29.07.02	肉类和肉类制品的批发	
		29.07.03	乳制品、蛋及食用油脂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奶制品的批发； —蛋类和蛋制品的批发； —食用油及动植物源脂肪的批发。
		29.07.04	饮料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酒精饮料的批发； —不含酒精饮料的批发。 本小类还包括： —葡萄酒的大宗购买和装瓶，但不加以改造。 本小类不包括： —酒的调和或蒸馏酒勾兑，见 03.10.01、03.10.02。
		29.07.05	烟草制品的批发	
		29.07.06	糖、巧克力和甜食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糖、巧克力和甜食批发； —烘焙食品的批发。
		29.07.07	咖啡、茶、可可和调味料的批发	
		29.07.08	其他食品的批发，包括鱼类、甲壳类和软体动物	本小类还包括： —宠物饲料的批发。
		29.07.09	食品、饮料和烟草的非专营批发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9.08		家庭用品的批发	本中类包括家庭用品的批发,其中包括家用纺织品。
		29.08.01	纺织品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一纱线批发; 一织物批发; 一家用亚麻布等的批发; 一缝纫用品的批发:针、缝纫线等。 本小类不包括: 一纺织纤维的批发,见29.11.06。
		29.08.02	服装及鞋类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一服装的批发,包括运动服; 一服饰物的批发。如手套、领带和背带等; 一鞋类的批发; 一毛皮制品的批发; 一伞的批发。 本小类不包括: 一珠宝首饰的批发,见29.08.08; 一皮革制品的批发,见29.08.09; 一特殊体育器材的批发,如滑雪鞋,见29.08.09。
		29.08.03	家用电器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一家用电器批发; 一广播电视设备批发; 一摄影及光学用品批发; 一电加热器具批发; 一预录的录音带、录影带、CD和DVD的批发。 本小类不包括: 一空白录音带、录影带、CD和DVD的批发,见29.09.02; 一缝纫机批发,见29.10.04。
		29.08.04	瓷器、玻璃器具及清洁材料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一瓷器及玻璃器具的批发; 一清洁材料批发。
		29.08.05	香水及化妆品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一香水、化妆品和肥皂的批发。
		29.08.06	药品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一药品及医疗器具的批发。
		29.08.07	家具、地毯、照明设备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一家用家具的批发; 一地毯的批发; 一照明设备的批发。 本小类不包括: 一办公家具的批发,见29.10.05。
		29.08.08	手表和珠宝饰的批发	
		29.08.09	其他家庭用品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一木制品、柳条制品和软木制品等的批发; 一自行车及其零件和附件的批发; 一文具、书籍、杂志和报刊的批发; 一皮革制品和旅行用品的批发; 一乐器的批发; 一游戏用品与玩具的批发; 一体育用品的批发,包括特殊运动鞋类,如滑雪鞋。
	29.09		信息和通信设备的批发	本中类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ICT)设备的批发,如计算机、电信设备及零部件。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9.09.01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和软件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批发； —软件的批发。 本小类不包括： —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见 29.09.02； —办公机器和设备的批发，(电脑及其外部设备除外)，见 29.10.06。
		29.09.02	电子和电信设备及零件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电子管和真空管的批发； —半导体器件的批发； —微晶片和集成电路的批发； —印刷电路的批发； —空白音像带盘、磁盘和光盘(CD 和 DVD)的批发； —电话及通信设备的批发。 本小类不包括： —已录制的录音带、录影带、CD 和 DVD 的批发，见 29.08.03；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批发，见 29.09.01。
	29.10		其他机器、设备及物资的批发	本中类包括各行业专业机器、专业设备与物资，及通用机械的批发。
		29.10.01	农业机械、设备和物资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农业机械和设备批发： ◆犁、施肥机、播种机； ◆收割机； ◆脱粒机； ◆挤奶器； ◆家禽饲养机具，养蜂机具； ◆农业和林业用拖拉机。 本小类还包括： —各种操作方式的割草机的批发。
		29.10.02	机床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各种类型和加工各种材质的机床的批发() 本小类还包括： —计算机控制机床的批发。
		29.10.03	采矿、建筑和土木工程机械的批发	
		29.10.04	纺织机械和缝纫、针织机械的批发	本小类还包括： —纺织工业用的计算机控制机械及计算机控制的缝纫和针织机械的批发。
		29.10.05	办公家具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涉及以下的批发服务： ◆归类于 23.01.01 的商品(办公及店用家具的制造)。
		29.10.06	其他办公机器及设备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办公机械和设备的批发，但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除外； 本小类不包括：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见 29.09.01； —电子零部件、电话和通信设备的批发，见 29.09.02。
		29.10.07	其他机械和设备的批发	本小类包括： —交通设备的批发，但汽车、摩托车和自行车除外； —生产线机器人的批发； —工业用电线和开关及其他安装设备的批发； —其他电器材料的批发，如电动机、变压器； —其他未另分类的用于工业、商业和导航及其他服务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的机械的批发(但采矿、建筑、土木工程和纺织工业除外)。</p> <p>本小类还包括：</p> <p>—测量仪器和设备批发。</p> <p>本小类不包括：</p> <p>—汽车、拖车和旅行挂车批发，见 29.01；</p> <p>—汽车零件的批发，见 29.03.01；</p> <p>—摩托车的批发，见 29.04.00；</p> <p>—自行车的批发，见 29.08.09。</p>
	29.11		其他专营批发	本中类包括本大类中未单列为其他中类的专营批发，包括农产品之外的明显不属于家庭用品的一些中间产品的批发。
		29.11.01	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及相关产品的批发	<p>本小类包括：</p> <p>—燃料、润滑脂、润滑油和其他油类产品的批发，如：</p> <p>◆木炭、煤、焦炭、薪材，石脑油；</p> <p>◆原油、柴油、汽油、燃料油、取暖油、煤油；</p> <p>◆液化石油气、丁烷和丙烷气；</p> <p>◆润滑油脂、精炼石油产品。</p>
		29.11.02	金属及金属矿物的批发	<p>本小类包括：</p> <p>—含铁金属和非铁金属矿物的批发；</p> <p>—初级形态的含铁金属和非铁金属的批发；</p> <p>—其他未另分类的含铁金属和非铁金属半成品的批发；</p> <p>—黄金和其他贵金属的批发。</p> <p>本小类不包括：</p> <p>—金属碎屑的批发，见 29.11.07。</p>
		29.11.03	木材、建筑材料及卫生设备的批发	<p>本小类包括：</p> <p>—未加丁木材的批发；</p> <p>—木材初加工产品的批发；</p> <p>—涂料和清漆的批发；</p> <p>—建筑材料的批发；</p> <p>◆沙子、砾石。</p> <p>—墙纸与地面铺设物的批发；</p> <p>—平板玻璃批发；</p> <p>—卫生设备的批发；</p> <p>◆浴缸、洗手盆、盥洗用陶瓷制品和其他卫生陶瓷制品。</p> <p>—预制构件建筑物的批发。</p>
		29.11.04	五金制品、管道设备和供暖设备及物资的批发	<p>本小类包括：</p> <p>—五金器材和锁具的批发；</p> <p>—接头和夹具的批发；</p> <p>—热水器的批发；</p> <p>—卫生安装设备的批发；</p> <p>◆水管、导管、配件、龙头、三通、连接管、橡胶管等。</p> <p>—工具的批发，如锤子、锯子、螺丝刀和其他手持工具。</p>
		29.11.05	化工产品的批发	<p>本小类包括：</p> <p>—工业化学品批发：</p> <p>◆苯胺、印刷油墨、精油、工业气体、化学胶、染料、合成树脂、甲醇、石蜡、香水和调味香料、苏打、工业盐、酸和硫化物、淀粉衍生物等。</p> <p>—化肥和农用化学产品的批发。</p>
		29.11.06	其他中间产品的批发	<p>本小类包括：</p> <p>—初级形态的塑料材料的批发；</p> <p>—橡胶的批发；</p> <p>—纺织纤维等的批发；</p> <p>—大宗纸张批发；</p> <p>—宝石批发。</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9.11.07	废旧材料的批发	<p>本小类包括：</p> <p>—金属和非金属废旧材料及回收材料的批发，包括对旧货(如汽车等)进行收集、分类、分离、剥离等以获取可再利用的零件，打包和重新包装、储存和发送，但对物品不进行实际改造。此外，购进和出售的废料：具有残余价值。</p> <p>本小类还包括：</p> <p>—将车辆、计算机、电视和其他设备进行拆解以获取可用零部件再出售。</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家庭和工业废物的收集，见 39.02；</p> <p>—为了废弃处置而非在工业制造中再利用而进行的废物的处理，见 39.03；</p> <p>—需要对废旧材料及其他物品进行实际改造，才能加工成再生原材料(由此产生的再生原材料适合直接用于工业制造过程，而不是最终产品)见 24.01；</p> <p>—以材料回收为目的进行的车辆、计算机、电视和其他设备的拆解，见 24.01.01；</p> <p>—拆船，见 24.01.01；</p> <p>—采用机械方式粉碎汽车，见 24.01.02；</p> <p>—二手物品的零售，见 29.19.09。</p>
	29.12		非专营批发贸易	
		29.12.00	非专营批发贸易	<p>本小类包括：</p> <p>—多种产品的批发销售而不存在任何特殊的专业化要求。</p>
	29.13		非专营店中的零售	本中类包括同一单位(非专营店)中多种类型产品的零售，如超市或百'货商场。
		29.13.01	以销售食品、饮料或烟草为主的非专营店的零售	<p>本小类包括：</p> <p>—以食品、饮料或烟草为主的多种货物的零售：</p> <p>◆一般商店的活动，销售多种商品，除食品、饮料或烟草外还兼售诸如服装、家具、日用品、五金制品、化妆品等其他类商品。</p>
		29.13.02	其他非专营店中的零售	<p>本小类包括：</p> <p>—不以食品、饮料或烟草为主的各种货物的零售；</p> <p>—经营一般商品的百货商店的活动，经营商品包括服装、家具、日用品、五金制品、化妆品、珠宝首饰、玩具、体育用品等。</p>
	29.14		专营店中食品、饮料和烟草的零售	
		29.14.01	专营店中水果和蔬菜的零售	<p>本小类包括：</p> <p>—新鲜水果和蔬菜的零售；</p> <p>—经过腌制等加工的水果和蔬菜的零售。</p>
		29.14.02	专营店中肉类和肉类制品的零售	<p>本小类包括：</p> <p>—肉类和肉类制品的零售(包括禽肉)。</p>
		29.14.03	专营店中鱼类、甲壳类和软体动物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鱼类、其他海产品及其制品的零售。
		29.14.04	专门商店中面包、蛋糕、糕点和糖果的零售	
		29.14.05	专营店中饮料的零售	<p>本小类包括：</p> <p>—(非店内消费的)饮料的零售：</p> <p>◆酒精类饮料；</p> <p>◆不含酒精饮料。</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9.14.06	专营店中烟草制品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烟草的零售； —烟草制品的零售。
		29.14.07	专营店中其他食品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奶制品和蛋类的零售； —其他未另分类食品的零售。
	29.15		专营店中汽车燃料的零售	
		29.15.00	专营店中汽车燃料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汽车和摩托车用燃料的零售。 本小类还包括： —汽车润滑产品和冷却产品的零售。 本小类不包括： —燃料批发，见 29.11.01； —烹饪和取暖用液化石油气的零售，见 29.19.08。
	29.16		专营店中信息和通信设备的零售	本中类包含专营店中信息和通信 (ICT) 设备的零售，包括计算机与外部设备、通信设备和消费电子产品的零售。
		29.16.01	专营店中计算机、外部设备、软件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计算机的零售； —计算机外设产品的零售； —视频游戏机的零售； —非客户订制软件的零售，包括视频游戏。 本小类不包括： —空白磁带与光碟的零售，见 29.18.03。
		29.16.02	专营店中电信设备的零售	
		29.16.03	专营店中音像设备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收音机和电视机的零售； —音像设备的零售； —CD、DVD 等播放和录制设备的零售。
	29.17		专营店中其他家用设备的零售	本中类包括专营店中家用设备的零售，如纺织品、五金、地毯、家用电器或家具的零售。
		29.17.01	专营店中纺织品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织物零售； —针织用纱的零售； —制作地毯、挂毯或刺绣用的基本材料的零售； —纺织品的零售； —缝纫用品的零售：针、线等。 本小类不包括： —服装的零售，见 29.19.01。
		29.17.02	专营店中五金制品、油漆和玻璃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五金制品的零售； —色漆、清漆和亮漆的零售； —平板玻璃的零售； —其他建筑材料的零售，如砖、木、卫生设备等； —自装配 (DIY) 材料和设备的零售。 本小类还包括： —各种操作方式的割草机的零售； —蒸汽浴室的零售。
		29.17.03	专营店中地毯和小地毯、墙面和地面覆盖物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地毯和小地毯的零售； —窗帘和窗纱的零售； —墙纸和地面覆盖物的零售。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本小类不包括： —软木地板的零售，见 29.17.02。
		29.17.04	专营店中家用电气设备的零售	本小类不包括： —音像设备的零售，见 29.16.03。
		29.17.05	专营店中家具、照明设备及其他家庭用品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家用家具的零售； —照明用具的零售； —家庭炊具和刀具、陶瓷餐具、玻璃器具、瓷器和陶器的零售； —木制品及软木制品和枝编制品的零售； —家庭用品(非电器)的零售； —乐器和乐谱的零售； —不需安装或维护的电气安全报警系统如锁具、保险箱、保险柜的零售； —其他未另分类的家庭用品和设备的零售。 本小类不包括： —古董的零售，见 29.19.09。
	29.18		专营店中文化娱乐用品的零售	本中类包括专营店中文化娱乐用品的销售，如书籍、报纸、音像制品、运动器材、游戏用品和玩具的零售。
		29.18.01	专营店中书籍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各类书籍的零售。 本小类不包括： —旧书或古籍的零售，见 29.19.09。
		29.18.02	专营店中报纸及文具的零售	本小类还包括： —办公用品的零售，如钢笔、铅笔、纸张等。
		29.18.03	专营店中音像制品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音乐唱片、录音带、光盘和盒带的零售； —录影带和 DVD 的零售。 本小类还包括： —空白磁带和光盘的零售。
		29.18.04	专营店中运动器材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体育用品、渔具、野营用品、小艇与自行车的零售。
		29.18.05	专营店中游戏用品和玩具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各种材料制成的游戏用品和玩具的零售。 本小类不包括： —视频游戏机的零售，见 29.16.01； —非客户订制的软件的零售，包括视频游戏，见 29.16.01。
	29.19		专营店中其他商品的零售	本中类包含在专营店中销售的其他分类中未包含的专营产品，如服装、鞋靴和皮革制品、药品和医疗用品、手表、纪念品、清洁用品、武器、鲜花、宠物及其他。同时还包括专营店中旧货的零售。
		29.19.01	专营店中服装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服装的零售； —毛皮物品的零售； —服装配饰的零售，如手套、领带、背带等。 本小类不包括： —纺织品的零售，见 29.17.01。
		29.19.02	专营店中鞋类和皮革制品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鞋类的零售； —皮革制品的零售； —皮制的或用皮革代用品制作的旅行用品的零售。 本小类不包括： —特殊体育用品，如滑雪鞋，见 29.18.04。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9.19.03	专营店中药剂师配药	本小类包括： —药品的零售。
		29.19.04	专营店中医疗和矫形器械的零售	
		29.19.05	专营店中化妆品和盥洗用品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香水、化妆品和盥洗用品的零售。
		29.19.06	专营店中花卉、植物、种子、肥料、宠物和宠物食品的零售	
		29.19.07	专营店中手表和珠宝首饰的零售	
		29.19.08	专营店中其他新商品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摄影器材、光学设备和精密仪器的零售； —配镜师的活动； —纪念品、工艺品和宗教用品的零售； —商业画廊的活动； —家用燃油、瓶装煤气、煤炭和薪材的零售； —武器和弹药的零售； —邮票和纪念币的零售； —商业艺术画廊的零售服务； —未另分类的非食品产品的零售。
		29.19.09	旧货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旧书的零售； —其他旧货的零售； —古董的零售； —拍卖行的活动(零售)。 本小类不包括： —旧汽车的零售，见 29.01； —因特网上的拍卖活动和其他非商店的拍卖活动(零售)，见 29.21.01、29.21.02； —典当行的活动，见 32.04.02。
	29.20		通过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零售	本中类包括在路边摆设的流动售货摊或在某一固定市场上进行任何新产品或旧货的零售。
		29.20.01	在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食物、饮料和烟草产品的零售	本小类不包括： —用于即时消费的熟食的制作(流动食品售货摊)，见 30.05.00。
		29.20.02	在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纺织品、服装和鞋类的零售	
		29.20.03	在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其他商品的零售	本小类包括： —在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其他商品的零售，如： ◆地毯和小地毯； ◆书籍； ◆游戏用品和玩具； ◆家用电器和电子消费品； ◆录音和录像设备。
	29.21		不在商店、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零售	本中类包括通过邮购商店、网上销售、上门推销及售货机进行的零售活动等。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9.21.01	通过邮购商店和因特网进行的零售	<p>本小类包括通过邮购公司或因特网进行的零售活动,即客户根据广告、产品手册、网站信息、模特或其他广告方式做出选择,并通过邮件、电话或因特网(通常通过网站,提供的特殊方式)发出订单。所购产品可以直接从因特网上进行下载或者派人直接送到客户手中。</p> <p>本小类包括:</p> <p>—任何种类产品的邮购零售;</p> <p>—任何种类产品的网上零售。</p> <p>本小类还包括:</p> <p>—通过电视、广播、电话进行的直销;</p> <p>—在因特网上进行的零售拍卖。</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在因特网上进行的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零售,见 29.01、29.03;</p> <p>—在因特网上进行的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的零售,见 29.04.00。</p>
		29.21.02	其他不在商店、售货摊或市场上的零售	<p>本小类包括:</p> <p>—以前各小类中未列入的任何方式进行的任何产品的零售:</p> <p>◆通过人员直销或,上门推销;</p> <p>◆通过售货机等。</p> <p>—直接送至客户所在地的燃料(取暖油、薪材等)的销售;</p> <p>—无店铺的拍卖活动(除互联网以外的零售);</p> <p>—无店铺的代理经纪商的零售。</p>
	29.22		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	本中类包括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与服务。
		29.22.01	消费电子产品的修理	<p>本小类包括消费电子产品的修理和维护:</p> <p>—消费电子产品的修理:</p> <p>◆电视机、无线电接收机;</p> <p>◆盒式磁带录像机(VCR);</p> <p>◆CD 播放机;</p> <p>◆家用摄影机。</p>
		29.22.02	家用电器、家庭及园艺设备的修理	<p>本小类包括家用电器、家庭及园艺设备的修理与服务:</p> <p>—家用电器的修理与服务:</p> <p>◆冰箱、炉具、洗衣机、干衣机、房间用空调等。</p> <p>—家庭与园艺设备的修理与服务:</p> <p>◆草坪剪草机、修边机、吹雪机与吹叶机、修剪工具等。</p> <p>本小类不包括:</p> <p>—手持动力工具的修理,见 18.08.00;</p> <p>—中央空调系统的修理,见 28.07.02。</p>
		29.22.03	鞋类及皮革制品的修理	<p>本小类包括鞋类和皮革制品的修理与保养:</p> <p>—靴、鞋、箱包及类似用品的修理;</p> <p>—鞋跟的安装。</p>
		29.22.04	家具及家居摆设的修理	<p>本小类包括:</p> <p>—家具和家庭摆设包括办公家具的重新装面、重新装饰、修理及修复。</p>
		29.22.05	手表、钟表和珠宝首饰的修理	<p>本小类包括:</p> <p>—手表、钟表及其零件,如:表壳和外壳(所有材质的)、机芯,天文钟等的修理;</p> <p>—珠宝的修理。</p> <p>本小类不包括:</p> <p>—打卡钟、时间/日期印章、定时锁及类似时间记录设备的修理,见 19.15.00。</p>
		29.22.06	其他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	<p>本小类包括个人和家庭用品的维修:</p> <p>—自行车的修理;</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服装的修补和改样； 一体育用品(体育枪支除外)和野营设备的修理； 一书籍的修理； 一乐器(风琴和古乐器除外)的修理； 一玩具及类似物品的修理； 一其他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和维护； 一钢琴调音。 本小类不包括： 一工业金属雕刻，见 17.10.01； 一体育与娱乐用枪的修理，17.13.00； 一手持动力工具的修理，见 18.08.00。
30			宾馆及餐馆	本大类包括为访客和其他旅客提供短期住宿，以及提供适合即时消费的全套饮食。本大类涉及的补充服务在数量和类型上可以有很大的不同。 本大类包括提供作为主要居住场所的长期住宿，这种情况归类于房地产活动(32.11~32.13)。也不包括将预先准备好的饮食通过独立分销渠道(即通过批发或零售活动)出售，无论饮食是否即时消费。这些食物的制作归类于食品制造业。 宾馆及住宿(30.01—30.04)包括为访客和其他旅客提供短期住宿，也包括为学生、工人和类似人群提供较长期的住宿。可以只提供住宿，电可以提供住宿、餐饮和/或娱乐设施的组合服务。不包括提供长期居住设施(如月租或年租式公寓，已划分在房地产类)等相关活动。 餐饮服务(30.05—30.07)包括为即时消费提供完整膳食或饮料的餐饮服务，无论是在传统的餐厅、自助还是外卖餐厅中，也不论是固定或临时摊位、有无座位。重点的是为即时消费提供膳食，而不在于他们的设施。不包括生产不适于作为即时消费的膳食、不计划作为即时消费的膳食，或者生产不作为餐食的预制食物(见食品生产和饮料生产 03.01—03.10)，也不包括售卖非自己制作、不作为餐食的食品，或售卖不适合即时消费的膳食(见批发和零售业第 29 大类部分活动)。
	30.01		宾馆和类似的住宿	
		30.01.00	宾馆和类似的住宿	本小类包括一般按天或按周，原则上为短期游客提供住宿。 本小类包括提供配备有家具的客房和套房的住宿。服务包括每天的清扫和铺床。可能提供额外服务，如食物与饮料服务、停车、洗衣服务、游泳池与健身房、娱乐设施以及会议室和会议设施。 本小类包括下列方式提供的住宿： 一宾馆； 一度假酒店； 一套房/公寓式酒店； 一汽车旅馆。 本小类不包括： 一为了较长期使用提住房或提供配家具或未配家具的公寓，通常按月或按年计算，见 32.11~32.13。
	30.02		假日及其他短期住宿	
		30.02.00	假日及其他短期住宿	本小类包括一般按天或按周，原则上为短期游客提供，在…个独立的空间中包括完整的带有家具、烹饪设施或完备厨房的房间或居住/进餐和睡觉空间的住宿。这可能采用小型独立的多层建筑物或建筑物群、单层小屋、别墅、农舍和小木屋中的单元房或公寓形式。女口果有的话，提供非常少的附加服务。 本小类包括下列方式提供的住宿：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儿童和其他度假屋； 一旅客公寓和小屋； 一无家政服务的别墅和小木屋； 一青年旅馆和 11J 野旅社。 本小类不包括： 一包含每天清扫、铺床、餐饮服务并带有家具的住宿提供，见 30.01.00； 一为了较长期使用提住房或提供配家具或未配家具的公寓，通常按月或按年计算，见 32.11~32.13。
	30.03		露营地、旅行房车和拖车停车场	
		30.03.00	露营地、旅行房车和拖车停车场	本小类包括： 一为短期游客提供有露营地、拖车停车场、娱乐营地以及渔猎营地的住宿； 一为旅行房车提供空间和设施。 本小类还包括下列方式提供的住宿： 一为放置帐篷和 / 或睡袋建造的保护性庇护所或简易露宿设施。 本小类不包括： 一山野旅社、小木屋和旅社，见 30.02.00。
	30.04		其他住宿	
		30.04.00	其他住宿	本小类包括为学生、外来丁人(季节性)和其他人，以单人或多人房间或宿舍形式，提供暂时或长期的住宿。 本小类包括： 一学生住宅； 一学校宿舍； 一职工宿舍； 一提供食宿的房屋； 一铁路卧铺车。
	30.05		餐馆及移动式食品服务活动	
		30.05.00	餐馆及移动式食品服务活动	本小类包括向顾客提供食品服务，不论他们是在座位上通过服务员点餐还是通过菜单显示屏上自己点餐，也不论他们是现场就餐、带走或者要求送餐。本小类包括在机动车或非机动车上为即时消费就餐制备食物和提供服务。 本小类包括下述活动： 一餐厅； 一食堂； 一陕餐店； 一外卖饮食场所； 一冰淇淋的供应车； 一移动式食品车； 一市场摊位的食品制作。 本小类还包括： 一当运送和餐饮分别由独立单位经营时，与运送有关的餐馆和酒吧活动。 本小类不包括： 一通过自动售货机零售食品，见 29.21.02； 一餐饮设施的特许经营，见 20.06.02。
	30.06		聚会餐饮及其他膳食服务活动	本小类包括为个别活动或在特定时间段内的提供餐饮及食品特许经营活动，例如在体育场或类似的设施。
		30.06.01	聚会餐饮活动	本小类包括基于与顾客的合同安排、在顾客规定的场所、为了特定事件提供膳食服务。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本小类不包括： —制作用于转售的易腐食品，见 03.08.07； —易腐食品零售，见 29.13、29.14 等。
		30.06.02	其他食品服务活动	本小类包括工业化餐饮服务，即根据与顾客的合同安排，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段内提供食品服务。还包括在体育场和类似设施内的食品特许经营。这类食品通常是集中在一个单位里制作的。 本小类包括： —食品服务承包商的活动(如运输公司)； —在体育场和类似设施内的食品特许经营； —在特许基础上，(如工厂、办公室、医院或者学校的)食堂或自助餐厅类的经营。 本小类不包括： —制作用于转售的易腐食品，见 03.08.07， —易腐食品零售，见 29.13、29.14 等。
	30.07		饮料服务活动	
		30.07.00	饮料服务活动	本小类包括店内即时消费饮料的制作与服务。 本小类包括下述场所的活动： —酒吧； —酒馆； —鸡尾酒酒廊； —迪斯科舞厅(饮料服务为主)； —啤酒店； —咖啡馆； —果汁吧； —移动式饮料贩卖车。 本小类不包括： —有包装 / 预制饮料的转售，见 29.13、29.14 等； —通过自动售货机零售饮料，见 29.21.02； —无饮料服务的迪斯科舞厅和舞池的经营，见 39.15.02。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本大类包括通过铁路、管道、公路、水路或空中提供，旅客或货物的运输(不论是否是定期的)及相关活动，例如在终点站和停车场设施的活动，货物装卸、存储等。本大类包括运输设备出租(配备了司机或操作员)，以及邮政及速递活动。 本大类还包括提供电信及相关服务活动，即传输语音、数据、文本、声音和影像的活动。传输设施进行这些活动可以是基于单一的技术或技术的组合。这类活动的共同点是对信息内容的传输，而不参与其创作。进一步的分类根据其所运用的基础设施的类型。在传输电视节目信号的情况下，为了传输成套节目可以对已完成的电视频道进行绑定打包(电视节目频道的制作见 39.07)。 本大类不包括： —除汽车外的运输设备的大修或改造，见 20.02、21.02、22.06、23.08 等； —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维护和维修，见 28.03-23.05； —汽车保养和维修，见 29.02.00； —运输设备的出租(未配备司机或操作者)，见 32.14、32.16。
	31.01		城际铁路客运	
		31.01.00	城际铁路客运	本小类包括： —利用干线路网上的铁路车辆提供的旅客跨区域铁路运输； —城际铁路旅客运输； —由铁路公司对餐车、卧铺车的综合运营。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本小类不包括： —利用市内和郊区运输系统的旅客运输，见 31.03.01； —客运站点的活动，见 31.13.01； —铁路基础设施相关活动的操作，如换道与调车，见 31.13.01； —单独运营卧铺或餐车的公司，见 30.04.00、30.05.00。
	31.02		铁路货运	
		31.02.00	铁路货运	本小类包括： —在干线铁路网以及短途货运铁路上的铁路货运。 本小类不包括： —仓储和存储，见 31.12.00； —货运站点的活动，见 31.13.01； —铁路基础设施相关活动的操作，如换道与调车，见 31.13.01； —货物装卸，见 31.13.04。
	31.03		其他陆路客运	本中类包括除铁路运输外的所有陆路客运活动。且市内或郊区的轨道客运系统也包含在本中类。
		31.03.01	市内和郊区的陆路客运	本小类包括： —市内或郊区的陆路运输系统的旅客运输。包括不同运输方式的陆路旅客运输，如巴士、电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地铁和高架铁路等。这类运输设定固定线路，通常按照固定时刻，乘客乘降通常在固定站点。 本小类还包括： —城区至机场或城区至火车站线路； —作为市内或郊区的运输系统组成部分的缆索铁路、架空索道的运营。 本小类不包括： —城际铁路客运，见 31.01.00。
		31.03.02	出租车营运	本小类也包括： —私家车(包括驾驶员)的出租。
		31.03.03	其他未另分类的陆路客运	本小类包括： —其他公路客运： ◆定期长途巴士服务； ◆包车、游览车和其他临时长途客车服务； ◆机场班车。 —不构成市内或郊区陆路运输系统组成部分的缆车、索道、滑雪橇和升降缆车的运营。 本小类还包括： —校车和雇员班车的运营； —人力或畜力车的旅客运输。 本小类不包括： —救护车运输，见 38.03.00。
	31.04		公路货运及搬运服务	本中类包括除铁路运输外所有陆路货运活动。
		31.04.01	公路货运	本小类包括： —所有公路货运运营： ◆伐木运输； ◆库存货物运输； ◆冷藏运输； ◆重型运输； ◆散货运输，包括罐车运输以及农场牛奶收集； ◆机动车拖运； ◆废物和废料的运输，不包括收集或处置。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车(配备驾驶员)出租； —一人力或畜力车辆的货运。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区内的伐木搬运，作为伐木作业的一部分，见 01.11.00 —用卡车承担的水的配送，见 27.02.00； —用于货物装卸的终端设施的运营，见 31.13.01； —运输的装箱和包装活动，见 31.13.05； —邮政及速递活动，见 31.14.00、31.15.00。 —作为废物收集活动组成部分废物运输，见 39.02.01、39.02.02。
		31.04.02	搬运服务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公路运输向企业和家庭提供的搬运(搬迁)服务。
	31.05		管道运输	
		31.05.00	管道运输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体、液体、水、浆状物和其他商品的管道运输。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泵站运营。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气、煤气、蒸汽或水的配送，参见 26.01.02、27.01.00、27.02.00； —由卡车所承担的液体运输，见 31.04.01。
	31.06		海上和沿海水路客 运	本中类包括为海上或沿海水域而设计的船型所提供的水上旅客运输。也包括使用类似船型在大型湖泊等水域的水上旅客运输。
		31.06.00	海上和沿海水路客 运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或不定期海-陆和沿海水域旅客运输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游览、巡游或观光船的经营； ◆渡轮、水上巴士等的运营。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租配备船员的海上及沿海水域运输用游船(如捕鱼游艇)。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独立单位在船上提供的餐厅和酒吧的活动，见 30.05.00、30.07.00； —未配备船员的游船和游艇的出租，见 32.15.01； —未配备船员的商业用船舶的出租，见 32.16.04； —“赌船”的运营，见 39.13.00。
	31.07		海上和沿海水路货 运	本中类包括为海上或沿海水域而设计的船型所提供的水上货物运输。还包括使用类似船型在大型的湖泊等水域的水上货物运输。
		31.07.00	海上和沿海水路货 运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或不定期海上和沿海水域货物运输； —驳船、石油钻井平台等的拖带或顶推运输。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租配备船员的海上及沿海水域货运船。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物仓储，见 31.12.00； —港口作业和进港、引航、驳运、船只打捞等其他辅助活动，见 31.13.02； —货物装卸，见 31.13.04； —未配备船员的商业用船舶的出租，见 32.16.04。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31.08.00	内陆水上客运	<p>本小类包括：</p> <p>一通过河流、运河、湖泊等内陆水道，以及内陆码头和港口内的水上旅客运输。</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一出租配备船员的内陆水域运输用游船。</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未配备船员的游船和游艇的租赁，见 32.15.01。</p>
	31.09		内陆水上货运	本中类包括内陆水域的货物运输，涉及的船舶不适用于海上运输。
		31.09.00	内陆水上货运	<p>本小类包括：</p> <p>一通过河流、运河、湖泊等内陆水道，以及内陆码头和港口内的水上货物运输。</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一出租配备船员的内陆水域货运用船。</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货物装卸，见 31.13.04；</p> <p>一未配备船员的商业用船舶的出租，见 32.16.04。</p>
	31.10		航空客运	
		31.10.00	航空客运	<p>本小类包括：</p> <p>一按规定航线和规定时间表运营的旅客空运；</p> <p>一旅客包机；</p> <p>一风景名胜和观光航班。</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一以旅客运输的目的，出租配备驾驶员的航空运输设备；</p> <p>一通用航空活动，如：</p> <p>◆以指导或娱乐为目的的航空俱乐部所提供的旅客运输。</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未配备驾驶员的航空运输设备租赁，见 32.16.05。</p>
	31.11		航空货运和航天运输	
		31.11.01	航空货运	<p>本小类包括：</p> <p>一按规定航线和规定时间表运营的货物空运；</p> <p>一不定期航空货物运输。</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一以货运为目的，出租配备驾驶员的航空运输设备。</p>
		31.11.02	航天运输	<p>本小类包括：</p> <p>一发射卫星和空间飞行器；</p> <p>一旅客和货物的航天运输。</p>
	31.12		仓储和存储	
		31.12.00	仓储和存储	<p>本小类包括：</p> <p>一各类货物的仓库和储存设施的运营；</p> <p>◆谷仓、普通货物仓库、冷藏仓库、储罐等的运营。</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一对外贸易区的货物的储存；</p> <p>一空气鼓风冷冻。</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机动车停车设施，见 31.13.01；</p> <p>一自助仓储设施的运作，见 32.12.00；</p> <p>一空置场所的出租，见 32.12.00。</p>
	31.13		运输的支持活动	本中类包括旅客或货物运输的支持活动，例如运输基础设施中各部分的运作，运输前、运输后、分段运输过程中的货物即时装卸作业等活动。所有运输设施的运行和保养也包括在内。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31.13.01	陆路运输附属的服务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陆路运输旅客、动物或货物有关活动：</p> <p>◆车站设施(如火车站、汽车站、货运站)的运营；</p> <p>◆铁路基础设施的运营；</p> <p>◆道路、桥梁、隧道、停车场或车库、自行车停车场、篷车的冬季存放库等设施的运营。</p> <p>—换道与调车；</p> <p>—拖带和公路救援。</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以运输为目的气体的液化；</p> <p>本小类不包括：</p> <p>—货物装卸，见 31.13.04。</p>
		31.13.02	水路运输附属的服务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水路运输旅客、动物或货物有关活动：</p> <p>◆港口和码头设施的运营；</p> <p>◆航道船闸等设施的运营；</p> <p>◆导航、领航和靠泊活动；</p> <p>◆驳运、捞救活动；</p> <p>◆灯塔相关活动。</p> <p>本小类不包括：</p> <p>—货物装卸，见 31.13.04；</p> <p>—游艇码头的经营，见 39.15.02。</p>
		31.13.03	航空运输附属的服务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航空运输旅客、动物或货物有关活动：</p> <p>◆航空场站设施的运营，如航站楼等；</p> <p>◆机场和空中交通管制活动；</p> <p>◆机场的地面服务等活动。</p> <p>本小类还包括：</p> <p>—机场的消防服务。</p> <p>本小类不包括：</p> <p>—货物装卸，见 31.13.04，</p> <p>—飞行学校的运营，见 37.03.02、37.05.03。</p>
		31.13.04	货物装卸	<p>本小类包括：</p> <p>—各种运输方式的货物和旅客行李的装卸；</p> <p>—码头装卸；</p> <p>—货运铁路车辆的装卸作业。</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场站设施的运营，见 31.13.01~31.13.03。</p>
		31.13.05	其他运输支持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货运代理；</p> <p>—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海运或空运的组织安排；</p> <p>—团体或个人的货物托运(包括货物分拣、交付和托运分组)的组织；</p> <p>—运输单据和运货单的发布和获取；</p> <p>—报关代理活动；</p> <p>—海运货物承运和空中货运代理活动；</p> <p>—船舶和飞机舱位经纪；</p> <p>—货物处理，例如在运输过程仅为保护货物而采取的临时装箱、开箱、取样、称重的处理等。</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快递的活动，见 31.15.00，</p> <p>—提供汽车、船舶、航空和运输保险，见 32.05.02；</p> <p>—旅行社的活动，见 39.09.01；</p> <p>—旅游经营者的活动，见 39.09.02；</p> <p>—游客协助活动，见 39.10.00。</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31.14		普遍服务义务下的邮政活动	
		31.14.00	普遍服务义务下的邮政活动	<p>本小类包括由一个或多个指定的普遍服务提供者,根据普遍服务义务经营邮政服务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使用普遍服务的基础设施,包括所在零售点、分拣和处理设施、以及路线承运人拾取和投递邮件。投递可以包括函件即信件、明信片、印刷品(报纸、期刊、广告品等)、小邮包、货物或文件。</p> <p>还包括普遍服务义务支持的其他必要服务。</p> <p>本小类包括:</p> <p>—根据普遍服务义务下的邮政运营服务,包括对函件、邮件包裹、包裹进行拾取、分拣、运输和投递(国内或国外的)。运输可以包括一种或多种方式,可以通过其自有(私人的)运输系统或公共运输进行;</p> <p>—从公共信箱或邮局收集信件和包裹。</p> <p>本小类不包括:</p> <p>—邮政转帐、邮政储蓄和邮政汇票活动,见 32.01.02。</p>
	31.15		其他邮政及速递活动	
		31.15.00	其他邮政及速递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由公司运营的超过普遍服务义务范畴的邮递服务,包括对函件、邮件包裹、包裹进行拾取、分拣、运输和投递(国内或国外的)。运输可以包括一种或多种方式,可以通过其自有(私人的)运输系统或公共运输进行。</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上门递送服务。</p> <p>本小类不包括:</p> <p>—货物运输,见(根据运输模式)21.02.00、21.04.01、31.07.00、31.09.00、31.11.01、31.11.02。</p>
	31.16		有线电信活动	
		31.16.00	有线电信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以语音、数据、文本、声音和影像传输为目的,运营、维护或提供使用有线电信基础设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营和维护交换和传输·设备,通过固定电话、微波、卫星与固话网的结合以提供“点对点”通信服务; ◆电缆分配系统的运营(例如用于数据和电视信号的分配); ◆使用自有设备提供电报和其他非声音通信服务。 <p>传输设施开展这些活动,可能是基于单一技术或技术的组合。</p> <p>本小类还包括:</p> <p>—向网络运营商和所有者购买接入端和网络带宽,并使用这些资源为商业和家庭提供电信服务;</p> <p>—运营有线基础设施,提供互联网接入。</p> <p>本小类不包括:</p> <p>—电信经销商,见 31.19.00。</p>
	31.17		无线电信活动	
		31.17.00	无线电信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以语音、数据、文本、声音和影像传输为目的,运营、维护或提供使用无线电信基础设施;</p> <p>—维护和经营寻呼以及蜂窝电话和其他无线通信网络。</p> <p>提供全方位无线电传输的通信设施,可以是基于单一技术或技术的组合。</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本小类还包括：</p> <p>— 向网络运营商和所有者购买接入端和网络带宽，并使用这些资源为商业和家庭提供无线通信服务(不包括卫星通信)；</p> <p>— 运营无线基础设施，提供互联网接入。</p> <p>本小类不包括：</p> <p>— 电信经销商，见 31.19.00。</p>
	31.18		卫星通信活动	
		31.18.00	卫星通信活动	<p>小小类包括：</p> <p>— 以语音、数据、文本字、声音和影像传输为目的，运营、维护或提供使用卫星通信基础设施；</p> <p>— 将收到的来自有线电视网、地方电视台或电台网络信号，通过直接入户卫星系统向消费者提供视觉，听觉或文本程序。(本小类不进行通常的程序内容创作)</p> <p>本小类还包括：</p> <p>— 运营卫星通信基础设施，提供互联网接入。</p> <p>本小类不包括：</p> <p>— 电信经销商，见 31.19.00。</p>
	31.19		其他电信活动	
		31.19.00	其他电信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 提供专业通信应用，如卫星跟踪、遥测通信、雷达站操作；</p> <p>— 卫星终端站和相关设施的运营，操作中连接一个或多个地面通信系统，并且有能力向卫星系统传送或接收信息；</p> <p>— 在终端用户和互联网接入服务商之间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这种接入不由互联网接入服务商拥有或控制，如拨号上网等；</p> <p>— 面向公众开放的电话和互联网接入设施的运营；</p> <p>— 通过现有的电信连接提供电信服务：</p> <p>◆ V() IP(互联网语音电话)的提供。</p> <p>— 电信经销商(即购买和转售网路带宽而不提供附加服务)。</p> <p>本小类不包括：</p> <p>— 运营通信基础设施，提供互联网接入，见 31.16~31.18。</p>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p>本大类包括金融服务活动，包括保险、再保险和养老金活动以及金融服务的支助活动。还包括持有资产的活动，例如控股公司的活动以及信托、基金及类似金融机构的活动。</p> <p>本大类也包括在下述的一个或多个活动中作为出租人、代理人和 / 或经纪人：销售或购买房地产、房地产出租、提供其他房地产服务(例如评估房地产或充当房地产托管代理人)。房地产活动可以在自有或租赁资产的基础上，也可以在收费或合同的基础上进行。房地产还包括附属于建筑物的建筑，保持其与该建筑物结合的所有权或将其租赁。本类也包括房地产所有权管理的活动。</p> <p>本大类还包括有形的和非金融无形资产的出租和租赁，包括各种有形的物品，例如汽车、电脑、消费品，以及工业机械和设备的租赁，顾客要定期支付或按租约缴纳租金。它又分为：(1) 机动车辆的出租；(2) 娱乐及体育器材及个人和家用设备的出租；(3) 众多经常用于商业运营的其他机械和设备(包括其他运输设备)的出租；(4) 知识产权和类似产品的出租。</p> <p>本大类不包括：</p> <p>— 配备操作者的设备出租，根据该设备进行的活动对应不同的分类，例如：建设、运输。</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22.01		货币中介	本中类包括以可转移存款的形式取得资金,即除中央银:行外通过非金融来源、日常获得固定货币资金。
		32.01.11	中央银行	本小类包括: —发行和管理国家货币; —监测和,控制货币供应量; —接受用于金融机构之间结算的存款; —监督银行运营; —掌管该国的外汇储备; —代表政府的银行。 中央银行的活动因制度原因而有不同。
		32.01.02	其他货币中介	本小类包括接收存款和/或类似存款的款项,以及信贷和借贷资金的展期。信贷的发放可以采取各种形式。例如贷款、抵押贷款、信用卡等。这些活动一般由除中央银行之引、的其他货币中介进行,例如: —银行: —储蓄银行; —信用合作礼。 本小类还包括: —邮政转帐和邮政储蓄银行活动; —由专门存款接受机构提供的购房信贷; —汇票活动。 本小类不包括: —由专门机构(非存款接收机构)提供的购房信贷,见 32.04.02; —信用卡交易处理和结算活动,见 32.08.03。
	32.02		控股公司的活动	
		32.02.00	控股公司的活动	本小类包括控股公司的活动,即其控制一组附属公司的资产(拥有控股水平的股权),其主要活动是持有该集团。在这个小类中的控股公司对其持有股权的企业不提供任何其他商业服务,即不对其,他单位管理和经营。 本小类不包括: —公司和企业的管理活动、战略规划和公司决策,见 35.03.00。
	32.03		信托、基金及类似金融实体	
		32.03.00	信托、基金及类似金融实体	本小类包括此类法律实(本,其代表股东或受益人,将不由其管理的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建立证券资产池。证券投资组合根据客户要求为达到特定投资特性定制,例如多样化、风险、投资收益率、价格波动性等。这些实体可以获得利息、红利和其他资产收入,但在劳务中不会发生或极少发生雇用关系且没有收入。 本小类包括: —开放式投资基金; —封闭式投资基金; —单位投资信托基金; —根据委托书、遗嘱或代理协议代表受益人管理的信托基金、房地产账户或代理账户, 本小类不包括: —从产品或服务销售中营利的基金和信托基金,根据其 主要活动见其他类; —控股公司的活动,见 32.02.00; —养老基金,见 32.07.00; —基金管理,见 32.10.00。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保险及养老基金, 见 32.05—32, 07。
		32.04.01	金融租赁	<p>本小类包括:</p> <p>—租赁期限近于覆盖了资产的预期寿命且承租人实质上获得使用该资产的所有收益并承担拥有此项财产所附带的所有风险。资产的所有权可能发生转让或可能最终没有被转让。这样的租赁包含了所有的或几乎所有的成本, 包括利息。</p> <p>本小类不包括:</p> <p>—经营租赁, 根据租赁货物的种类见 32.14—32.16。</p>
		32.04.02	其他授信	<p>本小类包括:</p> <p>—非货币中介发放贷款有关的金融服务活动, 授予信贷可以采取多种方式, 如贷款、抵押贷款、信用卡等, 提供下列类型的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放消费信贷; ◆国际贸易融资; ◆由下—业银行向工业企业提供的长期信贷; ◆银行系统之外的借贷; ◆由专门机构(非存款接收机构)提供的购房信贷; ◆典当行和典当商。 <p>本小类不包括:</p> <p>—由专门存款接收机构提供的购房信贷, 见 32.01.02;</p> <p>—经营租赁, 根据租赁货物的种类见 22.14—32.16;</p> <p>—由成员组织开展的拨款资助活动, 见 39.18.03。</p>
		32.04.03	其他未另分类的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及养老基金除外)	<p>本小类包括:</p> <p>—提供贷款以外的资金分配有关的其他金融服务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理活动; ◆掉期、期权及其他套期保值安排; ◆保单贴现公司的活动。 <p>—自营帐户的投资活动, 如风险投资公司、投资俱乐部等。</p> <p>本小类不包括:</p> <p>—金融租赁, 见 32.04.01;</p> <p>—代他人进行的证券交易, 见 32.08.02;</p> <p>—房地产的交易、租赁, 见 32.11—32.13;</p> <p>—不以买人为目的进行的票据托收, 见 35.21.01;</p> <p>—由成员组织开展的拨款资助活动, 见 39.18.03。</p>
	32.05		保险	本中类包括人寿保险(无论是否带有实质性储蓄的成分)和人寿保险。
		32.05.01	人寿保险	<p>本小类包括:</p> <p>—承保老年年金。及人寿保单、伤残收入保—单、意外死亡和伤残, 保单(无论是否带有实质性储蓄的成分)。</p>
		32.05.02	非人寿保险	<p>本小类包括:</p> <p>—提供除人寿保险外的其他保险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事故和火灾保险; ◆健康保险; ◆旅游保险; ◆财产保险; ◆汽车保险、海运, 保险、航空保险和运输保险; ◆经济损失和责任保险。
	32.06		再保险	
		32.06.00	再保险	<p>本小类包括:</p> <p>—承担由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现有保单相关的所有或部分风险的活动。</p>
	32.07		养老基金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32.07.00	养老基金	<p>本小类包括法律实体(即基金、计划和/或方案)有组织的专门为赞助单位雇员或成员提供退休收入福利。这包括定额收益的养老金计划以及完全根据成员贡献确定收益的个人养老金计划。</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员工福利计划； — 养老基金和计划； — 退休计划。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养老基金管理，见 32.10.00； — 强制性社会保障方案，见 36.02.00。
	32.08		除保险及养老基金外金融服务的辅助活动	本中类包括为便于买卖股票、股票期权、债券或商品交易合约而建立的实体或电子市场。
		32.08.01	金融市场的管理	<p>本小类包括非政府机构对金融市场的运作和监督，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合约交易所； — 期货商品合约交易所； — 证券交易所； — 股票交易所； — 股票或商品期权交易所。
		32.08.02	证券和商品合约经纪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金融市场上代表他人进行交易(如股票经纪业)和有关活动； — 证券经纪； — 商品合约经纪； — 外币兑换处的活动等。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市场上为自有账户进行交易，见 32.04.03；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证券投资组合管理，见 32.10.00。
		32.08.03	除保险及养老基金外其他金融服务的辅助活动	<p>本小类包括其他未另分类的金融服务辅助活动，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交易处理和结算活动，包括信用卡交易； — 投资咨询服务； — 抵押顾问及经纪活动 D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委托、信托服务。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的活动，见 32.09.02； — 基金管理，见 32.10.00。
	32.09		保险及养老基金辅助活动	本中类包括代理人(即经纪人)进行的年金和保险的销售，或提供与员工福利、保险和养老基金有关的其他服务，如索赔以及第三方管理。
		32.09.01	风险及损失评估	<p>本小类包括保险的管理服务，如保险索赔的评估与理赔，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险索赔的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索赔处理； ◆ 风险评估； ◆ 风险及损失核定； ◆ 海损理算和损失理算 Q — 保险理赔。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地产的评估，见 32.13.01； — 用于其他目的的评价，见 34.06.00； — 调查活动，见 35.14.00。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32.09.02	保险代理人 and 经纪人的活动	本小类包括： — 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保险中介人)进行的年金、保险和再保险的销 售、止购或募集活动。
		32.09.03	保险和养老金业的其他辅助活动	本小类包括： — 保险和养老金相关和密切相关的活动(除金融中介、理赔和保险代 理人的活动)： ◆ 救助管理； ◆ 保险精算服务。 本小类不包括： — 海难救助活动，见 31.13.02。
	32.10		基金管理活动	
		32.10.00	基金管理活动	本小类包括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为个人、企业和其他客户提供投资组 合和基金管理的活动，例如： — 共同基金的管理； — 其他投资基金的管理； — 养老基金的管理。
	32.11		自有房地产的 购买与销售	
		32.11.00	自有房地产的 购买与销售	本小类包括： — 自有房地产的购买和出售： ◆ 公寓建筑和住宅； ◆ 非居住建筑，包括展览大厅、自助仓储设施、卖场和购物中心； ◆ 土地。 本小类还包括 — 将房地产细分成若干份，未发生土地改良。 本小类不包括： — 供销售的建设项目的开发，见 28.01.00； — 土地的细分和改良，见 28.05.02。
	32.12		自有或租赁房 地产的出租与 经营	
		32.12.00	自有或租赁房 地产的出租与 经营	本小类包括： — 自有或租赁房地产的出租与经营： ◆ 公寓建筑和住宅； ◆ 非居住建筑，包括展览大厅、自助仓储设施； ◆ 土地。 — 为了较长期使用提住房或提供配家具或未配家具的公寓，通常按月 或按年计算。 本小类还包括： — 开发自身经营用建设项目； — 居住用活动房场地的经营。 本小类不包括： — 旅馆、套房酒店、度假屋、公寓房、露营地、拖车公园和其他非住 宅或短期住宿场所的经营。见 30.01-30.04。
	32.13		在收费或合同 基础上的房地 产活动	
		32.13.01	房地产代理	本小类包括由房地产；代理机构提供的房地产活动：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房地产购买、(+)销售和出租的中介活动；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与购买、出售和(+)租的房地产相关的咨询活 动和评估服务； — 房地产托管代理活动， 本小类不包括：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法律活动, 见 35.01.00。
		32.13.02	按报酬或合同进行的房地产管理	本小类还包括: 一租金征收代理。 本小类不包括: 一法律活动, 见 35.01.00; 一设施支持服务(与服务组合, 例如一般的室内清洁、保养、小幅修理、垃圾清理、警卫和安保), 见 35.15.00; 一设施的管理, 如军事基地、监狱和其他设施设备(除计算机设备管理), 见 35.15.00。
	32.14		汽车的租赁	
		32.14.01	轿车和轻型汽车的租赁	本小类包括: 一以下类型车辆的出租和经营租赁: ◆未配备驾驶员的客车等轻型汽车(重量不超过 3.5 吨)。 本小类不包括: 一配备司机的轿车或轻型汽车租赁, 见 31.03.02、31.03.03。
		32.14.02	卡车的租赁	本小类包括: 一以下类型车辆的出租和经营租赁(未配备驾驶员): ◆卡车、多用拖车、重型汽车(重量大于 3.5 吨); ◆旅行房车。 本小类不包括: 一配备驾驶员的重型货车或卡车租赁, 见 31.04.01。
	32.15		个人及家庭用品的出租	本中类包括个人和家庭用品以及娱乐和运动器材与录像带的出租。通常包括物品的短期出租活动, 在某些情况下, 物品的租赁也可能是较长的时间。
		32.15.01	娱乐和体育运动器材的出租	本小类包括休闲和运动设备出租: 一游艇、单人艇、帆船; 一自行车; 一沙滩椅和太阳伞; 一其他体育器材; 一滑雪板。 本小类不包括: 一配备船员的游艇和帆船出租, 见 31.06.00、31.08.00; 一录像带和光盘出租, 见 32.15.02; 一其他个人及家庭用品的出租, 见 32.15.03; 一作为娱乐设施组成部分的休闲和游乐设备的出租, 见 39.15.02。
		32.15.02	錄影带、录音带和光盘的出租	本小类包括: 一录像带、唱片、CD、DVD 等出租。
		32.15.03	其他个人及家庭用品的出租	本小类包括: 一向家庭或各行业出租个人或家庭的各类物品(除了娱乐和运动设备): ◆纺织品、服装和鞋类; ◆家具、陶瓷和玻璃、厨房用品及餐具、电器及家居用品; ◆珠宝首饰、乐器、布景和戏装; ◆书籍、期刊和杂志; ◆业余或个人爱好使用的机器和设备, 例如家居维修工具; ◆鲜花和植物; ◆家居用电子设备。 本小类不包括: 一未配备司机的轿车、卡车、拖车和旅行房车的出租, 见 32.14; 一娱乐及运动用品出租, 见 32.15.01;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录像带和光盘出租, 见 32.15.02; 一办公家具的出租, 见 32.16.03; 一未配备司机的大篷车、摩托车的出租, 见 32.16.06; 一洗衣店提供亚麻布、工作服和相关物品, 见 39.19.01。
	32.16		其他机械、设备和有形物品的出租	
		32.16.01	农业机械和设备的出租	本小类包括: 一未配备操作员的农业和林业机械与设备的出租和经营租赁: ◆18.03.00 中所包括产品的出租, 如农用拖拉机等。 本小类不包括: 一配备操作员的农业和林业机械与设备的出租, 见 01.06.01、01.11.00。
		32.16.02	建筑和土木工程机械与设备的出租	本小类包括: 一未配备操作员的建筑及土木工程机械设备的出租和经营租赁: ◆卡车起重机; ◆不用安装和拆卸的支架和工作平台。 本小类不包括: 一配备操作员的建筑及土木工程机械设备的出租, 见 28.06—28.09。
		32.16.03	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出租(包括计算机)	本小类包括: 一未配备操作员的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出租和经营租赁: ◆计算机及计算机外部设备; ◆复印机、打字机及文字处理机; ◆会计机械及设备: 收款机、电子计算器等; ◆办公家具。
		32.16.04	水上运输设备的出租	本小类包括: 一未配备操作员的的水上运输设备的出租和经营租赁: ◆商业船舶。 本小类不包括: 一配备操作人员的水上运输设备的出租, 见 31.06~31.09; 一游艇出租, 见 32.15.01。
		32.16.05	航空运输设备的出租	本小类包括: 一未配备操作人员的航空运输设备的出租和经营租赁: ◆飞机; ◆热气球。 本小类不包括: 一配备操作人员的航空运输设备的出租, 见 21.10、31.11。
		32.16.06	其他未另分类的机械、设备和有形物品的出租	本小类包括: 一未配备操作人员的其他机械与设备(通常作为工业生产资料)的出租和经营租赁: ◆发动机和涡轮机; ◆机床; ◆采矿和油田设备; ◆专业无线电、电视和通信设备; ◆电影制作设备; ◆测量和控制设备; ◆其他科研、商业和工业机械。 一其他未配备操作人员的陆上运输设备的出租与经营租赁(汽车除外): ◆摩托车、篷车和野营车等; ◆铁路车辆。 本小类还包括: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住宿集装箱或办公室集装箱出租； 一动物出租(例如牲畜、赛马)； 一集装箱出租； 一货架托盘出租。 本小类不包括： 一自行车出租，见 32.15.01； 一农业和林业机械及设备出租，见 32.16.01； 一建筑和土木工程机械设备出租，见 32.16.02； 一办公机械设备包括电脑的出租，见 32.16.03。
	32.17		知识产权和类似产品的租用(版权作品除外)	
		32.17.00	知识产权和类似产品的租用(版权作品除外)	本小类包括通过向知识产权产品和类似产品的所有者(如资产所有者)支付特许费用或许可费用后，允许他人使用其产品的活动。对这些产品的租赁可采用各种形式，如允许复制、在后续加工或产品生产：中使用、企业特许经营等。当时其所有者可能已经创造出或还未创造出这些产品。 本小类包括： 一知识产权产品的租赁(版权作品除外，如书籍或软件)； 一从下述使用过程中收取使用费或许可费： ◆有专利的实体； ◆商标或服务商标； ◆品牌名称； ◆矿产勘探和评价； ◆特许经营协议。 本小类不包括： 一获得版权和出版，见 08.01、08.02、33.01、39.05； 一生产、复制和发行版权作品(书籍、软件、电影)，见 08.01、08.02、33.01、39.05； 一房地产租赁，见 32.12.00； 一有形产品(资产)的租赁，见 32.14~32.16。
33			信息技术	本大类包括软件发行，计算机编程、咨询相关活动，以及数据处理、托管等相关活动与门户网站运营。
	33.01		软件发行	
		33.01.01	电脑游戏发行	本小类包括： 一所有平台的电脑游戏的发行。
		33.01.02	其他软件发行	本小类包括： 一现成软件(非定制)的发行，包括为了特定市场的自身利益，翻译或改编非定制软件： ◆操作系统； ◆商业和其他应用软件。 本小类不包括： 一软件复制，见 09.02.00； 一非定制软件的零售，见 29.16.01； 一生产非公开发行的软件，包括为了特定市场，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翻译或改编非定制软件，见 23.02.01； 一软件的在线提供(应用托管和应用服务提供)，见 33.03.01。
	33.02		计算机编程、咨询及相关活动	本中类包括在信息技术领域中提供专门技能的以下活动：软件的写入、修改、测试和支持；策划和设计集成计算机硬件、软件和通信技术的计算机系统；对客户的电脑操作系统和/或数据处理设施的现场管理及操作；以及其他与计算机相关的一专业和技术活动。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33.02.01	计算机编程活动	<p>本小类包括软件的写入、修改、测试和支持。</p> <p>本小类包括：</p> <p>—结构和内容的设计，和 / 或写人所需的计算机代码来创建和执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软件(包括更新和修补程序)； ◆软件应用(包括更新和修补程序)； ◆数据库； ◆网页。 <p>—定制软件，即为了适应客户的信息系统环境，对现有的应用程序进行修改和配置。</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会装软件的发行，见 33.01.02；</p> <p>—为特定市场的自身利益，翻译或改编非定制软件，见 33.01.02；</p> <p>—策划和设计集成计算机硬件、软件和通信技术的计算机系统，即使提供的软件可能是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参见 33.02.02。</p>
		33.02.02	计算机咨询活动	<p>本小类包括策划和设计计算机系统(该机系统集成有计算机硬件、软件和通信技术)。服务可以包括相关的客户培训。</p> <p>本小类不包括：</p> <p>—计算机硬件或软件的销售，见 29.09.01、29.16.01；</p> <p>—大型计算机主机或相似类型计算机的安装，见 18.09.00；</p> <p>—个人电脑的安装，见 33.02.04；</p> <p>—计算机软件的安装和恢复，见 33.02.04。</p>
		33.02.03	计算机设备管理活动	<p>本小类包括提供对客户的计算机操作系统和 / 或数据处理设施的现场管理与操作，以及相关支持服务。</p>
		33.02.04	其他信息技术及计算机服务活动	<p>本小类包括未另分类的其他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相关活动，如：</p> <p>—计算机灾难恢复服务；</p> <p>—个人电脑的安装；</p> <p>—软件安装服务。</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大型计算机主机或相似类型计算机的安装，见 18.09.00；</p> <p>—计算机编程，见 33.02.01；</p> <p>—计算机咨询，见 33.02.02；</p> <p>—计算机设备管理，见 33.02.03；</p> <p>—数据处理和托管，见 23.03.01。</p>
	33.03		数据处理、托管及相关活动，门户网站	<p>本中类包括提供基础设施用于托管、数据处理服务及相关活动，以及提供搜索、工具和其他因特网门户网站。</p>
		33.03.01	数据处理、托管及相关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提供基础设施用于托管、数据处理服务及相关活动；</p> <p>—专业托管活动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托管； ◆流媒体服务； ◆应用托管。 <p>—应用服务提供；</p> <p>—向客户端提供常规分时共享主机；</p> <p>—数据处理的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端提供数据的完整处理； ◆基于客户提供的数据生成特定的报告。 <p>—提供数据录入服务。</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供应商将计算机仅作为工具出租的活动，其分类依据实施服务性质划分。</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33.03.02	门户网站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营一个易操作的网站，可通过搜索引擎生成和维护大量网络地址及信息数据； —运营一个其他类型的门户网站，如定期更新内容的媒体网站。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互联网出版图书、报纸、期刊等，见 08.01、33.01； —通过互联网广播，见 39.06、39.07。
34			工程服务	<p>本大类包括建筑设计服务、工程服务、制图服务、建筑检查服务和测绘服务。包括物理的、化学的和其他分析测试服务。</p> <p>本大类也包括三种类型的研究和开发活动：(1)基础研究：通过现象和观察到的事实获得新的潜在原理而开展的实验或理论性；下一作，无特定用途或应用目的；(2)应用研究：针对一个特定的实用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原创研究；(3)实验性开发：利用从研究和 / 或实际经验得到的现有的知识进行的系统性工作，主要用以生产新材料、产品和设备，设置新工艺、系统和服务项目，以及大幅改进那些现有的产品或装置。研究和实验开发活动被分为两类：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p> <p>本大类还包括除摄影和翻译以外的其他专业科技活动。</p> <p>本大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调查，见 35.06.00。
	34.01		建筑设计和工程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	<p>本中类包括建筑设计服务、工程服务、制图服务、建筑检查服务和测绘服务等类似的服务。</p>
		34.01.01	建筑设计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建筑咨询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筑设计和制图； ◆城镇和城市规划和景观设计。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算机咨询活动，见 23.02.02、33.02.04； —室内装潢，见 34.05.00。
		34.01.02	工程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	<p>本小类包括：</p> <p>—工程设计(如运用物理学和工程学原理设计机械、材料、仪器、结构、工艺和系统)以及咨询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械、下业生产和工业厂房； ◆涉及土木工程、水力下工程、交通：厂程的项目； ◆水管理项目； ◆关于电气和电子工程、采矿工程、化学工程、机械、工业及系统工程、安全工程的项目细化和实现。 <p>—应用空调、制冷、卫生和污染控制工程、声学工程等项目细化；</p> <p>—地球物理、地质和地震勘测；</p> <p>—大地测量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和边界勘测活动； ◆水文勘查活动； ◆地下勘测活动； ◆地图测绘和空间信息的活动。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矿作业相关的试钻，见 02.09.00、02.10.00； —相关的软件开发或发行，见 33.01.02、33.02.01； —计算机咨询活动，见 33.02.02、33.02.04； —技术测试，见 34.02.00； —工程有关的研究和开发活动，见 34.03.02；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工业设计, 见 34.05.00; —航空摄影, 见 35.07.00。
	34.02		技术测试和分析	
		34.02.00	技术测试和分析	<p>本小类包括对所有类型材料和产品的物理、化学和其他分析测试活动, 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声学 and 振动测试; ◆对矿物等的成分和纯度的测试; ◆在食品卫生领域的测试活动, 包括与食品生产有关的兽医测试和控制; ◆材料的物理特性和性能测试, 如强度、厚度、耐久性、放射性等; ◆合格性和可靠性测试; ◆整套机械的性能测试: 如发动机, 汽车, 电子设备等; ◆焊缝和接头的射线检测; ◆故障分析; ◆环境指标的测试和测量: 空气和水的污染等。 <p>—产品认证。包括消费品、机动车、飞机、压力容器、成套核设备等;</p> <p>—机动车辆的定期道路安全测试;</p> <p>—用模型和实物人模型(如飞机、船舶、堤坝等)测试;</p> <p>—警用实验室运作。</p>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物样本检测, 见 28.10.00; —诊断成像医学及牙科样本的测试和分析, 见 38.01—38.03。
	34.03		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的研究和实验性开发	本中类包括在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性开发。
		34.03.01	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实验性开发	<p>本小类包括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实验性开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NA/RNA: 基因组学、药物基因组学、基因探测、基因工程、DNA/RNA 的测序/合成/扩容、基因表达谱以及应用反义技术; —蛋白质和其他分子: 排序/合成/设计蛋白质和肽(包括大分子荷尔蒙), 改善大分子药物传递方法, 蛋白质组、蛋白质的分离和纯化, 标记, 识别细胞受体; —细胞和组织培养与工程学: 细胞/组织培养, 组织工程(包括组织支架和生物医学工程), 细胞融合, 疫苗/免疫增强剂, 胚胎操纵; —生物处理技术: 用生物反应器发酵, 生物加下, 生物浸出, 生物制浆, 生物漂白, 生物脱硫, 生物修复, 生物过滤和植物修复; —基因和 RNA 载体: 基因治疗, 病毒载体; —生物信息学: 关于基因组、蛋白质序列数据库的建设, 复杂生物过程模型(包括系统生物学); —纳米生物技术: 运用纳米/微制造工具和工艺, 建立研究生物系统以及用于药物输送、诊断等的设备。
		34.03.02	其他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的研究和实验性开发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生物技术外, 对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的其他研究和实验性开发; ◆自然科学的研究和开发; ◆工程和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医学的研究和开发; ◆农业科学的研究和开发; ◆以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为主的, 跨学科的研究和开发。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34.04		社会科学和人文学领域的研究和实验性开发	
		34.04.00	社会科学和人文学领域的研究和实验性开发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会科学的研究和开发； — 人文学科的研究和开发； — 社会科学和人文学为主的，跨学科的研究和开发。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场调查，见 35.06.00。
	34.05		专业设计活动	
		34.05.00	专业设计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纺织品、衣着服饰、鞋类、珠宝首饰、家具和其他内部装饰及其他时尚物品以及个人或家用物品有关的时尚设计； -- 工业设计，即针对产品便于使用、价值和外观的设计及规格进行创作和开发，其内容包括：确定材料、构造、形状、颜色和成品外观，同时考虑到人类特性和需要、产品安全、市场需求、使用和保养； — 平面设计师的活动； — 室内装饰师的活动。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页设计和编程，见 33.02.01； — 建筑设计，见 34.01.01； — 工程设计，即运用物理学和工程学原理设计机械、材料、仪器、结构、工艺和系统，见 34.01.02。
	34.06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34.06.00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p>本小类包括通常向商业客户提供的种类繁多的服务活动。包括那些要求更高级别的专业、科技水平的活动，但不包括通常为短期的，日常业务功能。</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业经纪活动，即如安排小型或中型·商业的收购和出售，包括专业活动，但不包括房地产经纪； — 专利经纪活动(安排购买和出售专利)； — 评估活动，除为房地产和保险(为古董、珠宝等保险)评估之外的； — 票据审计和运费率信息； — 天气预报活动； — 安保咨询； — 农学咨询； — 环境咨询； — 其他技术咨询； — 除建筑、丁程和管理之外的咨询活动； — 工料测量师的活动。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代理人和代理机构代表个人进行的活动，通常包括参与电影、戏剧作品或其他娱乐或体育节目，以及与出版商、制作人等合作推介书籍、剧本、艺术作品、摄影等。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旧汽车的批量拍卖，见 29.01； — 网上拍卖活动(零售)，见 29.21.01； — 拍卖行活动(零售)，见 29.19.09； — 房地产经纪活动，见 32.13.01；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簿记活动, 见 35.02.00; 一管理咨询活动, 见 31.04.02; 一建筑和工程咨询的活动, 见 34.01; 一工业及机械设计, 见 34.01.02、34.05.00; 一与食品生产相关的兽医测试和控制, 见 34.02.00; 一广告展示和其他宣传设计展示, 见 35.05.01; 一看台及其他展览展台和场所的创作, 见 35.05.01; 一大会及贸易展览的组织活动, 见 35.20.00; 一独立拍卖人的活动, 见 35.21.03; 一忠诚度计划的管理, 见 35.21.03; 一消费者信贷及债务咨询, 见 38.09.02。
35			其他服务	本大类主要包括: 与法律、会计相关活动, 公司总部的活动、管理咨询活动, 广告与市场调查, 摄影活动, 笔译与口译, 雇用活动, 保安与调查活动, 建筑物及景观的服务, 办公室管理、办公支持及其他业务支持活动等。
	35.01		法律活动	
		35.01.00	法律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由律师团成员在法律上代表一方利益反对另一方, 不论是否在法庭上或其他司法机构内, 或在其监督下: ◆民事案件的咨询和代理; ◆刑事案件的咨询和代理; ◆劳资纠纷相关的咨询和代理。 一般咨询、建议及法律文件准备: ◆与公司成立有关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类似文件; ◆专利和版权; ◆契约、遗嘱、委托书等的准备。 一其他公证人、民法证人、执达官、仲裁人、预审员和鉴定人的活动。 本小类不包括: 一法院事务, 见 36.02.02。
	35.02		会训、簿记及审计活动, 税务咨询	
		35.02.00	会计、簿记及审计活动, 税务咨询	本小类包括: 一来自商业或其他形式的贸易记录; 一财务账目的准备与审计; 一账目的检查及其准确性的证明; 一个人或企业所得税申报单的准备; 一(税务)咨询活动以及在税务机构作为客户的代理。 本小类不包括: 一数据处理和制表活动, 见 33.03.01; 一会计系统、预算控制程序的管理咨询, 见 35.04.02; 一票据托收, 见 35.21.01。
	35.03		公司总部的活动	
		35.03.00	公司总部的活动	本小类包括对公司或企业中其他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担战略或组织规划并负责公司或企业的决策, 实行运营控制并管理其相关单位的日常运作。 本小类包括的下列单位的活动: 一总公司; 一中央行政管理办公室; 一公司总部; 一地区和区域办事处; 一子公司管理处。 本小类不包括: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不参与管理的控股公司的活动, 见 22. 02。
	35. 04		管珩咨询活动	
		35. 04. 01	公共关系和交流活 动	本小类包括向商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公共关系和沟通方面提供建议、指导或业务援助, 包括进行交流说服活动。 本小类不包括: —广告机构和媒体代理的服务, 见 35. 05; —市场调查和民意调查, 见 35. 06. 00。
		35. 04. 02	商业和其他管理咨 询活动	本小类包括在管理问题上对企业和组织提供咨询、指导和业务援助服务, 例如企业的战略和组织规划、业务流程重组、转变管理、降低成本和其他财务问题, 营销目标和政策, 人力资源的政策、执行和策划, 补偿和退休策略, 生产调度和控制计划。 对于企业和公共服务提供的商业服务可以包括咨询、指导或业务援助: —会计方法或程序、成本核算方案、预算控制程序的设计; —在策划、组织、效率和控制、管理信息等方面向商业和公共服务提供建议和帮助。 本小类不包括: —计算机会计系统软件的设计, 见 33. 02. 01; —法律咨询和代理, 见 35. 01. 00; —会计、簿记和审计活动、税务咨询, 见 35. 02. 00; —建筑设计和工程咨询活动, 见 34. 01. 01、34. 01. 02; —环境、农学、安保和类似的咨询活动, 见 24. 06. 00; —高层管理人员安置或猎头咨询活动, 见 35. 09. 00; —教育咨询活动, 见 37. 06. 00
	35. 05		广告	
		35. 05. 01	广告机构	本小类包括提供全方位的广告服务(即通过使用机构内部的能力或分包), 包括建议、创意服务、广告材料的提供和购买。其包括: —创作和实现广告活动: ◆在新闻报纸、期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其他媒体上创作和发布广告; ◆创作和布置户外广告, 如设计广告牌, 展板, 广告栏和广告架, 橱窗, 陈列室, 轿车和公共汽车车身广告等; ◆空中广告; ◆分发或递送广告材料或样品; ◆创作看台、其他展览展台及场地。 —进行营销活动及其他广告服务, 旨在吸引和留住客户: ◆产品促销; ◆销售点营销; ◆直邮广告; ◆营销咨询。 本小类不包括: —广告材料的出版, 见 08. 01. 05; —商业信息电视和电影的制作, 见 39. 01; —商业信息广播的制作, 见 08. 02. 00; —市场调查, 见 35. 06. 00; —广告摄影, 见 35. 07. 00; —会议及贸易展组织者, 见 35. 20. 00; —邮寄活动, 见 35. 18. 02。
		35. 05. 02	媒体代理	本小类包括: —媒体代理, 即将各种媒体招揽广告的时光和空间的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出售或转售。 本小类不包括： 一所有者(+)版商等)直接销售其时段和空间用于播放广告，见相应活动类别； 一公共关系活动，见 35.04.01。
	35.06		市场调查及民意调查	
		35.06.00	市场调查及民意调查	本小类包括： 一为了促销和开发新产品与服务，对市场潜力、消费者对产品的容纳度以及熟悉度、消费者的购买习惯的调查，包括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一公众对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集体意见的调查和统计分析。
	35.07		摄影活动	
		35.07.00	摄影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商业和消费性的照片制作： ◆护照、学校、婚礼等人像摄影； ◆商业、出版、时尚、房地产；或旅游为目的的摄影； ◆航空摄影； ◆婚礼、会议等活动的影像录制。 一胶片处理： ◆顾客提供的底片或电影胶片的冲洗、洗印及放大； ◆胶片冲洗和照片洗印室； ◆一小时取照照相馆(不作为相机商店的一部分)； ◆幻灯片制作； ◆与照片有关的翻拍、恢复或幻灯片修补。 一摄影记者的活动。 本小类还包括： 一文件的微缩摄影。 本小类不包括： 一与电影和电视行业相关的电影胶片处理，见 39.05.02； 一地图测绘和空间信息活动，见 34.01.02； 一代币式(自助服务式)照相设备的的经营，见 39.19.05。
	35.08		笔译和口译活动	
		35.08.00	笔译和口译活动	
	35.09		就业安置代理机构的活动	
		35.09.00	就业安置代理机构的活动	本小类包括列出职位空缺信息然后介绍或安排申请人就业，其中被安置的个人不是就业代理机构的雇员。 本小类包括： 一人员物色、选择推荐和安置活动，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物色和安置； 一角色选派代理和服务，如戏剧角色选派代理； 一网上招聘代理的活动。 本小类不包括： 一针对个人的戏剧或艺术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的活动，见 34.06.00。
	35.10		临时就业代理活动	
		35.10.00	临时就业代理活动	本小类包括为了在限定的时间内暂时为客户替代或补充劳动力而提供工人的活动，所提供的人员是临时服务单位的雇员。然而，归入到本小类的单位不负责直接监督他们在客户企业工作现场的雇员。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35.11		其他人力资源的提供	
		35.11.00	其他人力资源的提供	<p>本小类包括为客户企业提供人力资源的活动。本小类的单位代表雇主就员工工资、税务以及其他财务和人力资源问题等有关事宜进行记录,但是他们不负责对员工进行指导和监督。</p> <p>本小类人力资源的提供通常的做法是在长期的或永久的基础上,且归类在本小类的单位在提供人力资源方面履行范围宽泛的人力资源 and 人事管理的职责。</p>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人力资源职能的同时,监督和运营企业,见各自企业的经济活动类别; —为临时替换或补充客户劳动力而提供人力资源,见 35.10.00。
	35.12		私人保安活动	
		35.12.00	私人保安活动	<p>本小类包含下述的一个或多个职能:警卫和巡逻服务,收取和交付资金、票据、或其他贵重物品,并配备人员和设备以在运输途中保护这些物品。</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装甲运钞车服务; —护卫服务; —测谎服务; —指纹服务; —保安服务; —安全销毁存储在任何媒体上的信息。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活动,见 36.02.04。
	35.13		安防系统服务活动	
		35.13.00	安防系统服务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子安全报警系统的监视和远程监控,如防盗和火灾报警器,包括它们的安装和维护; —安装、维修、改造和调整机械或电子锁具设备、保险箱和保险库及与它们相连的监视和远程监控; <p>开展这些活动的单位也可以从事销售这种安全系统、机械或电子锁具设备、保险箱和安保险库。</p>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后期监控的安防系统的安装,如防盗及消防报警系统,见 28.07.01; —在专门商店零售电子防盗报警系统、机械或电子锁具设备、保险箱和保险库等,而不提供监视、安装或维护服务的,见 29.17.05; —安保咨询,见 34.06.00; —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活动,见 26.02.04; —提供配钥匙服务,见 29.22.06。
	35.14		调查活动	
		35.14.00	调查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和侦探服务; —不依赖客户类型或调查目的,所有私人调查活动。
	35.15		设施综合支持服务活动	
		35.15.00	设施综合支持服务活动	<p>本小类包括结合客户的各种设施提供支持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一般的室内清洁、维护、垃圾清理、警戒和安保、邮件递送、接待、洗衣及相关服务,以支持设施内部的运</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营。完成这些支持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参与也不为客户的核心业务与活动负责。</p>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提供一种辅助服务(如一般室内清洁服务)或从事单一职能(如供热)，根据提供的服务参见相应类别； — 为客户设施全面运作提供管理和操作人员，如宾馆、饭店、矿山、或医院，见单位运作类型所在类； — 对客户计算机系统和 / 或数据处理设备提供现场管理和操作，见 33.02.03； — 在合同或收费前提下运行教养 / 改造设施(监狱)，见 36.02.03。
	35.16		清洁活动	<p>本中类包括所有类型建筑物的一般内部保洁和外墙清洁业务、建筑物专门清洗或其他专业清洗活动、工业机械的清洗、陆运和海运罐体的内部清洗、建筑物和工业机械的消毒和灭杀、洗瓶、街道清扫、扫雪和除冰。</p>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业病虫害的防治，见 01.06.01； — 新建筑物竣工后的清理，见 28.08.05； — 建筑物外墙的蒸汽清洗、喷砂及类似活动，见 28.09.02； — 地毯和小地毯的清洗，帷帐和窗帘的清洗，见 39.19.01。
		35.16.01	建筑物的一般清洁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类型建筑物的一般(非专业)清洁，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公室； ◆ 住宅或公寓； ◆ 工厂； ◆ 商店； ◆ 研究所。 — 其他商业、专业场所和多单元住宅楼的一般(非专业)清洁。 <p>这些清洗主要是内部保洁但也可以附带一些外部保洁，如窗户或通道。</p>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业清洁，如窗户、烟囱、壁炉、炉灶、熔炉、焚烧炉、锅炉、通风管和排气装置的清洁，见 35.16.02。
		35.16.02	其他建筑及工业清洗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种类型建筑物的外墙清洁，包括办公楼、工厂、商店、研究所和其他商业、专业场所以及多单元住宅楼； — 建筑物的专业清洁活动，如窗户、烟囱、壁炉、炉灶、熔炉、焚烧炉、锅炉、通风管和排气装置的清洁； — 工业机械清洗； — 其他未另分类的建筑和工业清洗活动。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物外墙蒸汽清洗、喷砂及类似活动，见 28.09.02。
		35.16.03	其他清洁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游泳池的清洁和维护活动； — 火车、公共汽车、飞机等的清洁； — 陆运和海运罐体的内部清洗； — 消毒和灭杀活动； — 洗瓶； — 道路清扫和扫雪除冰； — 其他未另分类的清洁活动。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本小类不包括： —农业病虫害防治，见 01.06.01； —汽车保洁、洗车，见 29.02.00。
	35.17		景观服务活动	
		35.17.00	景观服务活动	本小类别包括： —种植，护理和保养： ◆在下述公园和花园： ●私人或公共房屋的； ●公共和半公共建筑的(学校、医院、行政楼、教堂建筑等)； ●市政用地的(公园、绿地、墓地等)； ●公路绿化的(道路、铁路线和电车轨道、水路、港门)； ●丁业和商业建筑的。 —以下绿化： ◆建筑(天台花园、立面绿化、室内花园等)； ◆运动场(足球场、高尔夫球场等)、游乐场、日光浴场和其他休闲公园的草坪； ◆静止和流动的水(凹地、间歇湿地、池塘、游泳池、沟渠、水道、污水处理厂系统)； —防噪声、防风、防侵蚀和防晕眩的植物的种植。 本小类不包括： —植物、树木的商业性生产以及为获得植物和树木商业化产品的种植，见 01.01~01.11； —苗圃和林木苗圃，见 01.03.00、01.08.00； —保持良好农用环境条件的农田维护，见 01.06.01； —景观建设活动，见 28 大类； —景观设计和建筑设计活动，见 34.01.01。
	35.18		办公室管理和支持活动	本中类包括根据合同或收费，为他人提供各类日常办公室管理服务，例如财务规划、记账和档案保存、人员和物资分配及后勤物流。 本中类还包括在合同或收费基础上提供给其他单位的日常业务支持活动，这些活动通常是由企业或组织自行完成的。 归入这个类中的单位不提供工作人员完成企业的全部业务运营，实施完成这些特定类型活动的单位，按照其特定活动进行分类。
		35.18.01	综合的办公室管理服务活动	本小类包括根据合同或收费，为其他机构提供综合的日常办公室管理服务，例如接待、财务规划、记账和档案保存、人事和邮件服务等。 本小类不包括： —只提供某种特定方面活动的，根据特定活动分类； —提供作业人员且不附带监督，见 35.09—35.11。
		35.18.02	复印、文件准备及其他专业化办公室支持活动	本小类包括多种复制、文件准备和专业化的办公室支持活动。包括在本小类里的文件复制或印刷业务仅包含短期的打印活动。 本小类包括： —文件的准备； —文件编辑或校对； —打字和文字处理； —秘书辅助服务； —文件转录和其他秘书服务； —信件撰写或简历制作； —提供邮箱租赁及其他邮政和邮寄服务，如信件预分选、地址填写等； —复印；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复制； 一晒蓝图； 一其他文件复制服务(不包括一并提供的印刷服务，如胶印印刷、快速印刷、数码印刷、印前服务)。 本小类不包括： 一印刷文件(胶版印刷、快速印刷等)，见 09.01.02； 一印前服务，见 09.01.03； 一制定和组织邮件广告活动，见 35.05.01； 一专业速记服务，如法庭报告速记，见 35.21.03； 一公共速记服务，见 35.21.03。
	35.19		呼叫中心的活动	
		35.19.00	呼叫中心的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呼人型呼叫中心，人工操作的客户应答，自动呼叫分配，计算机电话集成，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或用类似方法接收订单，提供产品信息，处理顾客协助请求或客户投诉； 一呼出型呼叫中心，采用类似方法销售或出售商品或为潜在客户服务，对客户进行市场调查或民意调查和类似活动。
	35.20		大会和贸易展览的组织	
		35.20.00	大会和贸易展览的组织	本小类包括对大型活动的组织、宣传和/或管理，例如商业和贸易展览、会议、谈判和集会，无论是否在该活动进行中提供和管理了设施的操作人员。
	35.21		未另分类的商业支持服务活动	本中类包括收款代理、征信和未另分类的所有通常为商业提供的支持性活动。
		35.21.01	收款代理和征信机构的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委托款项代收以及为客户收集汇款，如票据或收账服务； 一信息收集，如个人信用记录和工作经历以及商业信用记录，并提供这些信息给金融机构、零售商和其他需要评估个人或商业行为信用状况的机构。
		35.21.02	包装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包装活动，无论其是否包含自动化过程： ◆液体装瓶，包括饮料和食品； ◆固体包装(泡罩包装、铝箔包装等)； ◆药物制剂安全包装； ◆标识、压印和烙印； ◆包裹包装和礼品包装。 本小类不包括： 一软饮料的制造和矿泉水生产，见 03.10.07； 一运输附带的包装活动，见 31.13.05。
		35.21.03	其他未另分类的商业支持服务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提供法律诉讼现场逐字记录报告和速记记录，以及记录材料的随后抄录，如： ◆法庭报告或速记服务； ◆公共速记服务。 一提供会议等直播电视节目实时(即同步)的闭路字幕； 一地址条码编码服务； 一条码印刷服务； 一在合同或收费基础上的募捐组织服务； 一收回(已售物品收回)服务；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咪表泊车硬币收集服务； 一独立拍卖人活动； 一忠诚度计划的管理； 一其他未另分类的常规商业支持性活动。 本小类不包括： 一提供文件转录服务，见 35.18.02； 一提供胶片或磁带字幕的服务，见 39.05.02。
36			公共行政管理	本大类包括带有政府性质，通常由公共行政管理部门执行的活动。这包括法律和相应法规的制定及司法解释，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公共管理事务、立法活动、税收、国防、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移民服务、外交事务和政府管理事务。 根据活动具有上述的属性列入本大类，而不是根据机构的法律地位确定其是否属于本类。也就是说，其他类别的活动即使由公共部门完成，也不能归于本类。例如，学校系统的行政管理(即监管、检查、课程设置)归于本类，但教学本身归入 37 大类，同样监狱医院和军事医院归入 38 大类。类似的，本大类中的一些活动也可以由非政府单位实施。 本大类还包括强制性社会保障活动。
	36.01		国家行政经济和社会政策的管理	本中类包括在社会和经济生活领域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例如，在各级政府的行政、立法、财政管理等)和监督。
		36.01.01	一般公共行政管理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中央、地区和地方政府的行政和立法管理 一财政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税收计划的运行； ◆商品税的征收和税务违法调查； ◆海关管理。 一预算执行以及公共资金和公债的管理： ◆资金的筹集和接收及其支出的控制。 一对总体政策的研发管理以及相关资金的管理； 一各级政府的总体经济和社会规划以及统计服务的管理和运作。 本小类不包括： 一政府拥有或占用建筑物的运营，见 32.12—32.13； 一旨在提高个人福利的政策的研究管理及相关资金的管理，见 36.01.02； 一旨在提高经济效益和竞争力的政策的研究管理，见 36.01.03； 一与国防相关政策的研究管理及相关资金的管理，见 36.02.02； 一政府档案馆的运作，见 39.12.01。
		36.01.02	对提供医疗保健、教育、文化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活动(社会保障除外)的监管	本小类包括： 一旨在提高个人福利的计划的公共管理： ◆卫生； ◆教育； ◆文化； ◆体育； ◆娱乐； ◆环境； ◆住房； ◆社会服务。 一在这些领域的政策的研究管理和相关资金的管理。 本小类还包括： 一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的赞助； 一对艺术家分配公共津贴；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饮用水供应计划的管理； 一废物收集和处理工作的管理； 一环境保护计划的管理； 一住房计划的管理。 本小类不包括： 一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和污染防治，见 39.01~39.04、24.01； 一强制性社会保障活动，见 36.03.00； 一教育活动，见 37 大类； 一与人类健康有关的活动，见 38.1~38.3； 一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机构，见 39.12； 一政府运营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活动，见 39.12.01； 一体育或其他娱乐活动，见 39.14、39.15。
		36.01.03	对提高商业运作效率的监管和促进	本小类包括： 一对下列经济领域的公共管理和监管，包括补贴分配： ◆农业； ◆土地使用； ◆能源和矿产资源； ◆基础设施； ◆运输； ◆通信； ◆酒店及旅游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 一为了提高经济效益的政策研发管理及相关资金的管理； 一般劳工事务的管理； 一贯彻区域发展的政策措施，如减少失业。 本小类不包括： 一研究和实验性开发活动，见 34.03、34.04。
	36.02		为整个社会提供服务	本中类包括外交事务、国防及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活动。
		36.02.01	外交事务	本小类包括： 一外交部以及驻外使领馆或驻国际组织代表处的管理和运作； 一跨国传播信息和文化服务的管理、运作和支持； 一对外援助，无论是否通过国际组织进行； 一对外的军事援助； 一对外贸易、国际金融和对外技术事务的管理。 本小类不包括： 一国际灾害或冲突中的难民服务，见 38.09.02。
		26.02.02	国防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军事防御事务，以及陆海空和太空防御力量的管理、监督和运作： ◆陆军、海军和空军的战斗部队； ◆工程、运输、通信、情报、物资、人员和其他非战斗部队及指挥部； ◆同防机构的预备和辅助部队； ◆军事后勤(装备、设施、补给等的提供)； ◆对军事人员的战地保健活动。 一民防力量的管理、运作和支持。 一为制定应急响应计划以及有民间组织和当地人员参加的训练提供支持； 一与国防相关政策的研发管理以及有关资金的管理。 本小类不包括： 一研究和实验性开发活动，见 24.03、34.04； 一对外军事援助，见 36.02, 01；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军事法庭的活动, 见 36.02.03;</p> <p>—和平时期一旦发生灾难, 为国内供应紧急物资, 见 36.02.04;</p> <p>—军事综合院校、专业院校和研究院的教育等, 见 37.04;</p> <p>—军队医院的活动, 见 38.01.00。</p>
		36.02.03	司法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民事和刑事法庭、军事法庭和司法系统的管理和运作, 包括代表政府或由政府出资或提供服务的法律代理或咨询;</p> <p>—宣判和解释法律;</p> <p>—民事诉讼的仲裁;</p> <p>—监狱管理和改正服务的提供, 包括犯人的改过服务, 无论这些是由政府单位管理和运作, 或是在合同或收费的基础上由私人单位进行管理和运作。</p> <p>本小类不包括:</p> <p>—民事、刑事和其他案件的法律咨询和代理, 见 35.01.00;</p> <p>—监狱学校的活动, 见 37 大类;</p> <p>—监狱医院的活动, 见 38.01.00。</p>
		36.02.04	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由政府当局支持的正规和辅助警察部队以及港口、边界、海岸警备和其他特殊警察部队的管理运作, 包括交通管理、外侨登记、拘捕记录的维护;</p> <p>—和平时期一旦发生灾难, 为国内供应紧急物资。</p> <p>本小类不包括:</p> <p>—警用实验室的运作, 见 34.02.00;</p> <p>—军事武装力量的管理和运作, 见 36.02.02。</p>
		36.02.05	消防服务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灭火和防火:</p> <p>◆进行防火、灭火、人畜救援, 协助公共灾难、洪水、交通事故等援助活动的正规和辅助消防队的管理和运作。</p> <p>本小类不包括:</p> <p>—森林防火和灭火服务, 见 01.11.00;</p> <p>—油气田消防, 见 02.09.00,</p> <p>—由非专门单位提供机场的灭火和防火服务, 见 31.13.03。</p>
	36.03		强制性社会保障活动	
		36.03.00	强制性社会保障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政府提供的社会保障计划的筹资和管理:</p> <p>◆患病、丁伤和失业保险;</p> <p>◆退休会;</p> <p>◆覆盖因生育、暂时性残疾、丧偶等劳动收入减少的保障计划。</p> <p>本小类不包括:</p> <p>—非强制性社会保障, 见 32.07.00</p> <p>—社会救济和社会工作(不包含住宿)的提供, 见 38.08.00、38.09.02。</p>
37			教育	<p>本大类包括任何等级、面向任何职业的教育。教学可以是口头的或书面的, 可以通过广播、电视、因特网或经由信函完成。</p> <p>本大类包括通过正规学校系统中的不同院校实施的不同等级的教育, 以及成人教育、扫盲计划等。还包括对应到各自等级的军事学校和学院、监狱学校等。本大类包括公立教育和私立教育。</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在每个教育等级的对应小类中包括了对身体残疾或智力障碍学生的特殊教育。</p> <p>本大类还包括涉及运动和娱乐活动的教学,例如网球或高尔夫球教学,以及教育支持活动。</p> <p>本大类中对教育活动分类和分级参考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的内容,更详细的教育分类可参考 ISCED。</p>
	37.01		学前教育	
		37.01.00	学前教育	<p>本小类包括:</p> <p>一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之前的教育)。学前教育是指有组织教学的最初阶段,主要为年幼的儿童引进一种校园式的环境,建立起家庭与校园氛围的桥梁。</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儿童日托活动,见 38.09.01。</p>
	37.02		初等教育	
		37.02.00	初等教育	<p>本小类包括初等教育:提供普通课程及相关课程,使学生能够获得阅读、写作、算术的基本技能以及对其他学科(如:历史、地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艺术和音乐)的基础性了解的教育。</p> <p>本小类的教育通常提供给儿童,然而也包括由学校系统或学校系统以外提供的扫盲计划,其内容和初等教育类似,提供给那些由于年龄太大无法再进入初等学校的成人(即:成人扫盲计划)。</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成人教育,见 37.05;</p> <p>一儿童日托活动,包括为学生提供的日托,见 38.09.01。</p>
	37.03		中等教育	<p>本中类包括提供普通中等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p> <p>本中类不包括:</p> <p>一成人教育,见 37.05。</p>
		37.03.01	普通中等教育	<p>本小类包括为终身学习和人的发展打下基础的教育,并为有能力获得进一步教育提供机会。此类机构提供的教学课程通常更加以科目为导向并聘用专业教师,并且通常为每个班级配有多名专业教师在其专业领域任教。</p> <p>这一等级的科目专门化往往已经开始产生一定影响,即便其教育经历选修普通课程。这些课程的安排在于使学生能取得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资格,或者获得接受无特定专业要求的更高等级教育的资格。</p> <p>本小类包括:</p> <p>一初级、卜等教育,部分相当于义务教育阶段;</p> <p>一高级中等教育,原则上为进入高等教育提供了途径</p>
		37.03.02	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	<p>本小类包括提供典型强调授课内容专业化的教育,并且通常教授与目前或将来就业相关的理论背景和实践技能。</p> <p>课程的目的可以包括为常规领域就业做准备直到为某特定职业做准备。</p> <p>本小类包括:</p> <p>一更高等级教育(见 37.04)级别以下的技术和职业教育。</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一导游教学;</p> <p>一厨师、酒店经营者和餐饮经营者的教学;</p> <p>一美容美发学校;</p> <p>一计算机维修培训;</p> <p>一培养职业司机,如卡车、客车、旅游车司机的驾校及培训,及专业飞行员的学校。</p> <p>本小类不包括:</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更高等级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见 37.04; 一以休闲、爱好和自我发展为目的的表演艺术教学, 见 37.05.02; 一不以专职司机为教学目的的机动车驾驶学校, 见 37.05.03; 一社会工作中的不提供寄宿的职业培训, 见 38.08.00、38.09.02
	37.04		更高等级的教育	本中类包括提供中等后非高等教育课程和大学课程, 以及授予学士、研究生等级别的学位。进入这一阶段的要求通常是至少提供高级中等教育的文凭。 本中类不包括: 一成人教育, 见 37.05。
		37.04.01	中等后非高等教育	本小类包括提供完成中等教育之后的教育, 但不能视为高等教育。如提供为进入高等教育而补充的中等教育之后的教育, 或是非高等教育的中等教育后的职业教育。
		37.04.02	高等教育	本小类包括: 一高等教育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专科、本科, 以及研究生及更高的高等教育)。 本小类还包括: 一提供高等教育的表演艺术学校。
	37.05		其他教育	本中类包括常规继续教育、职业继续教育, 以及以职业、爱好或个人发展为日的的各类培训。 本中类不包括 37.01~37.04(即: 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或更高等级教育)中所述的教育活动。本中类包括训练营和学校向个体或团体提供的体育运动教学活动、提供外语教学以及艺术、戏剧、音乐或其他特殊教学与培训, 非 37.01~37.04 中所指的教育。
		37.05.01	体育和休闲教育	本小类包括向个体或团体提供体育运动的指导, 如各类训练营及学校的指导。也包括跨昼夜的体育训练营。本小类不包括学术院校和大学的正规教育。本小类可在不同场所提供教学, 如在单位的或客户的或教育机构的培训设施内, 或通过其他方法。本小类的教学是经正式组织的。 本小类包括: 一体育教学(棒球、篮球、板球、足球等); 一露营、运动教学; 一体操教学; 一院校或学校中的马术教学; 一游泳教学; 一专业体育指导员、教师、教练; 一武术教学; 一纸牌游戏教学(如桥牌); 一瑜伽教学。 本小类不包括: 一文化教育, 见 37.05.02。
		37.05.02	文化教育	本小类包括在艺术、戏剧和音乐方面提供教学。提供这类教育的单位可能被称为“学校”“工作室”“培训班”等。他们提供正式的有组织的教学, 主要对业余爱好、娱乐或自我发展为目的, 而这种教学并不颁发专业文凭、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位。 本小类包括: 一钢琴教师或其他音乐教学; 一艺术教学; 一舞蹈教学和舞蹈工作室; 一戏剧学校(学术院校除外);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美术学校(学术院校除外); —表演艺术学校(学术院校除外); —摄影学校(非商业性质)。 本小类不包括: —外语教学,见 37.05.04。
		37.05.03	驾驶学校活动	本小类也包括: —不发放用于商业的证明和许可证书的飞行学校、航海学校及航运学校。 本小类不包括: —培训职业司机的驾驶学校,见 37.03.02。
		37.05.04	其他未另分类的教育	本小类包括: —未定义等级的教育; —学术辅导; —提供补习课程的教学小心; —专业考评课程; —语言教学和会话技能教学; —计算机培训; —宗教的讲授。 本小类还包括: —救生员培训; —生存训练; —公众演讲培训; —速读辅导。 本小类不包括: —成人扫盲计划,见 37.02.00; —普通中等教育,见 37.03.01; —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见 37.03.02; —更高等级的教育,见 37.04。
	37.06		教育支持活动	
		37.06.00	教育支持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为支持教学过程或教学系统提供的非教学活动: ◆教育咨询; ◆教育指导顾问活动; ◆教育测试评价活动; ◆教育测试活动; ◆组织交换生计划。 本小类不包括: —社会学与人文学研究和实验性开发,见 34.04.00。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本大类包括提供保健及社会工作。这些活动包括的范围很广,从在医院和其他场所由训练有素的医务专业人员提供医疗保健活动,到仍含有一定程度医疗保健性质的留宿护理活动,再到没有任何专业医护人员参与的社会工作活动。 本大类也包括兽医活动。
	38.01		医院活动	
		38.01.00	医院活动	本小类包括: —短期医院或长期医院的活动,即全科医院(如社区和地 K 医院、非营利组织医院、大学医院、军事基地和监狱医院)和专科医院(如精神健康和药品滥用医院、传染病院、妇产医院、专科疗养院)的医疗、诊断和治疗活动。 这些活动主要是针对住院病人,并在医生的直接监督下进行,包括: ◆医务人员及辅助医务人员的服务; ◆实验室和技术设施的服务,包括放射性和麻醉服务; ◆急诊室服务;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 计划生育中心提供的诸如绝育和终止妊娠等住院医疗服务。</p> <p>本小类不包括：</p> <p>— 除医学检验外的，对各类材料和产品的实验室检测和检查，见 34.02.00；</p> <p>— 兽医活动，见 38.10.00；</p> <p>— 对军事人员的战地保健活动，见 36.02.02；</p> <p>— 全科的或专科的牙科诊疗活动，例如包括牙科、牙髓和小儿牙科、口腔病理学、畸齿矫正活动，见 38.02.03；</p> <p>— 对住院病人的私人咨询服务，见 38.02；</p> <p>— 医学实验室检测，见 38.03.00；</p> <p>— 救护车运送活动，见 38.03.00。</p>
	38.02		医疗和牙科诊疗活动	<p>本中类包括由全科医生和专科医生，包括外科医生、牙科医生等进行的诊断和治疗。</p> <p>这些活动可在私人诊所、集体诊所和医院门诊部，及附属于企业、学校、养老院、劳工组织和互助组织的诊所，以及在病人的家中进行。</p> <p>本中类还包括：</p> <p>— 对住院病人的私人诊断服务。</p>
		38.02.01	全科医疗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 由全科医生进行的常规医学领域的诊断与治疗。</p> <p>本小类不包括：</p> <p>— 住院病人的医院活动，见 38.01.00；</p> <p>— 助产士、护士及理疗师等的辅助医务活动，见 38.03.00。</p>
		38.02.02	专科医疗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 由专科医生和外科医生进行的，在其专业医学领域的诊断和治疗。</p> <p>本小类还包括：</p> <p>— 计划生育中心提供的绝育和终止妊娠等非住院治疗。</p> <p>本小类不包括：</p> <p>— 住院病人的医院活动，见 38.01.00；</p> <p>— 助产士、理疗师和其他辅助医务人员的活动，见 38.03.00。</p>
		38.02.03	牙科诊疗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 全科的或专科的牙科诊疗活动。例如牙科、牙髓和小儿牙科、口腔病理学；</p> <p>— 畸齿矫正活动。</p> <p>本小类还包括：</p> <p>— 需要手术的牙科治疗。</p> <p>本小类不包括：</p> <p>— 由牙科实验室进行假牙，牙托及其他假牙器具的制造，见 23.06.00；</p> <p>— 住院病患在医院内的活动，见 38.01.00；</p> <p>— 牙科辅助医务人员，如牙科保健师的活动，见 38.03.00。</p>
	38.03		其他人类保健活动	
		38.03.00	其他人类保健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 由医院、医生或牙医之外提供的人类保健活动：</p> <p>◆ 在验光、水疗、医疗按摩、职业治疗、语言障碍矫正、脚病治疗、顺势疗法、脊椎推拿疗法、针灸等领域的护士、助产士、理疗师或其他辅助医务人员的活动。</p> <p>这些活动可能在附属于企业、学校、养老院、劳工组织和互助组织的卫生所进行，也可能在医院之外的留宿保健机构进行，也可以在个人开办的诊室、病人家中或其他场</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所进行。</p> <p>本小类还包括：</p> <p>—牙科辅助医务人员如牙科·理疗师，学校牙科护士和牙科保健师的活动，但这些人需由牙医定期监督指导(可以采用远程方式)；</p> <p>—如下医学实验室的活动：</p> <p>◆X—射线实验室及其他影像诊断中心；</p> <p>◆血液分析实验室。</p> <p>—血库、精子库和移植器官库的活动；</p> <p>—以各种运输形式(包括飞机)紧急救护运送病人。</p> <p>这些服务通常在紧急医疗时提供。</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中牙科实验室进行的假牙、牙托和假牙器具的制造，见 23.06.00；</p> <p>—在既无医务人员也无救生设备的情况下转移病人，见 31.01~31.11；</p> <p>非医学实验室检测，见 34.02.00；</p> <p>—在食品卫生领域的检测活动，见 34.02.00；</p> <p>—医院活动，见 38.01.00；</p> <p>—医生和牙科诊疗活动，见 38.02；</p> <p>—留宿护理设施，见 38.04。</p>
	38.04		留宿的护理活动	
		38.04.00	留宿的护理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下列活动：</p> <p>◆提供护理服务的老人院；</p> <p>◆康复之家；</p> <p>◆带有护理服务的疗养院；</p> <p>◆护理机构；</p> <p>◆护理之家。</p> <p>本小类不包括：</p> <p>—由医护专业人员提供的家庭服务，见 38.01—38.03；</p> <p>—没有或仅有非常有限的护理服务的老人院的活动，见 38.06.00；</p> <p>—留宿的社会工作活动，如孤儿院、儿童的寄宿之家及接待站、无家可归者临时庇护所见 38.07.00。</p>
	38.05		向智障人士、精神病患者和药物滥用者提供的留宿照料活动	
		38.05.00	向智障人士、精神病患者和药物滥用者提供的留宿照料活动	<p>本小类包括为智障人士、精神病患者和药物滥用者提供留宿照料(但不是经许可的医院护理)。服务机构提供宿舍、膳食、保护、监护，咨询和一些保健看护。</p> <p>本小类包括：</p> <p>—下列活动：</p> <p>◆酗酒或药物成瘾治疗所；</p> <p>◆精神病疗养院；</p> <p>◆心理失常者的集体居所；</p> <p>◆智障照料机构；</p> <p>◆精神健康过渡性疗养院。</p> <p>本小类还包括：</p> <p>—对精神病患者和药物滥用患者提供留宿照料和治疗的的活动。</p> <p>本小类不包括：</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一精神病医院, 见 38.01.00;</p> <p>一留宿的社会了作活动, 如无家可归者临时庇护所, 见 38.07.00。</p>
	38.06		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留宿照料活动	
		38.06.00	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留宿照料活动	<p>本小类包括对不能完全自理和 / 或不希望独自居住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住宿和个人照料服务。</p> <p>这类照料通常包括房间、膳食、监护和日常生活中的帮助, 例如家政服务。在某些情况下, 这些单位为居住在独立设施中的居民提供熟练的看护服务。</p> <p>本小类包括:</p> <p>一以下设施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辅助生活设施; ◆持续看护的退休社区; ◆提供最基本护理服务的老人院(基本不带护理活动); ◆不提供护理服务的休养院。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带有护理服务的养老院的活动, 见 38.04.00;</p> <p>一不以医疗和教育为主的留宿社会工作活动, 见 38.07.00。</p>
	38.07		其他留宿照料活动	
		38.07.00	其他留宿照料活动	<p>本小类包括提供住宿和个人照料的服务, 但对不能完全自理和 / 或不希望独自居住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服务除外。</p> <p>本小类包括:</p> <p>一向儿童和自理能力部分受限的特殊人员提供的不以医疗或教育为主的全天的社会援助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孤儿院; ◆儿童的寄宿之家和接待站; ◆无家可归者临时庇护所; ◆照顾未婚母亲和她们的子女机构。 <p>这些活动可由政府部门或私营机构实施。</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一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社会问题或人际问题人员的过渡性集体住所; ◆少年犯和罪犯的过渡性住所; ◆少年矫正中心。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的筹资和管理, 见 36.03.00;</p> <p>一护理机构的活动, 见 38.04.00;</p> <p>对老人和残疾人的留宿照料活动, 见 38.06.00,</p> <p>一收养活动, 见 38.09.02;</p> <p>一灾民的短期避难活动, 见 38.09.02。</p>
	38.08		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不含住宿的社会了作活动	
		38.08.00	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不含住宿的社会了作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一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在他们的家中或其他地方进行的社交、辅导、救济、转诊等类似的服务, 这些服务由政府部门或私营组织、国家或当地的自助组织及咨询专家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老人和残疾人的探访;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老年人和成年残疾人的日间照料活动; ◆向残疾人提供的,为职业准备的康复和适应训练活动,其中教育所占成分很有限。 本小类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的筹资和管理,见 36.03.00; 一与此小类中所述的活动相类似的活动,但包括了住宿的,见 38.06.00; 一残疾儿童的日托活动,见 38.09.01。
	38.09		其他不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活动	
		38.09.01	儿童日托活动	本小类还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儿童、小学生日托活动,包括残疾儿童日托活动。
		38.09.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不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活动	本小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针对个人和家庭的在他们的家小或其他地方提供的社交、辅导、救济、避难、转诊等类似的服务,这些服务由政府部门或私营组织、灾难救助组织、国家或当地的自助组织及咨询专家提供: ◆儿童和青少年的救济和指导活动; ◆收养活动,防止虐待儿童及他人的相关活动; ◆家庭预算咨询,婚姻和家庭关系指导,信用及债务咨询服务; ◆社区和邻里活动; ◆针对灾民、难民、移民等的活动,包括为其提供临时或长期的庇护所; ◆为失业人士提供的职业康复和恢复活动,其中教育所占成分很有限; ◆与救济援助、租金补贴、食物救济券有关的资格审查活动; ◆在日间开放,为无家可归者和其他社会弱势群体服务的机构; ◆针对社会工作的慈善活动,如筹资或其他支持性活动。 本小类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的筹资和管理,见 36.03.00; 一与本小类中所述活动相类似的活动,但包括了住宿的,见 38.07.00。
	38.10		兽医活动	本中类包括为家畜或宠物提供的动物医疗保健和控制活动。这些活动是由有资格的兽医在兽医院,及对农场、养狗场或住宅出诊,或在自己的诊疗室、手术室或其他场所进行的活动。 本中类也包括动物急救车的活动。
		38.10.00	兽医活动	本小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农场牲畜的医疗保健和控制活动; 一宠物的医疗保健和控制活动。 这些活动是由有资格的兽医在兽医院,及对农场、养狗场或住宅(+)诊,或在自己的诊疗室、手术室或其他场所进行的活动。 本小类还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兽医助理或其他辅助兽医人员的活动; 一临床病理及其他与动物有关的诊断活动; 一动物急救车的活动。 本小类不包括: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一不进行医疗保健的农场牲畜寄养活动，见 01.06.02；</p> <p>一剪羊毛，见 01.06.02；</p> <p>一畜群检测服务、驱赶服务、代养放牧服务、家禽阉割，见 01.06.02；</p> <p>一人工受精有关活动，见 01.06.02；</p> <p>一不进行医疗保健的宠物寄养活动，见 29.19.05。</p>
39			其他社会服务	<p>本人类包括其他未分类的社会服务，如污水处理，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污染修复和其他废弃物管理服务，电影、录像及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和广播活动，其他信息服务活动，旅行社等预订服务活动，为满足公众爱好的各种文娱休闲活动(表演、博物馆、博彩、体育及休闲等)，会员组织活动，其他个人服务活动等。</p>
	39.01		污水处理	<p>本中类包括运行污水管道系统或运行用于收集、处理和处置了污水的污水处理设施。</p>
		39.01.00	污水处理	<p>本小类包括：</p> <p>一运行污水管道系统或污水处理设施；</p> <p>一通过污水处理管网、收集器、污水储罐和其他方式(污水运送车等)从一个或多个用户处收集和运送生活或工业废水，包括雨水；</p> <p>一排空和清理污水池和化粪池、污水槽、污水坑，化学厕所的维护；</p> <p>一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如稀释、筛滤、过滤、沉淀等方式处理废水(包括生活和：工业废水、游泳池水等)；</p> <p>一污水管道和排水沟的维护和清洁，包括疏通下水道。</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污染发生地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净化处理，见 39.04.00；</p> <p>一清理和疏通建筑物内排水管，见 28.07.02。</p>
	39.02		废物收集	<p>本中类包括利用垃圾箱、有轮子的垃圾箱、集装箱等对家庭和商业废弃物的收集。包括非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比如来自家庭的废弃物、废旧电池、使用过的食油和脂肪、船舶废油和汽车修理站废油，以及建筑和拆迁垃圾。</p>
		39.02.01	非危险废物的收集	<p>本小类包括：</p> <p>一在局部区域收集非危险固体废物(即垃圾)，如利用垃圾箱、带轮子的垃圾箱、集装箱等收集家庭和商业废物，其中可能混合着可回收材料；</p> <p>一收集可回收利用物料；</p> <p>一收集公共场所的垃圾箱中的垃圾。</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一收集建筑和拆迁废弃物；</p> <p>一收集和转移碎屑，如树枝和瓦砾；</p> <p>一收集纺织厂产出的废弃物；</p> <p>一非危险废物转运设施的运营。</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危险废物收集，见 39.02.02；</p> <p>一非危险废物处置填埋场的运营，见 39.03.01；</p> <p>一操作将混有纸张、塑料等可回收材料进行分类区别的设施，见 24.01.02。</p>
		39.02.02	危险废物的收集	<p>本小类包括固体和非固体危险废物的收集，即收集易爆的、易氧化的、易燃的、有毒的、有刺激性的、致癌的、腐蚀性的、有传染性的和其他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的物质和制剂。</p> <p>为了运输的目的可能还需要对此类废弃物进行鉴定、处理、包装和标识。</p>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危险废物收集，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或汽车修理厂的废油； ◆生物危险废物； ◆核废料； ◆废旧电池等。 一对危险废物的废物转运站的操作。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补救和清理被污染的建筑物、矿址、土壤、地下水，例如：石棉的清除，见 39.04.00。
	39.03		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p>本中类包括通过不同方法对各种形式废物的处置和处置前的预处理，例如为有机废物的最终处置而进行的处理，活的或死的有毒动物和其他被污染的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医院过渡期放射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等，向陆上或水中倾倒垃圾，垃圾的掩埋或翻埋，废旧物品(如冰箱)的无害化处理，通过焚化或燃烧处理废物。也包括从废物焚烧过程中回收能量。</p> <p>这中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废水的处理和处置，见 39.01.00； 一材料回收，见 24.01。
		39.03.01	非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p>本小类包括固体或非固体非危险废物的处置和处置前预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危险废物填埋场的运营； 一非危险废物的燃烧、焚化或其他处置方式，无论期间是否产生电力、蒸汽、肥料、替代燃料、沼气、灰烬或其他可进一步利用的副产品； 一为有机废物的最终处置而进行的处理。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危险废物的焚化和燃烧，见 39.03.02； 一操作将混有纸张、塑料、废饮料罐和废金属材料等可回收材料进行分类区别的设施，见 24.01.02； 一土地和水的净化、清除，有毒物质消减，见 39.04.00。
		39.03.02	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p>本小类包括处置和处置前处理固体或非固体危险废物，这些废弃物包括有爆炸性的、有氧化性的、易燃的、有毒的、有刺激性的、致癌性的、腐蚀性的、有传染性的和其他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的物质和制剂。</p>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处置危险废物设施的运营； 一活的或死的有毒动物和其他被污染的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 一危险废物的焚烧； 一废旧物品(如冰箱)的无害化处理； 一处理、处置和贮存放射性核废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和处置医院的过渡期放射性废物，即在运送过程中已发生衰减； ◆为核废料贮存所采取的封装、准备和其他处理。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燃料的后处理，见 12.01.03； 一非危险废物焚烧，见 39.03.01； 一土地和水的净化、清除，有毒物质消减，见 39.04.00。
	39.04		污染修复和其他废物的管理服务	<p>本中类包括提供补救服务，即对被污染的建筑物及场地、土壤、地表或地下水的清理。</p>
		39.04.00	污染修复和其他废物的管理服务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论在原地或异地，使用机械、化学或生物等方法，净化污染发生地的土壤和地下水； 一工业厂房或场所的污染消除，包括核设施和场所；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因意外而污染的地表水的净化和清理,如通过收集污染物或应用化学试剂的方法;</p> <p>—陆上、地表水中、海洋包括沿海地区石油泄漏和其他污染物的清除;</p> <p>—石棉,铅涂料和其他有毒物质消除;</p> <p>—其他专门的污染控制活动。</p> <p>本小类不包括:</p> <p>—农业病虫害防治,见 01.06.01;</p> <p>—供水用水的净化,见 27.02.00;</p> <p>—处理和处置非危险废物,见 39.03.01;</p> <p>—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见 39.03.02;</p> <p>—户外清扫和街道洒水等,见 35.16.03。</p>
	39.05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活动	<p>本中类包括戏剧和非戏剧电影的制作,无论是在影剧院中直接放映或在电视上播出的影片、录像带、DVD 光盘或其他媒体,包括数字式发行;支持性活动,例如电影编辑、剪辑、配音等;向其他行业发行电影或其他影片产品(录像带、DVD 光盘等);以及放映活动。</p> <p>本中类也包括电影或任何其他影片产品发行权的买卖。</p>
		39.05.01	电影、录像及电视节目的制作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电影、录像、电视节目(电视连续剧、纪录片等)或电视广告的制作。</p> <p>本小类不包括:</p> <p>—胶片复制(除了用于剧场发行的电影胶片的复制)以及音频和视频磁带、CD 或 DVD 从原拷贝的复制,见 09.02.00;</p> <p>—已录制的录像带、CD、DVD 的批发,见 29.08.03;</p> <p>—空白录像带、CD 的批发,见 29.09.02;</p> <p>—录像带、CD、DVD 的零售,见 29.18.03;</p> <p>—后期制作活动,见 39.05.02;</p> <p>—声音录制和磁带书的录制,见 08.02.00;</p> <p>—电视播放,见 39.07;</p> <p>—创建一个完整的电视频道的节目,见 39.07;</p> <p>—除电影业外的胶片加丁,见 35.07.00;</p> <p>—个人戏剧或艺术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的活动,见 34.06.00;</p> <p>—向公众出租录像带、DVD,见 32.15.02;</p> <p>—会议等直播电视节目的实时(即同步)闭路字幕,见 35.21.03;</p> <p>—个人演员、漫画家、导演、舞台设计师和技师专家的活动,见 39.11。</p>
		39.05.02	电影、录像及电视节目的后期制作活动	<p>本小类包括后期制作活动,例如编辑、胶片/录像带转录、标题、字幕、演职员名单、闭路字幕、电脑图形制作、动画和特效、电影胶片的显像和加丁,以及电影胶片实验室的活动和动画电影专用实验室的活动。</p> <p>本小类还包括:</p> <p>—电影资料馆等活动。</p> <p>本小类不包括:</p> <p>—胶片复制(除厂用于向剧场发行影片的复制)以及录音和录像磁带、CD 或 DVD 从原拷贝的复制,见 09.02.00;</p> <p>—已录制的录像带、CD、DVD 的批发,见 29.08.03;</p> <p>—空白录像带、CD 的批发,见 29.09.02;</p> <p>—录像带、CD、DVD 的零售,见 29.18.03;</p> <p>—除电影业之外的胶片加工,见 35.07.00;</p> <p>—向公众出租录像带、DVD,见 32.15.02;</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个人演员、漫画家、导演、舞台设计和币和技师专家的活动,见 39.11。
		39.05.03	电影、录像及电视节目的发行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一向影院、电视网络和电视台、参展商发行电影、录像带、DVD 和类似产品。</p> <p>本中类还包括:</p> <p>一获取电影、录影带和 DVD 的发行权。</p> <p>本中类不包括:</p> <p>一胶片复制以及音频和视频磁带、CD 或 DVD 从母带复制,见 09.02.00,</p> <p>一已录制的录像带和 DVD 的批发,见 29.08.03;</p> <p>一已录制的录像带和 DVD 的零售,见 29.18.03。</p>
		39.05.04	电影放映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一电影或录像带在影院、户外或其他放映场所的放映活动;</p> <p>一电影俱乐部的活动。</p>
	39.06		无线电广播	
		39.06.00	无线电广播	<p>本小类包括:</p> <p>一通过广播电台演播室和设施发出音频信号向公众、联播台或订户播送音频节目的活动。</p> <p>本小类还包括:</p> <p>一无线电网络的活动,即汇编和传送的音频节目,通过空中广播、电缆或卫星发送给联播台或订户;</p> <p>一通过互联网(互联网广播电台)的电台广播活动;</p> <p>一与电台广播整合的数字广播。</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电台录音节目的制作,见 08.02.00。</p>
	39.07		电视策划和播放活动	
		39.07.00	电视策划和播放活动	<p>本小类包括通过购买节目单元(如电影、纪录片等)、自制节目单元(如本地新闻、现场报道)或两者的组合,创建一套完整的电视频道节目。</p> <p>这种完整的电视节目可以通过制作单位播出或由第三方发行者(例如有线电视公司和卫星电视提供商)传送。</p> <p>这些节目可以是普通的或专题的(即有形式限制的,例如新闻、体育、教育和青少年节目)。本小类包括免费提供给用户的节目,以及订制类节目。视频点播频道的策划也包括在本小类。</p> <p>本小类还包括与电视广播整合的数据广播。</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与播出无关的电视节目内容制作(电影、纪录片、谈话节目、广告等),见 39.05.01;</p> <p>一对不带节目的电视频道组合打包,并对频道组的发行播放,见 31.16—31.19。</p>
	39.08		其他信息服务活动	<p>本中类包括通讯社和其他未包括的信息服务活动。</p> <p>本中类不包括:</p> <p>一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活动,见 39.12.01。</p>
		39.08.01	通讯社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一新闻集团和通讯社向媒体提供新闻、图片和专题的活动。</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独立新闻摄影记者的活动,见 35.07.00;</p> <p>一独立新闻记者的活动,见 39.11.03。</p>
		39.08.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信息服务活动	<p>本小类包括其他未另分类的信息服务活动,例如:</p> <p>一基于计算机的电话信息服务;</p>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一在合同或收费基础上的信息检索服务；</p> <p>一新闻剪辑服务、剪报服务等。</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呼叫中心的活动，见 35.19.00。</p>
	39.09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活动	<p>本中类包括旅行社从事的主要活动，如向普通公众和商业客户销售旅行、旅游、交通和食宿服务，这些旅行安排及组合活动通过旅行社销售、或直接通过代理(如旅游经营者)销售。</p>
		39.09.01	旅行社的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一旅行社从事的主要活动，如通过批发或零售向普通公众和商业客户销售旅行、旅游、交通和食宿服务。</p>
		39.09.02	旅游经营者的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一按照旅行社或直接由旅游经营者已经销售的旅游项目安排和组织活动。可包括下列任一或全部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 ◆住宿； ◆饮食； ◆参观博物馆、历史或文化遗址、戏剧、音乐或体育赛事。
	39.10		其他预订服务及相关活动	
		39.10.00	其他预订服务及相关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一其他与旅游相关的预订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宾馆、饭店、汽车租赁、娱乐和体育等预订。 <p>一分时交换服务；</p> <p>一戏剧、体育和其他休闲娱乐项目的票务销售活动；</p> <p>一游客协助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游客提供旅游信息； ◆导游活动。 <p>一旅游推广活动。</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活动，见 39.09.01、39.09.02；</p> <p>一大型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如会议、大会和学术研讨会，见 35.20.00。</p>
	39.11		创意、艺术和娱乐活动	<p>本中类包括为满足顾客文化和娱乐爱好而运营设施及提供服务。包括创意和表演艺术活动以及相关活动，即包括制作、宣传及参与现场表演、赛事或筹备展会供公众参观；为艺术创作和现场表演提供艺术性的、创意性的或技术性的支持。</p> <p>本中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类博物馆、植物园、历史遗迹、自然保护区的运作，见 39.12； 一赌博和博彩活动，见 39.13； 一体育、娱乐和休闲活动，见 39.14、39.15。 <p>一些单位提供文化、娱乐或休闲设施和服务，被分在其他类别，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电影和录像的制作和发行，见 39.05.01~39.05.03； 一电影放映，见 39.05.04； 一广播和电视播放，见 39.06、39.07。
		39.11.01	表演艺术	<p>本小类包括：</p> <p>一现场戏剧表演、音乐会、歌剧、舞剧等舞台剧的制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团队、马戏团或剧团、管弦乐队或乐团的活动； ◆个人艺术家的活动，如演员、舞蹈家、音乐家、讲师或演说家。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本小类不包括： —一个人戏剧或艺术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的活动，见 34.06.00； —选派演员活动，见 35.09.00。
		39.01.02	表演艺术的支持性活动	本小类包括： —现场戏剧表演、音乐会和歌剧、舞蹈及其他舞台剧的支持性活动： ◆导演、制片人、舞台设计师和布景者、换景师、灯光师等的活动。 本小类还包括： —现场艺术制作人或主办方的活动，无论是否有艺术设施。 本小类不包括： —一个人戏剧或艺术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的活动，见 34.06.00 —选派演员活动，见 35.09.00。
		39.11.03	艺术创作	本小类包括： —一个人艺术家的活动，如雕刻家、画家、漫画家、雕刻师、蚀刻师等； —一个人作家的活动，包括各类小说写作、科技写作等； —独立记者的活动； —复原艺术作品，例如绘画作品等。 本小类不包括： —塑像雕刻，艺术原创除外，见 15.05.00； —风琴和其他古代乐器的修复，见 23.08.00， —电影及录像的制作，见 39.05.01、39.05.02； —家具修复(博物馆式复原除外)，见 29.22.04。
		39.11.04	艺术场馆的运营	本小类包括： —音乐会、剧院场馆及其他艺术设施的运营。 本小类不包括： —电影院的运营，见 39.05.04； —票务代理的活动，见 39.10.00； —各类博物馆的运营，见 39.12.02。
	39.12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化活动	本中类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活动，各类博物馆、植物园和动物园的运营，历史遗迹和自然保护区的运营。 本中类还包括有历史、文化或教育意义的物体、场所和自然奇观(如世界遗产遗址等)的保护和展览。 本中类不包括： —体育、娱乐及休闲活动，如海滨浴场和休闲公园的运营，见 39.14、39.15。
		39.12.01	图书馆和档案馆活动	本小类包括： —图书馆的阅读室、视听室等各类档案和信息活动，向普通公众或特殊客户(如学生、科学家、职员、会员)提供公共档案服务，以及政府档案馆的运营： ◆组织收集活动，无论是否是专业化的； ◆编目收集； ◆书籍、地图、期刊、电影、唱片、录音带、艺术品等的出借和存储； ◆为满足信息要求等进行的检索活动。 —照片和电影资料馆和服务。
		39.12.02	博物馆活动	本小类包括： —各类博物馆的运营： ◆艺术博物馆，珠宝、家具、服装、陶瓷、银器博物馆； ◆自然史、科学和技术博物馆、历史博物馆，包括军事博物馆；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专业博物馆； ◆露天博物馆。 本小类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业艺术画廊的活动，见 29.19.08； —艺术品和博物馆收藏品的修复，见 39.11.03；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活动，见 39.12.01。
		39.12.03	历史遗址和建筑物及类似的旅游景点的运营	本小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历史遗址和建筑物的运营和保护。 本小类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历史遗迹和建筑的翻新和修复，见 28 大类。
		39.12.04	植物园、动物园和自然保护区活动	本小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植物园和动物园的运营，包括儿童动物园； —自然保护区的运营，包括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等。 本小类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景观和园艺活动，见 35.17.00； —钓鱼运动和狩猎运动保护区的经营，见 39.14.04。
	39.13		赌博和博彩活动	本中类包括博彩场所的经营，例如赌场、宾果游戏厅和视频游戏终端；及博彩服务的提供，例如彩票和场外投注。
		39.13.00	赌博和博彩活动	本小类包括赌博和博彩等活动，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票的销售； —经营(利用)投币式赌博机； —赌博网站的经营； —登记下注及其他博彩业务的经营； —场外投注； —卡西诺赌场的经营，包括“赌船”。
	39.14		体育活动	本中类包括体育设施的经营，运动队或俱乐部参加现场体育赛事供付费观众观赏，独立运动员参加现场体育表演或竞技比赛供付费观众观赏，赛车、赛狗、赛马等由主人驾驭参加比赛和其他供观赏的体育活动；运动教练员在体育活动或竞赛中提供专门指导支持参赛者；比赛场地和场馆的运作；以及体育赛事的组织、宣传和管理等其他未另分类的活动。
		39.14.01	体育设施的运营	本小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内或室外体育活动设施的运营(设施可以是开放式、封闭或半封闭式，无论是否带观众座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足球、曲棍球、板球、橄榄球体育场； ◆赛车、赛狗、赛马的赛道； ◆游泳池和场馆； ◆田径运动场； ◆冬季运动场和体育馆； ◆冰上曲棍球赛场； ◆拳击赛场； ◆高尔夫球场； ◆保龄球道。 —组织者利用自己的设施，组织和运营专业或业余的户外或室内体育赛事。 本小类包括管理和提供人员操作这些设施。 本小类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滑雪缆车操作，请参见 31.03.03； —娱乐和体育装备的出租，见 32.15.01； —健身设施的活动，见 39.14.03； —公园和海滩活动，见 39.15.02。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p>本小类包括：</p> <p>一体育俱乐部的运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足球俱乐部； ◆保龄球俱乐部； ◆游泳俱乐部； ◆高尔夫俱乐部； ◆拳击俱乐部； ◆冬季运动俱乐部； ◆国际象棋俱乐部； ◆田径俱乐部； ◆射击俱乐部等。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由个人教师、培训师对运动指导教学，见 37.05.01；</p> <p>一体育设施的运营，见 39.14.01；</p> <p>一组织者利用自己的设施组织和运营专业或业余的户外或室内体育赛事，见 29.14.01。</p>
		39.14.03	健身设施	<p>本小类包括：</p> <p>一健身、健美俱乐部及其设施。</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由个人教师、培训师对运动指导教学，见 37.05.01。</p>
		39.14.04	其他体育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p>一运作人或体育赛事发起人的活动，无论是否有设施；</p> <p>一个体自营运动员和参赛选手、裁判员、评判员、计时员等的活动；</p> <p>一体育社团和协调机构的活动；</p> <p>一有关体育赛事推广的活动；</p> <p>一比赛用马厩、狗舍和车库的活动；</p> <p>一钓鱼运动和狩猎运动保护区的运营；</p> <p>一登山向导活动；</p> <p>一运动性或康乐性狩猎和捕鱼的支持活动。</p> <p>本小类不包括：</p> <p>一体育器材的租赁，见 32.15.01；</p> <p>一体育和竞技学校的活动，见 37.05.01；</p> <p>一体育指导、教师、教练的活动，见 37.05.01；</p> <p>一运动俱乐部组织和运作户外或室内的专业或业余体育赛事，利用或未利用自有设施，分别见 39.14.01、39.14.02；</p> <p>一公园和海滩活动，见 39.15.02。</p>
	39.15		娱乐及休闲活动	<p>本中类包括各种单位为满足顾客的各种娱乐需求而经营娱乐场所或提供娱乐服务的活动。还包括举办各种吸引顾客的活动，如机械游乐设施、水上游乐设施、游戏、表演秀、主题展览及草地野餐等。</p> <p>本中类不包括体育活动和戏剧艺术、音乐以及其他艺术和娱乐。</p>
		39.15.01	游乐园和主题公园的活动	<p>本小类包括游乐园或主题公园的活动。包括具有吸引力的各种各样的活动，例如机械游乐设施、水上游乐设施、游戏、表演秀、主题展览及草地野餐等。</p>
		39.15.02	其他娱乐及休闲活动	<p>本小类包括与娱乐和休闲有关的(游乐园和主题公园除外)其他未另分类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运营(利用)投币式游戏； 一游憩公园活动(不包括住宿)； 一休闲运输设施的运营，例如游船码头； 一滑雪场的运营； 一作为娱乐设施主要组成部分的休闲娱乐设备的出租；

表 3—1(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一娱乐性的展会和表演； 一泳滩的活动，包括设施的租用，如浴室、带锁的储物柜、椅子等； 一舞池的运营。 本小类还包括其他现场活动的(不包括艺术或体育赛事)制作人或主办方的活动，无论是否有设施。 本小类不包括： 一缆车、索道、滑雪缆车的运营，见 31.03.03； 一捕鱼游艇，见 31.06.00、31.08.00； 一为休闲公园、森林及露营地短暂停留的游客提供的空间与设施，见 30.03.00； 一拖车停车场、娱乐营地、狩猎和垂钓营地和野营地，见 20.03.00； 一迪斯科舞厅，见 30.07.00； 一戏剧团和马戏团，见 39.11.01。
	39.16		企业、雇主及专业会员组织的活动	本中类包括为增进企业和雇主组织成员利益开展的活动。就专业成员组织而言，还包括为增进专业成员的专业利益举行的活动。
		39.16.01	企业及雇主会员组织的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一些组织的活动，其成员利益集中于企业在某一行业(包括农业)领域的发展与繁荣，或集中于特定地理区域或行政领域中非特定行业的经济增长和经济条件； 一同业组织联合会的活动； 一商会、行会和类似组织的活动； 一信息宣传、与政府机构商谈、与企业或雇主机构的公关和劳资谈判。 本小类不包括： 一工会的活动，见 39.17.00。
		39.16.02	专业会员组织的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其成员的兴趣主要集中在某一专业学科、专业实践或技术领域(如医学学会、法学会、会计学会、工程学会及建筑师协会等)的会员组织活动； 一由从事科学、学术或文化活动的专业人员，如作家、画家、各类演员、记者等组成的协会的活动； 一信息宣传、从业标准的制订和监督、与政府机构商谈及与专业组织的公关。 本小类还包括： 一学术团体的活动。 本小类不包括： 一由这些组织提供的教育，见 37 大类。
	39.17		工会活动	
		39.17.00	工会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增进有组织劳工和工会成员利益的活动。 本小类还包括： 一各行业的雇员作为成员的组织的活动，他们主要关心的是能否就薪资和工作条件提出对他们有利的意见以及能否通过组织采取系统行动； 一单个工厂工会、由下属分支机构组成的工会及由下属工会按行业、地区、组织结构或其他标准组成的劳工组织的活动。 本小类不包括： 一由这些组织提供的教育，见 37 大类。
	39.18		其他会员组织的活动	本中类包括各单位增进其成员利益的活动(企业和雇主组织、专业组织、工会除外)。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39.18.01	宗教组织的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宗教组织或个人的活动，为在教堂、清真寺、寺庙、犹太教堂或其他地点做礼拜的人直接提供服务； — 修道院的活动； — 宗教静修活动。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宗教殡葬服务活动。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这些组织提供的教育，见 37 大类； — 宗教组织的卫生保健活动，见 38.01 — 38.03； — 这些组织的社会工作活动，见 38.04~38.09。
		39.18.02	政治组织的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组织及其附属组织(如与政党相联系的青年团体)的活动。这些组织的主要活动是安排其成员或其赞成者担任政治职务，以影响公共管理机构的决策，还包括信息宣传、公关、筹募基金等。
		39.18.03	其他未另分类的会员组织的活动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直接附属于政党的组织通过公共教育、政治影响、募捐等方式促进某项公共事业或解决某个问题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民倡议或反对运动； ◆ 环境和生态运动； ◆ 未另分类的对社区和教育实体的支持； ◆ 对一些特殊群体，如种族和少数民族团体的保护和扶持； ◆ 包括战争退伍军人协会在内的爱国组织。 — 消费者协会； — 汽车协会； — 以增进社会相互了解为目的的组织； — 青年组织、青年人协会、学生会、俱乐部、互助会等； — 为文化、娱乐活动或爱好(不包括体育或体育比赛)而设立的组织，如诗歌、文学和图书俱乐部、历史俱乐部、园艺俱乐部、电影和摄影俱乐部、音乐和艺术俱乐部、手工艺和集邮俱乐部、社交俱乐部、嘉年华俱乐部等。 <p>本小类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成员组织或其他组织开展的拨款资助活动。 <p>本小类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活动如以社会工作为目的的筹款，见 38.09.02； — 专业艺术团体或组织的活动，见 39.11； — 体育俱乐部的活动，见 39.14.02； — 专业协会的活动，见 39.16.02。
	39.19		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p>本中类包括在其他类别中未列入的所有服务活动。主要包括如下服务类型：纺织品和皮毛制品的洗涤和干洗，理发和其他美容活动，殡葬及有关活动。</p>
		39.19.01	纺织品和皮毛制品的清洗和干洗	<p>本小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机械设备、手工或自助投币机进行的各种服装(包括毛皮服装)和纺织品的洗涤、干洗、熨烫等，针对一般公众或工业和商业客户； — 洗衣店的洗衣收送服务； — 地毯和小地毯的洗涤以及帷幔和帘布的清洗，不论是否在客户家中进行； — 由洗衣店提供的亚麻布、工作服和有关物品； — 尿布供应服务。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本小类不包括： —除了作服以外的服装租赁，即使这些物品的清洗是该项活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见 32.15.03； —服装的修补和改样，见 29.22.06。
		39.19.02	理发和其他美容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对男士和女士洗头、修剪、定型、染发、烫发、拉直及类似活动； —修面和胡须修剪； —面部按摩，修指甲和修脚，化妆等。 本小类不包括： —假发的制造，见 23.07.02。
		39.19.03	殡葬及有关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人或动物尸体的葬礼和火化及相关活动： ◆为死者准备葬礼或火化以及防腐处理和承办丧葬服务； ◆提供葬礼或火化服务； ◆殡仪馆停尸房的租借。 —墓地的出租或出售； —墓地和陵墓的维护。 本小类不包括： —墓地园艺，见 35.17.00； —宗教殡葬服务活动，见 39.18.01。
		39.19.04	保健活动	本小类包括： —土耳其浴、桑拿浴和蒸汽浴、日光浴、减肥与健美沙龙、按摩沙龙等活动。 本小类不包括： —医疗按摩和治疗，见 38.03.00； —健康、健身和健美俱乐部及设施的活动，见 39.14.03。
		39.19.05	其他未另分类的个人服务活动	本小类包括： —占星等活动； —社会活动，例如陪同服务、约会服务、婚姻介绍服务； —宠物照料服务，如为宠物提供食宿、修饰、看管和训练； —家谱组织； —纹身、刺青活动； —擦鞋工、搬运工、代客泊车者等； —投币服务机的特许经营(摄影亭、体重计、血压计、投币式储物柜等设备)。 本小类不包括： —兽医活动，见 39.10.00； —投币式洗衣机，见 39.19.01； —投币式赌博机，见 39.13.00。
	39.20		家庭作为家政人员雇主的活动	
		39.20.00	家庭作为家政人员雇主的活动	本小类包括家庭作为雇主雇用家政服务人员的活动，例如女佣、厨师、侍者、随从、管家、洗衣工、园丁、门卫、马夫、司机、看护、家庭女教师、保姆、辅导员、秘书等。 其允许受雇人员在普查或调查中陈述其雇主的活动，即使雇主是个人。这类活动的产品由家庭雇主消费。 本小类不包括： —由独立服务提供者(公司或个人)提供的厨师、园艺等服务，见相应服务类型。

表 3—1 (续)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类内容说明
	39.21		家庭自用物品生产活动	
		39.21.00	未区分的私人家庭自用物品生产活动	本小类包括未区分的家庭自给性物品的生产活动,为维持自身生活而进行的各种物品生产活动,包括由家庭进行狩猎和采集、耕作、盖房、制作服装和生产家庭的其他日用物品。 如果家庭还生产用于市场交易的商品或者为生计主要从事特定产品生产,则将其划分到相应的产品生产行业中。
	39.22		未区分的私人家庭自我服务提供活动	
		39.22.00	未区分的私人家庭自我服务提供活动	本小类包括未区分的为家庭自身生活而进行的自我服务提供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烹饪、教学、照料家庭成员和其他由家庭完成的维持自身生活的服务。 如果家庭还生产用于维持生活的多种物品,则划分到 39.21.00。
	39.23		国外组织和团体的活动	
		39.23.00	国外组织和团体的活动	本小类包括: 一国际组织的活动,如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等、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欧洲共同体、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等。 本小类还包括: 一由所在国而不是由所代表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决定的活动。

注 1: 本表中所列说明或示例仅为帮助区分不同活动,并不意味着从事这些活动符合全部或特定的法律法规要求。

注 2: 为保持本表中行业活动的完整性,本表参考 NACErev2 及 ISICrev4 内容收录了 39.20~39.23 四个中类,但参照 IAF 对管理体系认可范围分类的说明,建议这四个中类(及下设小类)不作为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等认证和认可活动的业务范围。